

ChinaAMC Xinghua Mixed Securities Investment Fund

a fund established pursuant to
a Fund Contract taking effect from 12 April 2013 between the Fund Manager and the Fund
Custodian, as amended from time to time, and regulated under the *Securities Investment
Funds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HONG KONG COVERING DOCUMENT

This document (herein the “Hong Kong Covering Document”) is supplemental to, forms part of and should be read in conjunction with the prospectus for ChinaAMC Xinghua Mixed Securities Investment Fund (the “Fund”) (as updated from time to time)(the “Prospectus”) and the Product Key Facts Statement of the Fund. Unless otherwise provided in this Hong Kong Covering Document, terms defined in the Prospectus shall have the same meaning in this Hong Kong Covering Document.

October 2020

IMPORTANT INFORMATION FOR INVESTORS

Important - if you are in doubt about the contents of the Prospectus, this Hong Kong Covering Document or the Product Key Facts Statement, you should consult your bank manager, legal adviser, accountant or other independent financial adviser.

China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the Fund Manager of the Fund, accepts full responsibility for the accuracy of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in the Prospectus, this Hong Kong Covering Document and the Product Key Facts Statement of the Fund, and confirms, having made all reasonable enquiries, that to the best of its knowledge and belief there are no other facts the omission of which would make any statement in these documents misleading. However, neither the delivery of the Prospectus, this Hong Kong Covering Document or the Product Key Facts Statement of the Fund nor the offer or issue of Units shall under any circumstances constitute a representation that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therein is correct as of any time subsequent to the date of publication. These documents may from time to time be updated.

The Fund is an open-ended contract-type investment fund established under a Fund Contract taking effect from 12 April 2013 between the Fund Manager and the Fund Custodian, as amended from time to time. **The Fund has been registered with and is subject to the on-going supervision of the China Securities Regulatory Commission (“CSRC”).**

The Fund has been authorised by the Securities and Futures Commission (“SFC”) in Hong Kong under Section 104 of the Securities and Futures Ordinance of Hong Kong (“SFO”) and is available for sale to the public in Hong Kong. Such authorisation is not a recommendation or endorsement of the Fund nor does it guarantee the commercial merits of the Fund or its performance. It does not mean the Fund is suitable for all investors nor is it an endorsement of its suitability for any particular investor or class of investors.

This Hong Kong Covering Document is prepared for distribution in Hong Kong only. This Hong Kong Covering Document contains additional details of the Fund in connection with its authorisation for distribution in Hong Kong. It must be read in conjunction with the Fund’s latest available Prospectus and the Product Key Facts Statement.

Units are offered only on the basis of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in the Prospectus, this Hong Kong Covering Document and the Product Key Facts Statement, which are valid only if accompanied by a copy of the latest annual report and, if published thereafter, the latest half-yearly and quarterly report.

THE CHINA-HONG KONG MUTUAL RECOGNITION OF FUNDS (“MRF”)

On 22 May 2015, the SFC and the CSRC signed a “*Memorandum of Regulatory Cooperation concerning Mutual Recognition of Funds between the Mainland and Hong Kong*” (the “Memorandum”). The Memorandum provides a framework for mutual recognition of publicly offered funds between the CSRC and the SFC so that these recognised funds may be offered to the public in both markets.

Under the MRF framework, securities investment funds regulated by the CSRC and offered for sale to the public in Mainland China (i.e.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PRC”), which for the purpose of this Hong Kong Covering Document excludes Hong Kong, Macau and Taiwan) may be authorised by the SFC and offered to the public in Hong Kong, subject to any additional requirements imposed by the SFC.

The Fund is registered with and regulated by the CSRC and has been authorised by the SFC under the SFO pursuant to the terms of the MRF. The MRF operates under the following principles:

- a) the Fund meets the prevailing eligibility requirements released by the SFC;
- b) the Fund remains registered with the CSRC and is allowed to be marketed to the public within Mainland China;
- c) the Fund generally operates and is manag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relevant laws and regulations in Mainland China and its constitutive documents (i.e. the Fund Contract);
- d) the sale and distribution of the Fund in Hong Kong shall comply with the applicable laws and regulations in Hong Kong;
- e) the Fund will comply with the additional rules released by the SFC governing the authorisation, post-authorisation and ongoing compliance, and the sale and distribution of the Fund in Hong Kong; and
- f) during the period the Fund remains authorised by the SFC, the Fund Manager shall ensure Fund Unitholders of both Mainland China and Hong Kong receive fair and the same treatment, including in respect of investor protection, exercise of rights, compensation and disclosure of information.

The Fund Manager confirms that Fund Unitholders of both Mainland China and Hong Kong will receive fair and the same treatment pursuant to (f) above.

The Fund is a MRF fund which is subject to the following eligibility requirements:

- a) the Fund is an eligible fund type under MRF;
- b) the Fund is established and managed and operates in accordance with Mainland China laws and regulations and its constitutive documents;
- c) the Fund is a publicly offered securities investment fund registered with the CSRC under the *Securities Investment Funds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d) the Fund has been established for more than 1 year;
- e) the Fund has a minimum fund size of not less than RMB 200 million or its equivalent in a different currency;
- f) the Fund does not primarily invest in the Hong Kong market; and
- g) the value of Units in the Fund sold to investors in Hong Kong shall not be more than 50% of the value of the Fund's total assets.

The Fund Manager is registered and operates in Mainland China in accordance with Mainland China laws and regulations and is licensed by the CSRC to manage publicly offered securities investment funds.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Corporation, the Fund Custodian of the Fund, is qualified to act as custodian for publicly offered securities investment funds pursuant to Mainland China laws

and regulations.

Following SFC authorisation, if the Fund ceases to meet the requirements prescribed by the SFC from time to time, the Fund Manager shall notify the SFC immediately. The Fund may not continue to be marketed to the public in Hong Kong and may not accept new subscriptions.

Investors should note that, when the value of Units in the Fund sold to investors in Hong Kong is approaching the 50% limit mentioned in sub-paragraph (g) above, the Fund should notify the SFC in writing immediately, and suspend subscription or apply a fair arrangement to apportion subscription orders until the 50% limit is reached. In these circumstances, there is a risk that Hong Kong investors may not be able to subscribe for the number of Units they desire (or not able to subscribe for any Units at all). For the avoidance of doubt, even if the 50% limit is reached, Fund Unitholders in Hong Kong can continue to hold their existing Units in the Fund and such Units will not be compulsorily redeemed.

HONG KONG REPRESENTATIVE

The Hong Kong Representative is China Asset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The Hong Kong Representative has been appointed by the Fund Manager in accordance with the Code on Unit Trusts and Mutual Funds (the “Code”).

Contact details of the Hong Kong Representative:

Address: 37/F, Bank of China Tower, 1 Garden Road, Hong Kong

Telephone: (852) 3406 8686

SERVICES TO FUND UNITHOLDERS

Without prejudice to the principle of equal treatment for Mainland and Hong Kong investors, some of the services mentioned in the prospectus may not be available to Hong Kong investors (for example, (a) information relating to Class A Units which will not be offered to Hong Kong investors, (b) the sub-section headed “(I) Sales Institutions” listed under “V. Relevant Service Agencies” and services listed under “XXII. Services to Fund Unitholders” of the Prospectus). Hong Kong investors should check with authorised distributors for further details. Different authorised distributors may provide different types of services associated with investment in the Fund. Please check with the respective authorised distributors for details.

ENQUIRIES AND COMPLAINTS

Investors may contact the Hong Kong Representative for any queries or complaints in relation to the Fund at the Hong Kong Representative’s address or by phone as set out in the section headed “Hong Kong Representative” or by electronic mail at hkfund_services@chinaamc.com.

Following receipt of any general enquiries or complaints, the Hong Kong Representative will handle or channel to the relevant party any enquiries or complaints from investors and revert to the investors accordingly in a timely manner.

FURTHER INFORMATION

Investors may access the website of the Hong Kong Representative at

<http://www.chinaamc.com.hk/> for further information on the Fund, including the offering documents and the financial reports and latest Net Asset Value per Unit and notices. Please note that this website has not been reviewed by the SFC.

SCHEMES NOT AUTHORISED BY SFC

In relation to fund(s) as set out in the Prospectus, the Fund is authorized by the SFC for offering to the public in Hong Kong pursuant to section 104 of the SFO.

Warning: Please note that the other fund(s) mentioned in the Prospectus may not be authorized by the SFC for offering to the public in Hong Kong. It is an offence to offer any of these funds which have not been authorized by the SFC to the public in Hong Kong unless an exemption under section 103 of the SFO applies. Intermediaries should take note of this.

CHANGES AND NOTIFICATION

Changes to the Fund will be made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Mainland China laws and regulations and the provisions of the Fund's constitutive documents. Such changes shall be effective upon approval by the CSRC or compliance with the appropriate procedures in Mainland China, and thereafter, the changes shall be submitted to the SFC for filing.

Changes that concern the eligibility of the Fund under the MRF arrangement (e.g. changes in investment objective, investment strategy or key operators) will generally require the SFC's prior approval.

Further, changes affecting Hong Kong investors only (e.g. change of Hong Kong representative) may be subject to the SFC's prior approval pursuant to the applicable requirements under the Code.

Fund Unitholders will be notified of the changes pursuant to applicable regulatory requirements. In general, notices (in both English and traditional Chinese) in relation to changes that affect Hong Kong investors will be posted on the Hong Kong Representative's website at <http://www.chinaamc.com.hk/>. Please note that this website has not been reviewed by the SFC.

The Fund Manager shall take reasonable steps and measures to ensure that notices affecting investors in both the Mainland China and Hong Kong are dispatched to investors in the Mainland China and Hong Kong at the same time.

INVESTMENT OBJECTIVES AND STRATEGIES

Investors'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investment objectives, strategies and other details on the Fund's investments in the section headed "X. Investments of the Fund" of the Prospectus and the Product Key Facts Statement.

Objectives

The investment objective of the Fund is to achieve long-term and sustainable capital growth through exploring the opportunities from China's economic development.

Strategy

The investment shall only be limited to the financial instruments with good liquidity, including the stocks (including ChiNext and small and medium enterprise stocks, and depositary receipts), bonds (including small and medium enterprise private placement bonds), money market instruments, warrants, asset-backed securities and stock index futures issued within China according to the relevant laws and other financial instruments permitted by the CSRC.

The portfolio mix of the Fund: investment in equities ranges from 40% to 95% of the Fund's assets; investment in asset-backed securities ranges from 0 – 20% of the Net Asset Value of the Fund; investment in warrants ranges from 0 – 3% of the Net Asset Value of the Fund. Cash and government bonds with maturity less than one year should not be less than 5% of the Net Asset Value of the Fund.

The Fund may invest in urban investment bonds, asset-backed securities, debt securities rated BBB- or below by a Mainland Chinese credit rating agency or unrated.

The Fund will focus on equities with potential of sustainable growth. In selecting specific stocks, a method combining qualitative analysis and quantitative analysis will be adopted so as to capture the investment opportunities from difference in market price and intrinsic value of the stocks.

The Fund currently does not intend to invest in any financial derivative instruments including warrants for investment purposes. Where the Fund invests in financial derivative instruments, such instruments will be used for hedging purposes only. If there is a change in such intention, prior regulatory approval, if required, will be sought and where necessary, Fund Unitholder's approval will be obtained. Also, at least one month's prior notice will be given to Fund Unitholders.

The Fund may be leveraged by way of borrowing, margin facilities/financing, repurchase transactions, reverse repurchase transactions, other similar transactions or otherwise. The level of total leverage will not exceed 40% of the Net Asset Value of the Fund.

ADDITIONAL DISCLOSURE ON SECURITIES LENDING AND/OR REPURCHASE/REVERSE REPURCHASE TRANSACTIONS

The Fund does not currently intend to engage in securities lending.

Provided that the minimum investment requirements for meeting the Fund's investment objectives and strategy and the other applicable regulatory requirements are complied with, the Fund may enter into repurchase transactions on the exchange market and interbank market in Mainland China for up to 40% of the Fund's Net Asset Value, and is not subject to any limit when entering into reverse repurchase transactions in the exchange market and interbank market in Mainland China.

The Fund will only enter into pledged repurchase/reverse repurchase transactions (i.e. ownership of the underlying bonds as collaterals will not be transferred to the other party due to the reason that the underlying bonds will be in the custody of the securities clearing institution until the repayment of the agreed amount in cash is made) on both the exchange market and the interbank market in Mainland China.

(A) Exchange Market

In respect of repurchase/reverse repurchase transactions carried out on the exchange market in Mainland China, all such transactions are centrally cleared and settled with the China Securities Depository and Clearing Corporation Limited ("CSDC") which in effect, acts the sole counterparty to such transactions.

Where the Fund enters into a repurchase transactions, the Fund will receive cash (i.e. borrowed cash) and pledge bond as collateral in favour of the CSDC which will be placed under custody of the CSDC.

With respect to a reverse repurchase transaction, the Fund will pay cash (i.e. lent out cash) to the CSDC and is subject to the counterparty risk of the CSDC and the bond collateral pledged by the counterparty will be placed under custody and in favour of the CSDC.

The stock exchanges determine the types of bonds which may be used as collateral. In general, collateral may include government bonds, local government bonds and/or corporate bonds with a credit rating of AA or above as rated by a Mainland Chinese credit rating agency. The stock exchanges also provide prescribed haircut rates for different types of bonds. Collateral is held in a securities custodian account of the CSDC and is marked to market on a daily basis. Where the value of collateral falls below the secured amount, the relevant participant participating in the relevant transaction is required to deliver additional collateral, failing which the CSDC has the right to dispose of the existing collateral securities and collect any outstanding amount from the defaulting participant.

(B) Interbank Market

Where the Fund carries out repurchase/reverse repurchase transactions in the interbank market in Mainland China, the counterparties should be (a) commercial banks, (b) insurance companies, (c) fund management companies, or (d) reputable and financially sound securities companies. If any of such companies has have been subject to any regulatory investigations, sanctions or deteriorating financial situation, any default in the past, the Fund Manager shall not select these companies as the counterparty. The Fund Manager shall review the list of counterparties regularly so as to minimize the counterparty risk.

In a repurchase transaction, the Fund will receive cash (i.e. borrowed cash) and pledge bond as collateral in favour of the counterparty which will be received by and kept under custody of Shanghai Clearing House ("**SHCH**") or China Central Depository & Clearing Co., Ltd. ("**CCDC**").

With respect to a reverse repurchase transaction, the Fund will pay cash (i.e. lent out cash) to the counterparty and the bond collateral pledged by the counterparty will be received by and kept under custody of SHCH or CCDC in favour of the Fund.

Where the Fund enters into reverse repurchase transactions on the interbank market, collateral acceptable to the Fund may consist of government bonds, local government bonds, central bank bills, commercial bank bonds and/or credit bonds (including non-bank financial institution bonds, corporate bonds, commercial papers and/or mid-term notes) with a credit rating of AA or above as rated by a Mainland Chinese credit rating agency. Unlike the reverse repurchase transactions on exchange market, the collateral will not be marked to market daily. The transactions entered into on the interbank market are generally on a short-term basis to mitigate the market risk on collateral taken.

Cash received by the Fund from repurchase transactions will be used for liquidity management and re-investment.

Given the bonds received as collaterals from reverse repurchase transactions will be placed under the custody of CSDC, SHCH or CCDC, there will be no re-investment of collaterals and the Fund will not use them as collaterals of other repurchase transactions to acquire cash.

Any incremental income generated will be credited to the account of the Fund after deducting any transaction fees charged by parties such as stock exchanges and clearing institutions. In respect of any repurchase/reverse repurchase transactions carried out with or through a connected person of the Fund Manager or the Fund Custodian, no fee shall be retained by such party.

RISK FACTORS

Investors should refer to the section headed “XVIII. Risk Factors” of the Prospectus as are relevant to investment in the Fund and the following additional information in respect of the risks associated with investing in the Fund:

1. Investment risk

- The Fund invests in equity securities and these securities may fall in value. Investors may suffer losses as a result. The Fund is not principal guaranteed and the purchase of its Units is not the same as investing directly in equity securities.
- The Fund also invests in debt securities and these securities may fall in value. Investors may suffer losses as a result. The Fund is not principal guaranteed and the purchase of its Units is not the same as investing directly in debt securities or placing RMB funds on deposit with a bank.
- There is also no guarantee of payment of dividends or distributions. Further, there is no guarantee that the Fund will be able to achieve its investment objectives and there is no assurance that the stated strategies can be successfully implemented.

2. Risks associated with the MRF arrangement

- *Quota restrictions:* The Mainland-Hong Kong Mutual Recognition of Funds (MRF) scheme is subject to an overall quota restriction. Subscription of Units in the Fund may be suspended at any time if such quota is used up.
- *Failure to meet eligibility requirements:* If the Fund ceases to meet any of the eligibility requirements under the MRF, it may not be allowed to accept new subscriptions. In the worst scenario, the SFC may even withdraw its authorisation for the Fund to be publicly offered in Hong Kong for breach of eligibility requirements. There is no assurance that the Fund can satisfy these requirements on a continuous basis.
- *Mainland China tax risk:* Currently, certain tax concessions and exemptions are available to the Fund and/or its investors under the MRF regime. There is no assurance that such concessions and exemptions or Mainland China tax laws and regulations will not change. Any change to the existing concessions and exemptions as well as the relevant laws and regulations may adversely affect the Fund and/or its investors and they may suffer substantial losses as a result.
- *Different market practices:* Market practices in the Mainland China and Hong Kong may be different. In addition, operational arrangements of the Fund and other public funds offered in Hong Kong may be different in certain ways. For example, subscription or redemption of Units of the Fund may only be processed

on a day when both Mainland China and Hong Kong markets are open, or it may have different cut-off times or dealing day arrangements versus other SFC-authorized funds. Investors should ensure that they understand these differences and their implications.

3. Concentration risk / Mainland China market risk

- The Fund invests primarily in securities related to the Mainland China market and may be subject to additional concentration risk. Investing in Mainland China market may give rise to different risks including political, policy, tax, economic, foreign exchange, legal, regulatory and liquidity risks.

4. RMB currency and conversion risks

- RMB is currently not freely convertible and is subject to exchange controls and restrictions.
- Non-RMB based investors are exposed to foreign exchange risk and there is no guarantee that the value of RMB against the investors' base currencies (for example HKD) will not depreciate. Any depreciation of RMB could adversely affect the value of investor's investment in the Fund.
- Investors may not receive RMB upon redemption of investments and/or dividend payment or such payment may be delayed due to the exchange controls and restrictions applicable to RMB.

5. Mainland China equity risk

- *Market risk:* The Fund's investment in equity securities is subject to general market risks, whose value may fluctuate due to various factors, such as changes in investment sentiment, political and economic conditions and issuer-specific factors.
- *Volatility risk:* High market volatility and potential settlement difficulties in the Mainland China equity markets may also result in significant fluctuations in the prices of the securities traded on such markets and thereby may adversely affect the value of the Fund.
- *Policy risk:* Securities exchanges in Mainland China typically have the right to suspend or limit trading in any security traded on the relevant exchange. The government or the regulators may also implement policies that may affect the financial markets. All these may have a negative impact on the Fund.
- *Risk associated with small-capitalisation / mid-capitalisation companies:* The stock of small-capitalisation / mid-capitalisation companies may have lower liquidity and their prices are more volatile to adverse economic developments than those of larger capitalisation companies in general.
- *High valuation risk:* The stocks listed on the Mainland China stock exchanges may have a higher price-earnings ratio. Therefore, such high valuation may not be sustainable.
- *Liquidity risk:* Securities markets in Mainland China may be less liquid than

other developed markets. The Fund may suffer substantial losses if it is not able to dispose of investments at a time it desires.

- *Depository receipt risk:* Depository receipts are instruments that represent shares in companies trading outside the markets in which the depository receipts are traded. Accordingly the depository receipts invested by the Fund may be subject to the risks inherent to such underlying shares. Depository receipts may also be subject to counterparty or custody risk, in which a significant or even total loss might be suffered in the event of the liquidation of the depository or custodian bank.

6. Risks associated with the ChiNext market

Since the Fund invests in stocks in the ChiNext market, it will be subject to the following risks associated with the ChiNext market:

- *Risk associated with the fluctuation in stock prices:* Since the companies listed on the ChiNext market usually have a smaller scale and shorter operating history, their ability to resist market risks is lower, and hence their stock prices may experience a higher fluctuation as the performance of these companies changes. Hence, they are subject to higher market volatility and risks and higher turnover ratios than companies listed on the main board. In extreme circumstances where the trading price of the stock has hit the trading band limit, trading of the stock will be suspended. This would render it impossible for the Fund to liquidate positions and subject the Fund to significant losses.
- *Risk relating to the differences in regulations:* The rules and regulations regarding securities in the ChiNext market are less stringent in terms of profitability and share capital than those in the main board market.
- *Emerging nature and technical failures of ChiNext companies:* Given the emerging nature of companies listed on the ChiNext market and they generally focus on scientific development, innovation and media industries, any failures in the process of the scientific development which such companies are involved in and/or any major adverse events happening in the industries or their development may result in losses in such companies which are invested by the Fund.
- *Valuation methods:* Conventional valuation methods may not be entirely applicable to companies listed in the ChiNext market due to the risky nature of the industries that these companies operate in. There are also fewer circulating shares in the ChiNext market, hence stock prices may be relatively more easily manipulated and may experience higher fluctuation upon market speculation.
- *Risk of delisting:* Companies listed on the ChiNext market have less track record of profitability. It may be more common and faster for listed companies in the ChiNext market than companies listed on main board to delist. This may have an adverse impact on the Fund if the companies that it invests in are delisted.
- *Risk relating to overvaluation of stocks:* Currently, stocks listed on ChiNext are generally considered overvalued. Such exceptionally high valuation may not be sustainable.

7. Mainland China debt securities risk

- *Volatility and liquidity risks:* The Mainland China debt securities markets may be subject to higher volatility and lower liquidity compared to more developed markets. The prices of securities traded in such markets may be subject to fluctuations.
- *Counterparty risk:* The Fund is exposed to the credit/default risk of issuers of the debt securities that the Fund may invest in.
- *Interest rate risk:* Investment in the Fund is subject to interest rate risk. In general, the prices of debt securities rise when interest rates fall, whilst their prices fall when interest rates rise.
- *Downgrading risk:* The credit rating of a debt instrument or its issuer may subsequently be downgraded. In the event of such downgrading, the value of the Fund may be adversely affected. The Manager may or may not be able to dispose of the debt instruments that are being downgraded.
- *Credit rating agency risk:* The credit appraisal system in Mainland China and the rating methodologies employed in Mainland China may be different from those employed in other markets. Credit ratings given by Mainland China rating agencies may therefore not be directly comparable with those given by other international rating agencies.
- *Risk associated with urban investment bonds:* The Fund may invest in urban investment bonds. Urban investment bonds are issued by local government financing vehicles (“LGFVs”), such bonds are typically not guaranteed by local governments or the central government of Mainland China. In the event that the LGFVs default on payment of principal or interest of the urban investment bonds, the Fund could suffer substantial loss and the Net Asset Value of the Fund could be adversely affected.
- *Risk associated with asset-backed securities:* The Fund may invest in asset-backed securities which may be highly illiquid and prone to substantial price volatility. These instruments may be subject to greater credit, liquidity and interest rate risk compared to other debt securities. They are often exposed to extension and prepayment risks and risks that the payment obligations relating to the underlying assets are not met, which may adversely impact the returns of the securities.
- *Risk associated with debt securities which are rated BB+ or below by a Mainland Chinese credit rating agency or unrated:* The Fund may invest in debt securities rated BB+ or below by a Mainland Chinese credit rating agency or unrated. Such securities are generally subject to lower liquidity, higher volatility and greater risk of loss of principal and interest than high-rated debt securities.

8. Risks relating to repurchase/reverse repurchase transactions

- The Fund Manager may enter into repurchase transactions for the account of the Fund. For repurchase transaction, the Fund may suffer substantial loss as there may be delays and difficulties in recovering collateral pledged with the counterparty or the cash originally received may be less than the collateral

pledged with the counterparty due to inadequate valuation of the collateral and market movements upon default of the counterparty.

- The Fund Manager may enter into reverse repurchase transactions for the account of the Fund. The collateral pledged under the reverse repurchase transactions in the interbank market may not be marked to market. In addition, the Fund may suffer substantial loss when engaging in reverse repurchase transactions as there may be delays and difficulties in recovering the cash placed out or realizing the collateral, or proceeds from the sale of the collateral may be less than the cash placed with the counterparty due to inadequate valuation of the collateral and market movements upon default of the counterparty.

9. Risks associated with distributions out of capital

- Distributions may be paid out of the capital of the Fund. The Fund Manager may at its discretion make distributions from capital or gross income while charging/ paying all or part of the Fund's fees and expenses to/ out of the capital of the Fund. Fund Unitholders should note that the distributions paid out of capital or effectively out of capital amount to a return or withdrawal of part of a Fund Unitholder's original investment or from any capital gains attributable to that original investment. Any distributions involving payment of distributions out of the Fund's capital or (as the case may be) payment of distributions effectively out of the Fund's capital may result in an immediate reduction of the Net Asset Value per Unit.

10. Substantial redemption risk

- Substantial redemptions of Units in the Fund may require the Fund Manager to liquidate investments of the Fund rapidly which would adversely affect the Net Asset Value of the Fund and may result in suspension of redemption or delay in redemption proceeds in the worst case. In any event, the payment of redemption proceeds will be made within 20 days upon the receipt of the properly documented redemption requests.

11. Taxation risk

- Investors should note specific uncertainty in tax position and tax risks relating to potential tax liabilities on income and gains that arise from investing in, holding or disposing of Units in the Fund. Changes in tax regulations and/or tax provisioning policy of the Fund will impact investors. Investors may be advantaged or disadvantaged depending upon whether and how the gains arising from the disposal of Units and distributions from the Fund will ultimately be taxed and when the investors invest in the Fund. There are certain risks relating to the Mainland China tax regime and FATCA, as further described in the section below headed "Taxation".

CLASSES OF UNITS FOR HONG KONG INVESTORS

Only Class H Units are available to Hong Kong investors. Hong Kong investors should pay attention to the details and specific features of such Class H Units as disclosed in this Hong Kong Covering Document. If there are inconsistencies with the Prospectus concerning any information about Class H Units, the disclosure in this Hong Kong Covering Document shall prevail.

Class H Units are denominated in Renminbi (RMB). The initial issue price per Unit of Class H Units will be the Net Asset Value per Unit of Class A Units on the Hong Kong Dealing Day on which Class H Units are initially issued.

The Net Asset Value per Unit for Class H Units is calculated after the market closes by dividing the Net Asset Value for Class H Units by the total number of Class H Units on every Hong Kong Dealing Day (see definition below).

Dealing in Class H Units will be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ocedures set out below under “Dealing and Settlement Procedures in Hong Kong” section of this document.

DEALING AND SETTLEMENT PROCEDURES IN HONG KONG

For Hong Kong investors, the details on the minimum initial investment, minimum subsequent investment, minimum redemption and the minimum holding in respect of the Fund are set out below:

Minimum initial investment	Minimum subsequent investment	Minimum redemption	Minimum holding
RMB1,000	RMB1,000	Nil	RMB0.01

For the purpose of dealing in Units through the authorised distributors, a “**Hong Kong Dealing Day**” shall mean a Business Day (as defined in the Prospectus) on which banks in Hong Kong and the PRC are also open for normal banking business. Where as a result of a number 8 typhoon signal, black rainstorm warning or other similar event, the period during which banks in Hong Kong and PRC are open on any day is reduced, such day shall not be a Hong Kong Dealing Day unless the Fund Manager determines otherwise.

Subscription and redemption of Units in Hong Kong take place on each Hong Kong Dealing Day, except where there is a suspension of the issuance and/or redemption of Units (for further details see the sub-section headed “Suspension of Valuation and Dealing”).

Subscription Procedures

Applications by Hong Kong investors may be sent to the authorised distributors appointed to distribute Units of the Fund in Hong Kong. The authorised distributors will forward the subscription requests to the Hong Kong Representative or service provider(s) to be appointed by it from time to time which will in turn consolidate and forward such requests to the Registrar, which is responsible for handling registration and settlement of Class H Units.

To purchase Units in the Fund at the Net Asset Value per Unit on a Hong Kong Dealing Day (calculated after the close of business in the relevant market on the relevant Hong Kong Dealing Day), investors should complete and return the application form which is available from the authorised distributors. Where a properly documented subscription request is received by an authorised distributor on or before 3:00 p.m. (Hong Kong time) on the relevant Hong Kong Dealing Day (“**Subscription Deadline**”), Units are usually allotted within 1 Hong Kong Dealing Day after the relevant request is accepted, whereupon a confirmation note will be issued to the relevant authorised distributor which will then forward such confirmation note to investors. If an application for Units is received after the Subscription Deadline in respect of a Hong Kong Dealing Day then the application will be held over until and processed on the next Hong Kong Dealing Day.

Investors must pay subscription proceeds fully to the authorised distributor in cleared funds

at the time the subscription request is submitted. Otherwise, the subscription request will be considered invalid and will not be processed by the Hong Kong Representative. Any late subscription proceeds will be refunded to the investor (without interest after deduction of any bank charges incurred).

Notwithstanding the foregoing, individual authorised distributors may have different dealing arrangements and procedures (including supporting documents and means of transmission of dealing requests) that must be complied with when Units are acquired through such distributors. Investors should consult with the authorised distributors for the dealing procedures applicable to dealing through such authorised distributors. Authorised distributors may impose earlier dealing deadlines for receiving instructions for subscriptions. Investors should pay attention to the arrangements of the authorised distributors concerned. In addition, there may be changes to the dealing and cut-off time arrangements as a result of market events. Investors should inquire with the Hong Kong Representative or the authorised distributors for the related dealing and cut-off time arrangements.

The number of Units allotted will be calculated by dividing subscription proceeds (net of subscription fee) by the Net Asset Value per Unit on the relevant Hong Kong Dealing Day.

Hong Kong investors may not switch from the Fund to other Fund Unit Class(es) of the Fund or any other investment funds that have not been authorised by the SFC.

Redemption Procedures

A Hong Kong Fund Unitholder who wishes to request a redemption of the whole or any part of his holding of Units in the Fund may submit his request to the authorised distributor through which Units were acquired. The authorised distributors will forward the redemption requests to the Hong Kong Representative or service provider(s) to be appointed by it from time to time which will in turn consolidate and forward such requests to Registrar, which is responsible for handling registration and settlement of Class H Units.

Units will be redeemed at the Net Asset Value per Unit on a Hong Kong Dealing Day (calculated after the close of business in the relevant market on the relevant Hong Kong Dealing Day).

Where a properly documented redemption request for Class H Units at the Net Asset Value as of a Hong Kong Dealing Day is received by an authorised distributor on or before 3:00 p.m. (Hong Kong time) on the relevant Hong Kong Dealing Day ("**Redemption Deadline**"), Units are usually redeemed within 1 Hong Kong Dealing Day after the relevant request is accepted, whereupon the relevant authorised distributor will arrange for payment of redemption proceeds to the redeeming Fund Unitholder. If an application for redemption of Units is received after the Redemption Deadline in respect of a Hong Kong Dealing Day then the application will be held over until and processed on the next Hong Kong Dealing Day.

Notwithstanding the foregoing, individual authorised distributors may have different dealing arrangements and procedures (including supporting documents and means of transmission of dealing requests) that must be complied with when Units are redeemed through such distributors. Investors should consult with the authorised distributors for the dealing procedures applicable to dealing through such authorised distributors. Authorised distributors may impose earlier dealing deadlines for receiving instructions for redemption. Investors should pay attention to the arrangements of the authorised distributors concerned. In addition, there may be changes to the dealing and cut-off time arrangements as a result of market events. Investors should inquire with the Hong Kong Representative or the authorised distributors for the related dealing and cut-off time arrangements.

The redemption proceeds to be paid will be calculated by multiplying the number of redeemed Units by the Net Asset Value per Unit on the relevant Hong Kong Dealing Day with redemption fee deducted from the amount payable to redeeming Fund Unitholder.

If, after redemption, a Fund Unitholder would be left with a balance of Units having a value of less than the minimum holding, the Fund Manager may deem this pending redemption instruction to be a request for redemption of the full balance of the Fund Unitholder's holding of Units. In other words, the remaining Units will be compulsorily redeemed and this compulsory redemption will be processed without consent of or notification to the investors.

Settlement

Payment of the subscription monies must be made at the time of application. Payment must be made in RMB. If payment is made in any other currency, the authorised distributors may in its discretion arrange for the necessary foreign exchange transactions (at prevailing market exchange rates, i.e. the market exchange rate applied by the bank at the relevant time of currency conversion) before the subscription request is forwarded to the Registrar on that Hong Kong Dealing Day. Currency conversion is subject to the availability of RMB and investors may be exposed to currency risks. All bank charges will be borne by the applicant. Investors should check with the authorised distributors for further details.

No money should be paid to any intermediary in Hong Kong who is not licensed or registered to carry on the Type 1 (dealing in securities) regulated activity under Part V of the Securities and Futures Ordinance.

Proceeds from redemption will be paid in RMB to the registered Fund Unitholder by telegraphic transfer usually within 7 Hong Kong Dealing Days of proper receipt by the Hong Kong Representative of the documents necessary to complete the redemption.

Please note that payment of redemption proceeds may be deferred in the circumstances as set out in the sub-section headed "(X) Suspension of Redemption or Deferral of Redemption Payments" under the section headed "IX. Subsequent Subscription and Redemption of Units" of the Prospectus. In these circumstances, the extended time frame for the payment of redemption proceeds shall reflect the additional time needed in light of the specific situations and the redemption proceeds will be made to the Fund Unitholders as soon as practicable. In any event, the payment of redemption proceeds will be made within 20 days upon the receipt of the properly documented redemption requests.

For dealing in Units through authorised distributors investors are advised to obtain information on settlement from the authorised distributors concerned.

Changes to Information and Anti-money Laundering Checks

If there is any change in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in a Fund Unitholder's application form or the Fund Unitholder's personal information or details, the Fund Unitholders should notify the Hong Kong Representative or authorised distributors (who in turn will notify the Fund Manager) in writing of any such change and furnish the Hong Kong Representative with such additional documents relating to such change as the Hong Kong Representative or the Fund Manager may request.

In the event of delay or failure to produce any documents or information required for verification of identity or legitimacy of subscription monies, the Fund Manager, the Fund Custodian and/or the Hong Kong Representative may refuse to accept an application and the subscription moneys relating thereto. Further, they may delay in paying any redemption proceeds if a Fund Unitholder delays in producing or fails to produce any documents or information required for the purposes of verification of identity, and may refuse to make

payment to a Fund Unitholder if either of them suspects or is advised that (i) such payment may result in a breach or violation of any anti-money laundering law or other laws or regulations by any person in any relevant jurisdiction; or (ii) such refusal is necessary or appropriate to ensure compliance with any such laws or regulations in any relevant jurisdiction.

NOMINEE ARRANGEMENTS AND FUND UNITHOLDERS' MEETINGS

For Hong Kong investors, the holding of Units in the Fund will be through the relevant authorised distributors. As such, the authorised distributor, will act as nominee and be recorded as the holder of the relevant Units by the Registrar. Therefore, the underlying investors will not be recorded as the holder of the relevant Units.

Each authorised distributor is expected to keep a record of the underlying holders on behalf of whom it holds Units in the Fund.

Because of the nominee arrangement, the relevant authorised distributor will be recorded as holder on the register of the Fund ("**nominee account holder**"), and it will be entitled to exercise the rights as a holder of Units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voting rights, the right to take legal action against the Fund Manager and Fund Custodian), instead of the individual underlying investors.

The Fund Manager will communicate details of all Fund Unitholders' meetings such as meeting date, time and the resolutions relating to the Fund to the nominee account holders who are expected to further notify Hong Kong investors of such details, together with the voting arrangements, as soon as practicable. Hong Kong investors may vote by giving instructions to the nominee account holders. The nominee account holders will consolidate the voting instructions from Fund Unitholders and submit such voting instructions to the Fund Manager. These instructions will be processed pursuant to the provisions of the Fund Contract.

Investors must comply with the arrangements and deadlines specified by their authorised distributors, in order to participate in the voting process in Fund Unitholders' meetings. Hong Kong investors may vote by giving instructions to the nominee account holders.

Hong Kong investors should consider the above and understand the difference in position as a result of holding Units by way of a nominee arrangement. In particular, Hong Kong investors will exercise their rights in the Fund through a nominee, whereas Mainland China investors holding Units directly are entitled to exercise their rights in the Fund directly.

NET ASSET VALUE

Publication of the Net Asset Value per Unit

The Net Asset Value per Unit shall be made available on each Hong Kong Dealing Day on the website of the Hong Kong Representative at <http://www.chinaamc.com.hk/> in accordance with the section headed "XVII. Information Disclosure of the Fund" of the Prospectus. Please note that this website has not been reviewed by the SFC.

Swing Pricing Mechanism

In the event of a substantial subscription or redemption of Fund Units, the Fund Manager may adopt a swing pricing mechanism to ensure the fairness of the valuation of the Fun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section headed "IX. Subsequent Subscription and Redemption of Units" and "XIII. Valuation of the Assets of the Fund".

Suspension of Valuation and Dealing

Any suspension of the determination of the Net Asset Value of the Fund and the subscription or redemption of Units of the Fund will be announced as soon as practicable on the website of the Hong Kong Representative at <http://www.chinaamc.com.hk/> in accordance with and under the circumstances as described in the section headed “IX. Subsequent Subscription and Redemption of Units” of the Prospectus. Please note that this website has not been reviewed by the SFC. For any suspension or deferral of dealings of the Fund requiring notification to the CSRC, the SFC shall also be notified correspondingly.

DISTRIBUTION POLICY

With respect to Class H Units, investors should refer to the section “XIV. Allocation of Fund Income” of the Prospectus for the distribution policy. Investors should note that there is no guarantee of regular distribution and (if distribution is made) the amount being distributed.

The Fund Manager may at its discretion pay distributions out of the capital of the Fund or pay distributions out of gross income while charging / paying all or part of the Fund’s fees and expenses to / out of the capital of the Fund. Where distributions are paid out of gross income while charging/ paying all or part of the Fund’s fees and expenses to/ out of the capital of the Fund, this will result in an increase in distributable income for the payment of distributions by the Fund and therefore, the Fund may effectively pay distributions out of capital.

Compositions of the distributions (if any) (i.e. the relative amounts paid out of (i) net distributable income and (ii) capital) for the last 12 months would be made available by the Hong Kong Representative on request and also on the Hong Kong Representative’s website at www.chinaamc.com.hk. Please note that this website has not been reviewed by the SFC. Fund Unitholders should be aware of the effects of making distributions out of capital and pay attention to the relevant risk disclosures as set out in the “Risks associated with distributions out of capital” sub-section under the “Risk Factors” section of this document. The Fund Manager may amend the distribution policy subject to prior regulatory approval and by giving not less than one month’s prior notice to Fund Unitholders in Hong Kong.

FEES AND EXPENSES

In dealing in the Class H Units of the Fund, Hong Kong investors are charged a subscription fee of up to 5% of the subscription price of each Class H Unit subscribed and a redemption fee of 0.125% of the redemption price of each Class H Unit redeemed. The Subscription Fee will be retained by the authorised distributor. The Redemption Fee will be retained by the Fund.

The attention of prospective investors is drawn to details of the fees and expenses relating to the Fund as set out in the section headed “XV. Expenses and Taxes of the Fund” of the Prospectus.

TAXATION

Investors may refer to the Prospectus for more information on the possible tax implications. Investors should inform themselves of, and where appropriate consult their professional advisors on, the possible tax consequences of subscribing for, holding, switching, redeeming of Units under the laws of their country of citizenship, residence, or domicile or incorporation.

Mainland China

(a) Taxation for Investors

On 18 December 2015,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the State of Administration of Taxation and the CSRC jointly released the Caishui [2015] No.125 (the “**Notice**”) which specifies the Mainland China taxation for investments in Mainland China securities investment funds under MRF (“**Recognised Mainland Funds**”) by Hong Kong investors or investors in Hong Kong (“**Hong Kong Investors**”) with effect from 18 December 2015, and as set out below:

Corporate Income Tax (“CIT”) and Individual Income Tax (“IIT”)

Income derived from disposal gains of Recognised Mainland Funds by Hong Kong Investors is temporarily exempt from CIT and IIT respectively. Hong Kong Investors would not be subject to CIT and IIT respectively on distributions received from the Recognised Mainland Funds.

Value-added Tax (“VAT”)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and the State of Administration of Taxation issued Caishui [2016] No. 36 on 23 March 2016 announcing that the Business Tax to VAT Reform now covers all remaining industries from 1 May 2016, including financial service industry. According to Caishui [2016] No. 36, VAT is exempted on the capital gains realised by both corporate and individual investors in Hong Kong from trading of units of Recognised Mainland Funds.

Stamp Duty

Mainland China Stamp Duty is temporarily not payable by Hong Kong Investors for the subscription, redemption, purchase, sales, transfer or inheritance of units/shares of Recognised Mainland Funds.

(b) Taxation for Mainland China Securities Investment Fund

Pursuant to Caishui [2008] No. 1, gains realized from the trading of Mainland China shares and bonds, dividends from Mainland China shares, interest from Mainland China bonds and other income by Mainland China securities investment fund shall be temporarily exempted from CIT.

Pursuant to the Notice, income tax will be withheld at the rates of 10% and 7% respectively for dividends and interests declared by the Mainland China issuers to Recognised Mainland Funds on the portion of dividends and interests attributable to Hong Kong Investors.

In addition, sale of A-Shares and B-Shares (“**Mainland Shares**”) is subject to Mainland China stamp duty at a rate of 0.1% of the total proceed. However, the purchase of Mainland Shares is not subject to PRC Stamp Duty.

Further, VAT is exempted on the capital gains realised by the manager of security investment fund (for both close-ended and open-ended security investment funds) from trading of shares and bonds according to Caishui [2016] No.36. Moreover, coupon interests from government bonds and municipal local government bonds received by Mainland China security investment fund are exempt from VAT.

Recently the PRC Ministry of Finance (“MOF”) and the State Administration of Taxation

("SAT") jointly issued Caishui [2016] No. 70, which is a supplementary notice to Caishui [2016] No. 36 concerning the financial industry. According to Caishui [2016] No. 70, coupon interests from holding of financial bonds (i.e. bonds issued by PRC incorporated financial institutions in the inter-bank bond market or exchange market) by Mainland China securities investment funds are exempted from VAT. However, such exemption is technically not applicable to interest derived from bonds other than the aforesaid. Hence interest income from bonds other than the aforesaid may be subject to VAT at 6%.

If VAT is applicable, there are also other surtaxes (which include urban construction and maintenance tax, education surcharge and local education surcharge) that would amount to as high as 12% VAT payable.

Various tax reform policies have been implemented by the Mainland China government in recent years, and existing tax laws and regulations may be revised or amended in the future. There is no assurance that current tax exemptions or incentives will not be abolished in the future. Investors should seek their own tax advice on their Mainland China tax position with regard to their investment in the Recognised Mainland Fund. There is also a possibility that the tax regulations and practice in Mainland China may be changed with retrospective effect. Such changes may impact the tax provisioning policy and tax position of the Fund, and could have a material adverse impact on the NAV of the Fund, thereby causing significant losses to investors. Investors may be advantaged or disadvantaged depending upon the final tax liabilities, the level of provision and when they subscribed and/or redeemed their Units.

Hong Kong

Under current law and practice in Hong Kong, during such time as the Fund remains authorised by the SFC, it is not expected to be subject to any Hong Kong profits tax arising from the carrying on of its activities as described in the Prospectus and this Hong Kong Covering Document. Except as mentioned below, Fund Unitholders will not be subject to any Hong Kong tax on distributions from the Fund or on capital gains realised on the sale of any Unit.

If the acquisition and redemption of Units is or forms part of a trade, profession or business carried on in Hong Kong, gains realised by the relevant Fund Unitholder may attract Hong Kong profits tax. No Hong Kong stamp duty will be payable on the issue or transfer of Units.

Foreign Account Tax Compliance Act

Sections 1471 – 1474 (referred to as "**FATCA**") of the U.S. Internal Revenue Code of 1986, as amended ("**IRS Code**") imposes rules with respect to certain payments to non-United States persons, such as the Fund, including interest and dividends from securities of U.S. issuers and gross proceeds from the sale of such securities. All such payments may be subject to withholding at a 30% rate, unless the recipient of the payment satisfies certain requirements intended to enable the U.S. Internal Revenue Service ("**IRS**") to identify United States persons (within the meaning of the IRS Code) with interests in such payments. To avoid such withholding on payments made a foreign financial institution (an "**FFI**"), such as the Fund (and, generally, other investment funds organised outside the U.S.), generally will be required to enter into an agreement (an "**FFI Agreement**") with the U.S. IRS under which it will agree to identify its direct or indirect owners who are United States persons and report certain information concerning such persons to the U.S. IRS.

In general, an FFI which does not sign an FFI Agreement or is not otherwise exempt will face a punitive 30% withholding tax on all "withholdable payments" derived from U.S.

sources, including dividends, interest and certain derivative payments made on or after 1 July 2014. In addition, starting from 1 January 2019, gross proceeds such as sales proceeds and returns of principal derived from stocks and debt obligations generating U.S. source dividends or interest will be treated as “withholdable payments.”

Recognising that there may be legal issues with financial institutions entering into a FFI Agreement with the IRS, many governments have entered or will enter into an Inter-governmental Agreement (“**IGA**”) with the IRS. The PRC government has not entered into a Model 1 IGA with the United States as of the date hereof, although it has substantially negotiated such agreement and has been added to the “white list” countries treated as having a Model 1 IGA in place.

As of the date hereof, the Fund Manager has already registered with the U.S. IRS as a reporting Model 1 FFI and has obtained its Global Intermediary Identification Number. The Fund Manager acts as the sponsoring entity for the Fund. The Fund will rely on the Fund Manager for the purpose of complying with FATCA.

The Fund and the Fund Manager will endeavour to satisfy the requirements imposed under FATCA to avoid any withholding tax. In the event that the Fund is not able to comply with the requirements imposed by FATCA and the Fund does suffer U.S. withholding tax on its investments as a result of non-compliance, the Net Asset Value of the Fund may be adversely affected and the Fund may suffer significant loss as a result.

Each Fund Unitholder and prospective investor should consult with his own tax advisor as to the potential impact of FATCA in its own tax situation.

REPORTS

Audited annual reports incorporating financial statements, unaudited half-yearly reports and quarterly reports shall be made available to each Fund Unitholder in accordance with the section headed “XVII. Information Disclosure of the Fund” of the Prospectus as follows:

Reports	Available Period
Annual reports	Within three months after the end of each year
Semi-annual reports	Within two months after the end of the first half of each year
Quarterly reports	Within 15 Working Days after the end of each quarter

Summary annual reports and summary semi-annual reports are made available to Fund Unitholders at the same time they are published in Mainland China.

The above reports available to Hong Kong investors will be supplemented with such additional information as required under the SFC’s Circular “Mutual Recognition of Funds (MRF) between the Mainland and Hong Kong” (or otherwise required by the SFC from time to time) to be furnished to Hong Kong investors.

Fund Unitholders will be notified as and when the above reports (including summary financial reports) are available. All the above reports (including summary financial reports) shall be made available electronically on <http://www.chinaamc.com.hk/>. Investors should note that the aforesaid website has not been reviewed by the SFC. These reports (including summary financial reports) will be also made available for inspection at the registered office of the Hong Kong Representative.

DOCUMENTS AVAILABLE TO INVESTORS

Copies of the following documents are available for inspection free of charge during normal business hours on weekdays (excluding Saturdays and public holidays) at the registered office of the Hong Kong Representative:-

- i. approval documents of the CSRC for the offering of the Fund
- ii. the Fund Contract of the Fund registered with the CSRC, as amended from time to time;
- iii. the Custody Agreement as referred to in the Prospectus;
- iv. the Prospectus of the Fund registered with the CSRC, this Hong Kong Covering Document and the Product Key Facts Statement, as amended from time to time;
- v. financial reports (including summary financial reports) of the Fund under the above section headed "Reports";
- vi. legal opinion (issued by Mainland China counsel);
- vii. the Hong Kong Representative Agreement;
- viii. notices and announcements relating to the Fund to Hong Kong investors; and
- ix. such other documents as are set out in the Prospectus to be available for public inspection.

Items (i), (ii), (iii), (v), (vi), (vii) and (ix) will be available simplified Chinese only. Documents set out in items (iv) and (viii) will be available in English and traditional Chinese only.

Investors may request for specific information regarding items (ii) and (v) in English and/or traditional Chinese by submitting a request in writing to the Hong Kong Representative. The Hong Kong Representative will respond to such request as soon as practicable.

Copies of documents set out in items (iv) and (v) may also be obtained, free of charge, upon request at the registered office of the Hong Kong Representative. Copies of the other documents set out above may be obtained upon payment of a reasonable fee upon request at the registered office of the Hong Kong Representative.

As regards item (iv), the Prospectus of the Fund shall normally be updated every six months; and the Hong Kong Covering Document and the Product Key Facts Statement shall be updated where necessary to reflect corresponding changes.

The offering documents (i.e. item (iv)) and ongoing disclosure of information of the Fund (including notices and financial reports) shall be made available to Mainland and Hong Kong investors at the same time, except for any notice to Mainland investors which is issued only in respect of classes of Units of the Fund not available in Hong Kong and not relevant to Hong Kong investors, or relate solely to issues that have no impact on Hong Kong investors.

**華夏興華混合型證券投資基金
招募說明書（更新）
2025 年 5 月 30 公告**

基金管理人：華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託管人：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華夏興華混合型證券投資基金由興華證券投資基金轉型而成。依據中國證監會2013年3月25日證監許可[2013]277號文核准的興華證券投資基金基金份額持有人大會決議，興華證券投資基金由封閉式基金轉為開放式基金、調整存續期限、終止上市、調整投資目標、範圍和策略、修訂基金合同，並更名為“華夏興華混合型證券投資基金”。自2013年4月12日起，由《興華證券投資基金基金合同》修訂而成的《華夏興華混合型證券投資基金基金合同》生效。

基金管理人保證本招募說明書的內容真實、準確、完整。本招募說明書經中國證監會核准，但中國證監會對本基金募集的核准，並不表明其對本基金的價值和收益作出實質性判斷或保證，也不表明投資於本基金沒有風險。

本基金投資於證券市場，基金淨值會因為證券市場波動等因素產生波動，投資者根據所持有的基金份額享受基金收益，同時承擔相應的投資風險。本基金投資中的風險包括：因整體政治、經濟、社會等環境因素對證券市場價格產生影響而形成的系統性風險，個別證券特有的非系統性風險，由於基金份額持有人連續大量贖回基金產生的流動性風險，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實施過程中產生的積極管理風險，某一基金的特定風險等。本基金可投資存托憑證，基金淨值可能受到存托憑證的境外基礎證券價格波動影響，存托憑證的境外基礎證券的相關風險可能直接或間接成為本基金的風險。華夏興華混合型證券投資基金是混合基金，風險高於貨幣市場基金、債券基金，低於股票基金，屬於較高風險、較高收益的品種。根據2017年7月1日施行的《證券期貨投資者適當性管理辦法》，基金管理人和銷售機構已對本基金重新進行風險評級，風險評級行為不改變基金的實質性風險收益特徵，但由於風險分類標準的變化，本基金的風險等級表述可能有相應變化，具體風險評級結果應以基金管理人和銷售機構提供的評級結果為準。本基金可投資中小企業私募債券，當基金所投資的中小企業私募債券之債務人出現違約，或在交易過程中發生交收違約，或由於中小企業私募債券信用品質降低導致價格下降等，可能造成基金財產損失。此外，受市場規模及交易活躍程度的影響，中小企業私募債券可能無法在同一價格水平上進行較大數量的買入或賣出，存在一定的流動性風險，從而對基金收益造成影響。投資有風險，投資者在投資本基金之前，請仔細閱讀本基金的招募說明書、基金合同、基金產品資料概要，全面認識本基金的風險收益特徵和產品特性，並充分考慮自身的風險承受能力，理性判斷市場，謹慎做出投資決策。

基金產品資料概要編制、披露與更新要求，自《信息披露辦法》實施之日起一年後開始

華夏興華混合型證券投資基金招募說明書（更新）

執行。

基金的過往業績並不預示其未來表現。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盡職守、誠實信用、謹慎勤勉的原則管理和運用基金財產，但不保證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證最低收益。

投資者應當認真閱讀並完全理解基金合同規定的免責條款和規定的爭議處理方式。

本招募說明書年度更新有關財務數據和淨值表現數據截止日為2025年3月31日（，主要人員情況截止日為2025年5月29日，其他所載內容截止日為2025年5月15日。（本招募說明書中的財務資料未經審計）

目錄

一、緒言	1
二、釋義	1
三、基金管理人	6
四、基金託管人	14
五、相關服務機構	16
六、基金的歷史沿革	65
七、基金的存續	66
八、基金的集中申購	66
九、基金份額的申購與贖回	67
十、基金的投資	77
十一、基金的業績	88
十二、基金的財產	90
十三、基金資產的估值	91
十四、基金的收益與分配	96
十五、基金的費用與稅收	97
十六、基金的會計與審計	99
十七、基金的信息披露	99
十八、風險揭示	104
十九、基金合同的變更、終止與基金財產的清算	108
二十、基金合同的内容摘要	110
二十一、基金託管協議的内容摘要	123
二十二、對基金份額持有人的服務	134
二十三、其他應披露事項	135
二十四、招募說明書存放及查閱方式	136
二十五、備查文件	136

一、緒言

《華夏興華混合型證券投資基金招募說明書（更新）》（以下簡稱“本招募說明書”）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投資基金法》（以下簡稱“《基金法》”）、《證券投資基金銷售管理辦法》（以下簡稱“《銷售辦法》”）、《證券投資基金運作管理辦法》（以下簡稱“《運作辦法》”）、《公開募集證券投資基金信息披露管理辦法》（以下簡稱“《信息披露辦法》”）、《公開募集開放式證券投資基金流動性風險管理規定》（以下簡稱“《流動性風險管理規定》”）及其他有關規定以及《華夏興華混合型證券投資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簡稱“基金合同”）編寫。

基金管理人承諾本招募說明書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承擔法律責任。本基金是根據本招募說明書所載明的資料申請募集的。本基金管理人沒有委託或授權任何其他人士提供未在本招募說明書中載明的資訊，或對本招募說明書作任何解釋或者說明。

本招募說明書根據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編寫，並經中國證監會核准。基金合同是約定基金合同當事人之間基本權利義務的法律文件，其他與本基金相關的涉及基金合同當事人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任何文件或表述，均以基金合同為準。基金合同的當事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託管人和基金份額持有人。基金投資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本基金基金份額，即成為基金份額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當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額的行為本身即表明其對基金合同的承認和接受。基金份額持有人作為基金合同當事人並不以在基金合同上書面簽章為必要條件。基金合同當事人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關規定享有權利、承擔義務。基金投資者欲了解基金份額持有人的權利和義務，應詳細查閱基金合同。

二、釋義

本招募說明書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詞語或簡稱具有如下含義：

- 1、基金或本基金：指華夏興華混合型證券投資基金，本基金由興華證券投資基金轉型而成。
- 2、興華基金：指興華證券投資基金，運作方式為契約型封閉式。
- 3、基金管理人：指華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4、基金託管人：指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5、基金合同、《基金合同》：指《華夏興華混合型證券投資基金基金合同》及對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訂和補充，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由《興華證券投資基金基金合同》修訂而成。

6、託管協議：指基金管理人與基金託管人就本基金簽訂之《華夏興華混合型證券投資基金託管協議》及對該託管協議的任何有效修訂和補充，本託管協議由《興華證券投資基金託管協議》修訂而成。

7、招募說明書：指《華夏興華混合型證券投資基金招募說明書》及其更新。

8、基金份額發售公告：指《華夏興華混合型證券投資基金集中申購期基金份額發售公告》。

9、法律法規：指中國現行有效並公布實施的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司法解釋、行政規章以及其他對基金合同當事人有約束力的決定、決議、通知等。

10、《基金法》：指《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投資基金法》及頒布機關對其不時做出的修訂。

11、《銷售辦法》：指《證券投資基金銷售管理辦法》及頒布機關對其不時做出的修訂。

12、《信息披露辦法》：指《公開募集證券投資基金信息披露管理辦法》及頒布機關對其不時做出的修訂。

13、《運作辦法》：指《證券投資基金運作管理辦法》及頒布機關對其不時做出的修訂。

14、《流動性風險管理規定》：指中國證監會 2017 年 8 月 31 日頒布、同年 10 月 1 日實施的《公開募集開放式證券投資基金流動性風險管理規定》及頒布機關對其不時做出的修訂。

15、中國證監會：指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16、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指中國人民銀行和/或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17、基金合同當事人：指受基金合同約束，根據基金合同享有權利並承擔義務的法律主體，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託管人和基金份額持有人。

18、個人投資者：指依據有關法律法規規定可投資於證券投資基金的自然人。

19、機構投資者：指依法可以投資證券投資基金的、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合法註冊登記並存續或經有關政府部門批准設立並存續的企業法人、事業法人、社會團體或其他組織。

20、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指符合現實有效的相關法律法規規定可以投資於中國境內證券市場的中國境外的機構投資者。

21、投資者：指個人投資者、機構投資者和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以及法律法規或中國證監會允許購買證券投資基金的其他投資者的合稱。

22、基金份額持有人：指依基金合同和招募說明書合法取得基金份額的投資者。

23、基金銷售業務：指基金管理人或代銷機構宣傳推介基金，發售基金份額，辦理基金份額的申購、贖回、轉換、非交易過戶、轉託管及定期定額投資等業務。

24、場內銷售：指通過上海證券交易所開放式基金銷售系統辦理的基金銷售業務。

25、場外銷售：指不通過上海證券交易所開放式基金銷售系統，而通過各銷售機構櫃檯系統或其他交易系統辦理的基金銷售業務。

26、銷售機構：指直銷機構和代銷機構。

27、直銷機構：指華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8、代銷機構：指符合《銷售辦法》和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條件，取得基金代銷業務資格並與基金管理人簽訂了基金銷售服務代理協議，代為辦理基金銷售業務的機構以及可通過上海證券交易所開放式基金銷售系統辦理基金銷售業務的會員單位。

29、基金銷售網站：指直銷機構的直銷中心及代銷機構的代銷網點。

30、登記結算業務：指基金登記、存管、過戶、清算和結算業務，具體內容包括投資者基金帳戶的建立和管理、基金份額登記、基金銷售業務的確認、清算和結算、代理發放紅利、建立並保管基金份額持有人名冊等。

31、登記結算機構：指辦理登記結算業務的機構。本基金的登記結算機構為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32、上海證券帳戶：指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開設的上海證券交易所人民幣普通股票帳戶（簡稱“A股帳戶”）或證券投資基金帳戶（簡稱“基金帳戶”），投資者通過上海證券交易所開放式基金銷售系統辦理申購、贖回等業務時需持有上海證券帳戶。

33、上海開放式基金帳戶：指投資者以上海證券帳戶為基礎、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註冊的開放式基金帳戶，投資者辦理場外申購、贖回等業務時需具有上海開放式基金帳戶。

34、基金轉型：指對包括興華基金由封閉式基金轉為開放式基金，調整存續期限，終止上市，調整投資目標、範圍和策略，修訂基金合同，並更名為“華夏興華混合型證券投資基金”等一系列事項的統稱。

35、基金合同生效日：指本《華夏興華混合型證券投資基金基金合同》生效起始日，基金合同自興華證券投資基金終止上市之日起生效，原《興華證券投資基金基金合同》自同一起失效。

36、基金合同終止日：指基金合同規定的基金合同終止事件出現後，基金財產清算完畢，清算結果報中國證監會備案並予以公告的日期。

37、基金份額類別：指根據銷售區域、銷售費用的不同將本基金基金份額分為不同的類別。

38、中國：指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基金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地區）。

39、香港：指香港特別行政區。

40、A類基金份額：在中國銷售，以人民幣計價並進行認購、申購、贖回的份額。其銷售費用與H類份額有差異。

41、H類基金份額：在香港銷售，以人民幣計價並進行認購、申購、贖回的份額。其銷售費用與A類份額有差異。

42、香港代表：指依據香港證監會2015年5月22日頒布、同年7月1日實施的《有關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的通函》等香港法規的規定，擔任本基金在香港地區的代表，負責接收香港地區投資者的申購贖回申請、協調基金銷售、向香港證監會進行報備和履行向香港基金投資者的信息披露和溝通工作等依據香港法規應履行的職責的機構。

43、集中申購期：指基金合同生效後僅開放申購、不開放贖回的一段時間，最長不得超過3個月。

44、存續期：指自《興華證券投資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華夏興華混合型證券投資基金基金合同》終止且基金財產清算結果報中國證監會備案並公告之日止的不定期期限。

45、工作日：指上海證券交易所和深圳證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46、T日：指銷售機構在規定的開放時間受理投資者申購、贖回或其他業務有效申請的工作日。

47、T+n日：指T日後第n個工作日（不包含T日）。

48、開放日：指為投資者辦理基金份額申購、贖回或其他業務的工作日。

49、開放時間：指開放日基金接受申購、贖回或其他交易的時間段。

50、《業務規則》：指上海證券交易所發布並施行的《上海證券交易所開放式基金業務管理辦法》及其不時做出的修訂以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發布的其他相關規則和規定。

51、申購：指基金合同生效後，投資者根據基金合同和招募說明書的規定申請購買基金份額的行為。

52、贖回：指基金合同生效後，基金份額持有人按基金合同和招募說明書規定的條件要求基金管理人購回基金份額的行為。

53、定期定額投資計劃：指投資者通過有關銷售機構提出申請，約定每期扣款日、扣款

金額及扣款方式，由銷售機構於每期約定扣款日在投資者指定銀行帳戶內自動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購申請的一種投資方式。

54、巨額贖回：指本基金單個開放日，基金淨贖回申請（贖回申請份額總數加上基金轉換中轉出申請份額總數後扣除申購申請份額總數及基金轉換中轉入申請份額總數後的餘額）超過上一開放日基金總份額的 10%。

55、元：指人民幣元。

56、基金收益：指基金投資所得紅利、股息、債券利息、買賣證券價差、銀行存款利息、已實現的其他合法收入及因運用基金財產帶來的成本和費用的節約。

57、基金資產總值：指基金擁有的各類有價證券、銀行存款本息、基金應收申購款及其他資產的價值總和。

58、基金資產淨值：指基金資產總值減去基金負債後的價值。

59、基金份額淨值：指計算日基金資產淨值除以計算日基金份額總數。

60、基金資產估值：指計算評估基金資產和負債的價值，以確定基金資產淨值和基金份額淨值的過程。

61、流動性受限資產：指由於法律法規、監管、合同或操作障礙等原因無法以合理價格予以變現的資產，包括但不限於到期日在 10 個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購與銀行定期存款（含協議約定有條件提前支取的銀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開發行股票、資產支持證券、因發行人債務違約無法進行轉讓或交易的債券等。

62、擺動定價機制：指當開放式基金遭遇大額申購贖回時，通過調整基金份額淨值的方式，將基金調整投資組合的市場衝擊成本分配給實際申購、贖回的投資者，從而減少對存量基金份額持有人利益的不利影響，確保投資者的合法權益不受損害並得到公平對待。

63、指定媒介：指中國證監會指定的用以進行信息披露的報刊、互聯網網站及其他媒介。

64、不可抗力：指基金合同當事人無法預見、無法抗拒、無法避免且在基金合同由基金管理人、基金託管人簽署之日後發生的，使基金合同當事人無法全部或部分履行基金合同的任何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洪水、地震及其他自然災害、戰爭、騷亂、火災、政府徵用、沒收、恐怖襲擊、傳染病傳播、法律法規變化、突發停電或其他突發事件、證券交易所非正常暫停或停止交易等。

65、基金產品資料概要：指《華夏興華混合型證券投資基金基金產品資料概要》及其更新。

三、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況

名稱：華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順義區安慶大街甲 3 號院

辦公地址：北京市朝陽區北辰西路 6 號院北辰中心 C 座 5 層

設立日期：1998 年 4 月 9 日

法定代表人：張佑君

聯絡人：邱曦

客戶服務電話：400-818-6666

傳真：010-63136700

華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 23800 萬元，公司股權結構如下：

持股單位	持股佔總股本比例
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62.2%
MACKENZIE FINANCIAL CORPORATION	27.8%
天津海鵬科技諮詢有限公司	10%
合計	100%

（二）主要人員情況

1、基金管理人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基本情況

張佑君先生：董事長、黨委書記，碩士。現任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黨委書記、執行董事、董事長，兼任中信集團、中信股份及中信有限總經理助理，中信金控副董事長。曾任中信證券交易部總經理、襄理、副總經理、中信證券董事、長盛基金總經理、中信證券總經理，中信建投總經理、董事長，中信集團董事會辦公室主任，中證國際董事，中信證券國際、中信里昂（即 CLSA B.V. 及其子公司）董事長，中信里昂證券、賽領資本董事，金石投資、中信證券投資董事長等。

J Luke Gregoire Gould先生：董事，學士。現任邁凱希金融公司（Mackenzie Financial Corporation）總裁兼首席執行官曾任IGM Financial Inc. 的執行副總裁兼首席財務官、Mackenzie Investments的首席財務官、Investors Group的高級副總裁兼首席財務官等。

李星先生：董事，碩士。現任春華資本集團執行董事，負責春華在金融服務行業的投資。曾任職于高盛集團北京投資銀行部、春華資本集團分析師、投資經理等。

史本良先生：董事，碩士，註冊會計師。現任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黨委委員、執行委

華夏興華混合型證券投資基金招募說明書（更新）

員、財富管理委員會主任、戰略客戶部行政負責人。曾任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計劃財務部資產管理業務核算會計主管、聯席負責人、行政負責人，中信證券財務負責人等。

薛繼銳先生：董事，博士。現任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執行委員。曾任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金融產品開發小組經理、研究部研究員、交易部與衍生產品業務線產品開發組負責人、股權衍生品業務線行政負責人、證券金融業務線行政負責人、權益投資部行政負責人等。

李一梅女士：董事、總經理，碩士。現任華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黨委副書記。兼任華夏基金（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長，華夏股權投資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執行董事。曾任華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行銷總監、市場總監、基金行銷部總經理、數據中心行政負責人（兼），上海華夏財富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執行董事、總經理，華夏股權投資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總經理（兼）、證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等。

劉霞輝先生：獨立董事，碩士。現任中國社會科學院經濟研究所國務院特殊津貼專家，二級研究員，博士生導師。兼任中國戰略研究會經濟戰略專業委員會主任、山東大學經濟社會研究院特聘兼職教授及廣西南寧政府諮詢專家。曾任職於國家人社部政策法規司綜合處。

殷少平先生：獨立董事，博士。現任中國人民大學法學院副教授、碩士生導師。曾任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審判第三庭審判員、高級法官，湖南省株洲市中級人民法院副院長、審判委員會委員，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河北太行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廣西壯族自治區南寧市西鄉塘區政府副區長，北京市地石律師事務所兼職律師等。

伊志宏女士：獨立董事，博士。教授，博士生導師，主要研究方向為財務管理、資本市場。曾任中國人民大學副校長，中國人民大學商學院院長，中國人民大學中法學院院長，享受國務院政府特殊津貼。兼任國務院學位委員會第七屆、第八屆工商管理學科評議組召集人、第五屆、第六屆全國MBA教育指導委員會副主任委員、教育部工商管理專業教學指導委員會副主任委員、西班牙IE大學國際顧問委員會委員。曾兼任中國金融會計學會副會長、歐洲管理發展基金會（EFMD）理事會理事、國際高等商學院協會（AACSB）首次認證委員會委員等。

侯薇薇女士：監事長，學士。現任鮑爾太平有限公司（Power Pacific Corporation Ltd）總裁兼首席執行官，兼任加拿大鮑爾集團旗下Power Pacific Investment Management董事、投資管理委員會成員，加中貿易理事會國際董事會成員。曾任嘉實國際資產管理公司(HGI)的全球管理委員會成員、首席業務發展官和中國戰略負責人等。

西志穎女士：監事，碩士，註冊會計師。現任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計劃財務部行政負責人。曾任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計劃財務部統計主管、總帳核算會計主管、B角、B角（主

持工作）等。

唐士超先生：監事，博士。現任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風險管理部B角。曾在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風險管理部從事風險分析、風險計量、市場風險和流動性風險管理等工作。

寧晨新先生：監事，博士，高級編輯。現任華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辦公室執行總經理、行政負責人，董事會秘書。兼任證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曾任中國證券報社記者、編輯、辦公室主任、副總編輯，中國政法大學講師等。

陳倩女士：監事，碩士。現任華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市場部執行總經理、行政負責人，客戶運營服務部行政負責人（兼）。曾任中國投資銀行業務經理，北京證券有限責任公司高級業務經理，華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副總經理、市場推廣部副總經理等。

朱威先生：監事，碩士。現任華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運作部執行總經理、行政負責人。曾任華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運作部B角等。

劉義先生：副總經理，碩士。現任華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黨委委員。曾任中國人民銀行總行計劃資金司副主任科員、主任科員，中國農業發展銀行總行信息電腦部信息綜合處副處長（主持工作），華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監事、黨辦主任、養老金業務總監，華夏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執行董事、總經理等。

陽琨先生：副總經理、投資總監，碩士。現任華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黨委委員。曾任中國對外經濟貿易信託投資有限公司財務部部門經理，寶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經理助理，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資部部門經理，華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股票投資部副總經理等。

鄭煜女士：副總經理，碩士。現任華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黨委副書記、基金經理等。曾任華夏證券高級分析師，大成基金高級分析師、投資經理，原中信基金股權投資部總監，華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紀委書記等。

孫彬先生：副總經理，碩士。現任華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黨委委員、投資經理等。曾任華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行業研究員、基金經理助理、基金經理、公司總經理助理等。

張德根先生：副總經理，北京分公司總經理(兼)、廣州分公司總經理(兼)，碩士。曾任職於北京新財經雜誌社、長城證券，曾任華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總經理，廣州分公司總經理，上海華夏財富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華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研究發展部行政負責人（兼）等。

李彬女士：督察長，碩士。現任華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黨委委員、紀委書記、法律部行政負責人。曾任職於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原中信基金管理有限責任公司。曾任華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監察稽核部總經理助理，法律監察部副總經理、聯席負責人，合規部行政負責

人等。

孫立強先生：財務負責人，碩士。現任華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財務部行政負責人、華夏資本管理有限公司監事、上海華夏財富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監事、華夏基金（香港）有限公司董事。曾任職於深圳航空有限責任公司計劃財務部，曾任華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運作部B角、財務部B角等。

桂勇先生：首席信息官，學士。兼任華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金融科技部行政負責人。曾任職于深圳市長城光纖網路有限公司、深圳市中大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曾任中信基金管理有限責任公司信息技術部負責人，華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信息技術部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行政負責人等。

2、本基金基金經理

陽琨先生，碩士。曾任寶盈基金基金經理助理，益民基金投資部部門經理，中國對外經濟貿易信託投資有限公司財務部部門經理等。2006年8月加入華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歷任策略研究員、股票投資部副總經理，興和證券投資基金基金經理（2009年1月1日至2012年1月12日期間）、興華證券投資基金基金經理（2007年6月12日至2013年4月11日期間）、華夏盛世精選混合型證券投資基金基金經理（2009年12月18日至2015年9月1日期間）、華夏大盤精選證券投資基金基金經理（2015年9月1日至2017年5月2日期間）、華夏大中華企業精選靈活配置混合型證券投資基金（QDII）基金經理（2016年1月20日至2018年10月11日期間）、華夏新時代靈活配置混合型證券投資基金（QDII）基金經理（2018年5月30日至2019年7月15日期間）、華夏成長證券投資基金基金經理（2021年2月22日至2022年4月11日期間）、華夏穩盛靈活配置混合型證券投資基金基金經理（2021年11月2日至2023年3月10日期間）、華夏回報證券投資基金基金經理（2021年11月2日至2023年5月4日期間）、華夏回報二號證券投資基金基金經理（2021年11月2日至2023年5月4日期間）、華夏翔陽兩年定期開放混合型證券投資基金基金經理（2021年11月2日至2024年1月4日期間）等，現任華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投資總監、投委會成員，華夏興華混合型證券投資基金基金經理（2013年4月12日起任職）。

歷任基金經理：2013年4月12日至2015年6月16日期間，楊明韜先生任基金經理。

興華證券投資基金歷任基金經理：2012年1月12日至2013年4月11日期間，楊明韜先生擔任基金經理；2007年6月12日至2013年4月11日期間，陽琨先生擔任基金經理；2007年2月14日至2008年2月27日期間，劉文動先生擔任基金經理；2006年2月7日至2007年2月14日期間，張益馳先生擔任基金經理；2005年4月12日至2007年2月14日期間，羅澤萍女士擔任基金經理；2004年2月27日至2005年4月12日期間，郭樹強先生擔任基金經理；2003年8月19日至2004年

2月27日期間，石波先生擔任基金經理；2002年1月7日至2003年8月19日期間，江暉先生擔任基金經理；1998年4月28日至2002年1月8日期間，王亞偉先生擔任基金經理。

3、本公司股票投資決策委員會

主任：陽琨先生，華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投資總監，基金經理。

成員：李一梅女士，華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

鄭煜女士，華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基金經理、投資經理。

孫彬先生，華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投資經理。

朱熠先生，華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社保投資部行政負責人，基金經理、投資經理。

孫軼佳女士，華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社保投資部執行總經理，基金經理、投資經理。

屠環宇先生，華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股票投資部B角，基金經理。

翟宇航先生，華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資研究部B角，基金經理。

4、上述人員之間不存在近親屬關係。

（三）基金管理人的職責

1、依法募集基金，辦理或者委託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認定的其他機構代為辦理基金份額的發售、申購、贖回和登記事宜。

2、辦理基金備案手續。

3、對所管理的不同基金財產分別管理、分別記帳，進行證券投資。

4、按照基金合同的約定確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時向基金份額持有人分配收益。

5、進行基金會計核算並編製基金財務會計報告。

6、編製中期和年度基金報告。

7、計算並公告基金淨值資訊，確定基金份額申購、贖回價格。

8、辦理與基金財產管理業務活動有關的信息披露事項。

9、召集基金份額持有人大會。

10、保存基金財產管理業務活動的記錄、帳冊、報表和其他相關資料。

11、以基金管理人名義，代表基金份額持有人利益行使訴訟權利或者實施其他法律行為。

12、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其他職責。

（四）基金管理人承諾

1、本基金管理人將根據基金合同的規定，按照招募說明書列明的投資目標、策略及限制等全權處理本基金的投資。

2、本基金管理人不從事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的行為，並建立健全內部控制制度，採取有效措施，防止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行為的發生。

3、本基金管理人不從事違反《基金法》的行為，並建立健全內部控制制度，採取有效措施，保證基金財產不用於下列投資或者活動：

- （1）承銷證券。
- （2）向他人貸款或者提供擔保。
- （3）從事承擔無限責任的投資。
- （4）買賣其他基金份額，但是國務院另有規定的除外。
- （5）向基金管理人、基金託管人出資或者買賣基金管理人、基金託管人發行的股票或者債券。
- （6）買賣與基金管理人、基金託管人有控股關係的股東或者與基金管理人、基金託管人有其他重大利害關係的公司發行的證券或者承銷期內承銷的證券。

（7）從事內幕交易、操縱證券交易價格及其他不正當的證券交易活動。

（8）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有關規定，由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禁止的其他活動。

4、本基金管理人將加強人員管理，強化職業操守，督促和約束員工遵守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及行業規範，誠實信用、勤勉盡責，不從事以下行為：

- （1）將其固有財產或者他人財產混同於基金財產從事證券投資。
- （2）不公平地對待其管理的不同基金財產。
- （3）利用基金財產為基金份額持有人以外的第三方牟取利益。
- （4）向基金份額持有人違規承諾收益或者承擔損失。
- （5）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有關規定，由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禁止的其他行為。

5、基金經理承諾

（1）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和基金合同的規定，本著謹慎的原則為基金份額持有人謀取利益。

（2）不利用職務之便為自己、被代理人、被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其他第三方謀取不當利益。

（3）不洩漏在任職期間知悉的有關證券、基金的商業秘密，尚未依法公開的基金投資內容、基金投資計劃等資訊。

（五）基金管理人的內部控制制度

基金管理人根據全面性原則、有效性原則、獨立性原則、相互制約原則、防火牆原則和

成本收益原則建立了一套比較完整的內部控制體系。該內部控制體系由一系列業務管理制度及相應的業務處理、控制程序組成，具體包括控制環境、風險評估、控制活動、資訊溝通、內部監控等要素。公司已經通過了ISAE3402（《鑑證業務國際準則第3402號》）認證，獲得無保留意見的控制設計合理性及運行有效性的報告。

1、控制環境

良好的控制環境包括科學的公司治理、有效的監督管理、合理的組織結構和有利的控制文化。

（1）公司引入了獨立董事制度，目前有獨立董事3名。董事會下設審計委員會等專門委員會。公司管理層設立了投資決策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等專業委員會。

（2）公司各部門之間有明確的授權分工，既互相合作，又互相核對和制衡，形成了合理的組織結構。

（3）公司堅持穩健經營和規範運作，重視員工的合規守法意識和職業道德的培養，並進行持續教育。

2、風險評估

公司各層面和各業務部門在確定各自的目標後，對影響目標實現的風險因素進行分析。對於不可控風險，風險評估的目的是決定是否承擔該風險或減少相關業務；對於可控風險，風險評估的目的是分析如何通過制度安排來控制風險程度。風險評估還包括各業務部門對日常工作中新出現的風險進行再評估並完善相應的制度，以及新業務設計過程中評估相關風險並制定風險控制制度。

3、控制活動

公司對投資、會計、技術系統和人力資源等主要業務制定了嚴格的控制制度。在業務管理制度上，做到了業務操作流程的科學、合理和標準化，並要求完整的記錄、保存和嚴格的檢查、覆核；在崗位責任制度上，內部崗位分工合理、職責明確，不相容的職務、崗位分離設置，相互檢查、相互制約。

（1）投資控制制度

投資決策委員會是公司的最高投資決策機構，負責資產配置和重大投資決策等；基金經理小組負責在投資決策委員會資產配置基礎上進行組合構建，基金經理領導基金經理小組在基金合同和投資決策許可權範圍內進行日常投資運作；交易管理部負責所有交易的集中執行。

①投資決策與執行相分離。投資管理決策職能和交易執行職能嚴格隔離，實行集中交易

制度，建立和完善公平的交易分配制度，確保各投資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執行機會。

②投資授權控制。建立明確的投資決策授權制度，防止越權決策。投資決策委員會負責制定投資原則並審定資產配置比例；基金經理小組在投資決策委員會確定的範圍內，負責確定與實施投資策略、建立和調整投資組合並下達投資指令，對於超過投資許可權的操作需要經過嚴格的審批程序；交易管理部依據基金經理或基金經理授權的小組成員的指令負責交易執行。

③警示性控制。按照法規或公司規定設置各類資產投資比例的預警線，交易系統在投資比例達到接近限制比例前的某一數值時自動預警。

④禁止性控制。根據法律、法規和公司相關規定，基金禁止投資受限制的證券並禁止從事受限制的行為。交易系統通過預先的設定，對上述禁止進行自動提示和限制。

⑤多重監控和回饋。交易管理部對投資行為進行一線監控，風險管理部進行事中的監控，監察稽核部門進行事後的監控。在監控中如發現異常情況將及時回饋並督促調整。

（2）會計控制制度

①建立了基金會計的工作制度及相應的操作和控制規程，確保會計業務有章可循。

②按照相互制約原則，建立了基金會計業務的覆核制度以及與託管人相關業務的相互核查監督制度。

③為了防範基金會計在資金頭寸管理上出現透支風險，制定了資金頭寸管理制度。

④制定了完善的檔案保管和財務交接制度。

（3）技術系統控制制度

為保證技術系統的安全穩定運行，公司對硬體設備的安全運行、資料傳輸與網路安全管理、軟硬體的維護、資料的備份、資訊技術人員操作管理、危機處理等方面都制定了完善的制度。

（4）人力資源管理制度

公司建立了科學的招聘解聘制度、培訓制度、考核制度、薪酬制度等人事管理制度，確保人力資源的有效管理。

（5）監察制度

公司設立了監察部門，負責公司的法律事務和監察工作。監察制度包括違規行為的調查程序和處理制度，以及對員工行為的監察。

（6）反洗錢制度

公司設立了反洗錢工作小組作為反洗錢工作的專門機構，指定專門人員負責反洗錢和反

恐融資合規管理工作；各相關部門設立了反洗錢崗位，配備反洗錢負責人員。除建立健全反洗錢組織體系外，公司還制定了《反洗錢工作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業務操作規程，確保依法切實履行金融機構反洗錢義務。

4、資訊溝通

公司建立了內部辦公自動化資訊系統與業務彙報體系，通過建立有效的資訊交流管道，公司員工及各級管理人員可以充分了解與其職責相關的資訊，資訊及時送交適當的人員進行處理。目前公司業務均已做到了辦公自動化，不同的人員根據其業務性質及層級具有不同的許可權。

5、內部監控

公司設立了獨立於各業務部門的稽核部門，通過定期或不定期檢查，評價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合理性、完備性和有效性，監督公司各項內部控制制度的執行情況，確保公司各項經營管理活動的有效運行。

6、基金管理人關於內部控制的聲明

- （1）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持內部控制制度是本公司董事會及管理層的責任。
- （2）上述關於內部控制的披露真實、準確。
- （3）本公司承諾將根據市場環境的變化及公司的發展不斷完善內部控制制度。

四、基金託管人

（一）基金託管人基本情況

名稱：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簡稱：中國建設銀行）

住所：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 25 號

辦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區鬧市口大街 1 號院 1 號樓

法定代表人：張金良

成立時間：2004 年 09 月 17 日

組織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註冊資本：貳仟伍佰億壹仟零玖拾柒萬柒仟肆佰捌拾陸元整

存續期間：持續經營

基金託管資格批文及文號：中國證監會證監基字[1998]12 號

聯絡人：王小飛

聯絡電話：(021) 6063 7103

（二）主要人員情況

中國建設銀行總行設資產託管業務部，下設綜合處、基金業務處、證券保險業務處、理財信託業務處、全球業務處、養老金業務處、新興業務處、客戶服務與業務協同處、運營管理處、跨境與外判管理處、託管應用系統支援處、內控合規處等 12 個職能處室，在北京、上海、合肥設有託管運營中心，共有員工 300 餘人。自 2007 年起，託管部連續聘請外部會計師事務所對託管業務進行內部控制審計，並已經成為常規化的內控工作手段。

（三）基金託管業務經營情況

作為國內首批開辦證券投資基金託管業務的商業銀行，中國建設銀行一直秉持“以客戶為中心”的經營理念，不斷加強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嚴格履行託管人的各項職責，切實維護資產持有人的合法權益，為資產委託人提供高品質的託管服務。經過多年穩步發展，中國建設銀行託管資產規模不斷擴大，託管業務品種不斷增加，已形成包括證券投資基金、社保基金、保險資金、基本養老個人帳戶、(R)QFII、(R)QDII、企業年金、存托業務等產品在內的託管業務體系，是目前國內託管業務品種最齊全的商業銀行之一。截至 2024 年三季度末，中國建設銀行已託管 1387 隻證券投資基金。中國建設銀行專業高效的託管服務能力和業務水平，贏得了業內的高度認同。中國建設銀行多次被《全球託管人》、《財資》、《環球金融》雜誌及《中國基金報》評選為“最佳託管銀行”、連續多年榮獲中央國債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債）“優秀資產託管機構”、銀行間市場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上清所）“優秀託管銀行”獎項、並先後榮獲《亞洲銀行家》頒發的 2017 年度“最佳託管系統實施獎”、2019 年度“中國年度託管業務科技實施獎”、2021 年度“中國最佳數位化資產託管銀行”、以及 2020 及 2022 年度“中國年度託管銀行（大型銀行）”獎項。2022 年度，榮獲《環球金融》“中國最佳次託管銀行”，並作為唯一中資銀行獲得《財資》“中國最佳 QFI 託管銀行”獎項。2023 年度，榮獲中國基金報“公募基金 25 年最佳基金託管銀行”獎項。

（四）基金託管人的內部控制制度

1、內部控制目標

作為基金託管人，中國建設銀行嚴格遵守國家有關託管業務的法律法規、行業監管規章和本行內有關管理規定，守法經營、規範運作、嚴格檢查，確保業務的穩健運行，保證基金財產的安全完整，確保有關資訊的真實、準確、完整、及時，保護基金份額持有人的合法權益。

2、內部控制組織結構

中國建設銀行設有風險內控管理委員會，負責全行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工作，對託管業

務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的有效性進行指導。資產託管業務部配備了專職內控合規人員負責託管業務的內控合規工作，具有獨立行使內控合規工作職權和能力。

3、內部控制制度及措施

資產託管業務部具備系統、完善的制度控制體系，建立了管理制度、控制制度、崗位職責、業務操作流程，可以保證託管業務的規範操作和順利進行；業務人員具備從業資格；業務管理嚴格實行覆核、審核、檢查制度，授權工作實行集中控制，業務印章按規程保管、存放、使用，帳戶資料嚴格保管，制約機制嚴格有效；業務操作區專門設置，封閉管理，實施音像監控；業務資訊由專職信息披露人負責，防止洩密；業務實現自動化操作，防止人為事故的發生，技術系統完整、獨立。

（五）基金託管人對基金管理人運作基金進行監督的方法和程序

1、監督方法

依照《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規和基金合同的約定，監督所託管基金的投資運作。利用自行開發的“新一代託管應用監督子系統”，嚴格按照現行法律法規以及基金合同規定，對基金管理人運作基金的投資比例、投資範圍、投資組合等情況進行監督。在日常為基金投資運作所提供的基金清算和核算服務環節中，對基金管理人發送的投資指令、基金管理人對各基金費用的提取與開支情況進行檢查監督。

2、監督流程

（1）每工作日按時通過新一代託管應用監督子系統，對各基金投資運作比例控制等情況進行監控，如發現投資異常情況，向基金管理人進行風險提示，與基金管理人進行情況核實，督促其糾正，如有重大異常事項及時報告中國證監會。

（2）收到基金管理人的匯款指令後，對指令要素等內容進行核查。

（3）通過技術或非技術手段發現基金涉嫌違規交易，電話或書面要求基金管理人進行解釋或舉證，如有必要將及時報告中國證監會。

五、相關服務機構

（一）銷售機構

投資者辦理A類基金份額申購贖回業務的場所包括基金管理人的直銷中心及場內、場外代銷機構的代銷網點。H類基金份額的銷售機構以本基金香港代表的規定為準。

1、直銷機構：華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順義區安慶大街甲3號院

辦公地址：北京市朝陽區北辰西路6號院北辰中心C座5層

法定代表人：張佑君

客戶服務電話：400-818-6666

傳真：010-63136700

聯絡人：張德根

網址：www.ChinaAMC.com

2、場外代銷機構：

（1）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區復興門內大街55號

辦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區復興門內大街55號

法定代表人：陳四清

傳真：010-66107914

聯絡人：王姝

網址：www.icbc.com.cn

客戶服務電話：95588

（2）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東城區建國門內大街69號

辦公地址：北京市東城區建國門內大街69號

法定代表人：穀澍

聯絡人：客戶服務中心

網址：www.abchina.com

客戶服務電話：95599

（3）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區復興門內大街1號

辦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區復興門內大街1號

法定代表人：葛海蛟

電話：010-66596688

傳真：010-66593777

聯絡人：客戶服務中心

網址：www.boc.cn

客戶服務電話：95566

（4）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25號

辦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區鬧市口大街1號院1號樓

法定代表人：張金良

傳真：010-66275654

聯絡人：王嘉朔

網址：www.ccb.com

客戶服務電話：95533

（5）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銀城中路188號

辦公地址：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銀城中路188號

法定代表人：任德奇

電話：021-58781234

傳真：021-58408483

聯絡人：高天

網址：www.bankcomm.com

客戶服務電話：95559

（6）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號招商銀行大廈

辦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號招商銀行大廈

法定代表人：繆建民

電話：0755-83198888

傳真：0755-83195109

聯絡人：季平偉

網址：www.cmbchina.com

客戶服務電話：95555

（7）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陽區光華路10號院1號樓6-30層、32-42層

辦公地址：北京市朝陽區光華路10號院1號樓6-30層、32-42層

法定代表人：方合英

電話：010-66637271

傳真：010-65550827

聯絡人：王曉琳

網址：www.citicbank.com

客戶服務電話：95558

（8）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中山東一路12號

辦公地址：上海市北京東路689號

法定代表人：鄭楊

電話：021-61618888

傳真：021-63602431

聯絡人：高天、湯嘉惠

網址：www.spdb.com.cn

客戶服務電話：95528

（9）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區江濱中大道398號興業銀行大廈

辦公地址：上海市浦東新區銀城路167號

法定代表人：呂家進

電話：0591-87839338

傳真：021-62159217

聯絡人：孫琪虹

網址：www.cib.com.cn

客戶服務電話：95561

（10）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區太平橋大街25號中國光大中心

辦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區太平橋大街25號中國光大中心

法定代表人：李曉鵬

電話：010-63636153

傳真：010-63639709

聯絡人：朱紅

網址：www.cebbank.com

客戶服務電話：95595

（11）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區復興門內大街2號

辦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區復興門內大街2號

法定代表人：高迎欣

傳真：010-57092611

聯絡人：董雲巍

網址：www.cmbc.com.cn

客戶服務電話：95568

（12）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3號

辦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3號

法定代表人：張金良

傳真：010-68858117

聯絡人：李雪萍

網址：www.psbc.com

客戶服務電話：95580

（13）平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廣東省深圳市深南東路5047號

辦公地址：廣東省深圳市深南東路5047號

法定代表人：謝永林

電話：0755-82088888

傳真：0755-25841098

聯絡人：趙揚

網址：bank.pingan.com

客戶服務電話：95511-3

（14）寧波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寧波市鄞州區寧南南路700號

辦公地址：寧波市鄞州區寧南南路700號

法定代表人：陸華裕

電話：0574-89068340

傳真：0574-87050024

聯絡人：胡技勳

網址：www.nbcb.cn

客戶服務電話：95574

（15）上海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東新區浦東大道981號

辦公地址：上海市銀城中路8號中融碧玉藍天大廈15層

法定代表人：胡平西

電話：021-38523692

傳真：021-50105124

聯絡人：施傳榮

網址：www.srcb.com

客戶服務電話：021-962999

（16）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青島市市南區香港中路68號華普大廈

辦公地址：青島市市南區香港中路68號華普大廈

法定代表人：郭少泉

電話：0532-85709749

傳真：0532-85709839

聯絡人：趙蓓蓓

網址：www.qdccb.com

客戶服務電話：96588（青島）、400-669-6588（全國）

（17）東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東莞市莞城區體育路21號

辦公地址：東莞市莞城區體育路21號

法定代表人：盧國鋒

電話：0769-22865177

傳真：0769-23156406

聯絡人：朱傑霞

網址：www.dongguanbank.cn

客戶服務電話：956033

（18）杭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杭州市慶春路46號杭州銀行大廈

辦公地址：杭州市慶春路46號杭州銀行大廈

法定代表人：吳太普

電話：0571-85108195

傳真：0571-85106576

聯絡人：陳振峰

網址：www.hzbank.com.cn

客戶服務電話：400-888-8508

（19）溫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溫州市鹿城區會展路1316號

辦公地址：浙江省溫州市鹿城區會展路1316號

法定代表人：陳宏強

電話：0577-88997296

傳真：0577-88995217

聯絡人：蔡鵬

網址：www.wzbank.cn

客戶服務電話：0577-96699

（20）漢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武漢市江漢區建設大道933號武漢商業銀行大廈

辦公地址：武漢市江漢區建設大道933號武漢商業銀行大廈

法定代表人：陳新民

電話：027-82656924

傳真：027-82656099

聯絡人：張曉歡

網址：<http://www.hkbchina.com>

客戶服務電話：96558（武漢）、400-609-6558（全國）

（21）江蘇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南京市中華路26號

辦公地址：南京市中華路26號

法定代表人：夏平

電話：025-58588167

傳真：025-58588164

聯絡人：田春慧

網址：www.jsbchina.cn

客戶服務電話：95319

（22）烏魯木齊市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烏魯木齊市新華北路8號

辦公地址：烏魯木齊市新華北路8號

法定代表人：農惠臣

電話：0991-8824667

傳真：0991-8824667

聯絡人：何佳

網址：www.uccb.com.cn

客戶服務電話：0991-96518

（23）河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河北省石家莊市平安北大街28號

辦公地址：河北省石家莊市平安北大街28號

法定代表人：喬志強

電話：0311-88627522

傳真：0311-88627027

聯絡人：王棟

網址：www.hebbank.com

客戶服務電話：400-612-9999

（24）江蘇江南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江蘇省常州市和平中路413號

辦公地址：江蘇省常州市和平中路413號

法定代表人：陸向陽

電話：0519-80585939

傳真：0519-89995170

聯絡人：蔣嬌

網址：www.jnbank.com.cn

客戶服務電話：0519-96005

（25）廈門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廈門市湖濱北路101號商業銀行大廈

辦公地址：廈門市湖濱北路101號商業銀行大廈

法定代表人：吳世群

電話：0592-5310251

傳真：0592-5373973

聯絡人：孫瑜

網址：www.xmccb.com

客戶服務電話：400-858-8888

（26）花旗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東新區花園石橋路33號花旗集團大廈35樓

辦公地址：上海市浦東新區花園石橋路33號花旗集團大廈

法定代表人：林鈺華

電話：400-821-1880

聯絡人：客服中心

網址：www.citibank.com.cn

客戶服務電話：400-821-1880

（27）滙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東新區世紀大道8號上海國金中心滙豐銀行大樓22樓

辦公地址：上海市浦東新區世紀大道8號上海國金中心滙豐銀行大樓22樓

法定代表人：廖宜建

電話：021-38882834、021-38881449

傳真：021-23208558

聯絡人：賓蔚風、周海平

網址：www.hsbc.com.cn

客戶服務電話：800-820-8828、400-820-8828、021-38888828

（28）星展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東新區陸家嘴環路1318號1301、1801單元

辦公地址：上海市浦東新區陸家嘴環路1318號1301、1801單元

法定代表人：葛甘牛

電話：021-38968349

聯絡人：Norma Xu

網址：www.dbs.com.cn

客戶服務電話：400-820-8988

（29）泉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福建省泉州市豐澤區泉泰路266號

辦公地址：福建省泉州市豐澤區泉泰路266號

法定代表人：傅子能

電話：0595-22551071

傳真：0595-22578871

聯絡人：董培姍

網址：www.qzccbank.com

客戶服務電話：400-889-6312

（30）錦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遼寧省錦州市科技路68號

辦公地址：遼寧省錦州市科技路68號

法定代表人：魏學坤

電話：13500466262

傳真：0416-3220186

聯絡人：楊玉

網址：www.jinzhoubank.com

客戶服務電話：400-66-96178

（31）深圳前海微眾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區前灣一路1號A棟201室（入駐深圳市前海商務秘書有限公司）

辦公地址：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沙河西路1819號深圳灣科技生態園7棟A座

法定代表人：顧敏

電話：0755-89462603

傳真：0755-86700688

聯絡人：張馳

網址：<http://www.webank.com>

客戶服務電話：400-999-8800

（32）天相投資顧問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區金融街19號富凱大廈B座701

辦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區新街口外大街28號C座5層

法定代表人：林義相

電話：010-66045529

傳真：010-66045518

聯絡人：尹伶

網址：www.txsec.com

客戶服務電話：010-66045678

（33）鼎信匯金（北京）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陽區霄雲路36號1幢第8層09號房間

辦公地址：北京市朝陽區霄雲路40號院1號樓3層306室

法定代表人：齊凌峰

電話：010-82050520

傳真：010-82086110

聯絡人：阮志凌

網址：www.9ifund.com

客戶服務電話：400-158-5050

（34）深圳市新蘭德證券投資諮詢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區梅林街道梅都社區中康路136號深圳新一代產業園2棟3401

辦公地址：北京市豐台區麗澤平安幸福中心B座31層

法定代表人：張斌

電話：010-83363101

傳真：010-83363072

聯絡人：文雯

網址：www.new-rand.cn/

客戶服務電話：400-066-1199轉2

（35）和訊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外大街22號泛利大廈10層

辦公地址：北京市朝外大街22號泛利大廈10層

法定代表人：王莉

電話：021-20835787

傳真：010-85657357

聯絡人：吳衛東

網址：licaike.hexun.com

客戶服務電話：400-920-0022、021-20835588

（36）財諮道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住所：遼寧省瀋陽市渾南區白塔二南街18-2號B座601

辦公地址：遼寧省瀋陽市渾南區白塔二南街18-2號B座601

法定代表人：朱榮暉

電話：13918960890

傳真：024-82280606

聯絡人：龐文靜

網址：www.jinjiwo.com

客戶服務電話：400-003-5811

（37）江蘇匯林保大基金銷售有限公司

住所：南京市高淳區經濟開發區古檀大道47號

辦公地址：南京市鼓樓區中山北路2號綠地紫峰大廈2005室

法定代表人：吳言林

電話：025-66046166轉837

聯絡人：孫平

網址：www.huilinbd.com

客戶服務電話：025-66046166

（38）上海挖財基金銷售有限公司

住所：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楊高南路799號5層01、02、03室

辦公地址：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楊高南路799號5層01、02、03室

法定代表人：胡燕亮

電話：021-50810687

傳真：021-58300279

聯絡人：李娟

網址：www.wacaijijin.com

客戶服務電話：021-50810673

（39）貴州省貴文文化基金銷售有限公司

住所：貴州省貴陽市南明區龍洞堡電子商務港太升國際A棟2單元5層17號

辦公地址：貴州省貴陽市南明區龍騰路貴文投資大樓4樓

法定代表人：陳成

電話：17601206766

聯絡人：李辰

網址：<https://www.gwcaifu.com/>

客戶服務電話：0851-85407888

（40）騰安基金銷售（深圳）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區前灣一路1號A棟201室（入駐深圳市前海商務秘書有限公司）

辦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區天海二路33號騰訊海濱大廈15樓

法定代表人：劉明軍

電話：0755-86013388轉80618

聯絡人：譚廣鋒

網址：www.txfund.com

客戶服務電話：95788

（41）北京度小滿基金銷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澱區西北旺東路10號院西區4號樓1層103室

辦公地址：北京市海澱區西北旺東路10號院西區4號樓

法定代表人：葛新

電話：010-59403028

傳真：010-59403027

聯絡人：孫博超

網址：www.baiyingfund.com

客戶服務電話：95055-4

（42）博時財富基金銷售有限公司

住所：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蓮花街道福新社區益田路5999號基金大廈19層

辦公地址：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蓮花街道福新社區益田路5999號基金大廈19層

法定代表人：王德英

電話：075583169999-4002

傳真：0755-83195220

聯絡人：崔丹

網址：www.boserawealth.com

客戶服務電話：4006105568

（43）諾亞正行基金銷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虹口區飛虹路360弄9號3724室

辦公地址：上海市楊浦區昆明路508號北美廣場B座12樓

法定代表人：汪靜波

電話：021-38509680

傳真：021-38509777

聯絡人：張裕

網址：www.noah-fund.com

客戶服務電話：400-821-5399

（44）深圳眾祿基金銷售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羅湖區梨園路物資控股置地大廈8樓801

辦公地址：深圳市羅湖區梨園路物資控股置地大廈8樓801

法定代表人：薛峰

電話：0755-33227950

傳真：0755-33227951

聯絡人：童彩平

網址：www.zlfund.cn

客戶服務電話：4006-788-887

（45）上海天天基金銷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徐匯區龍田路190號2號樓

辦公地址：上海市徐匯區宛平南路88號金座東方財富大廈

法定代表人：其實

電話：95021

傳真：021-64385308

聯絡人：屠彥洋

網址：www.1234567.com.cn

客戶服務電話：400-181-8188

（46）上海好買基金銷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虹口區場中路685弄37號4號樓449室

辦公地址：上海市浦東新區浦東南路1118號鄂爾多斯國際大廈903~906室

法定代表人：楊文斌

電話：021-20613635

傳真：021-68596916

聯絡人：周天雪

網址：www.ehowbuy.com

客戶服務電話：400-700-9665

（47）螞蟻（杭州）基金銷售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區五常街道文一西路969號3幢5層599室

辦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區西溪路556號

法定代表人：王珺

電話：18205712248

聯絡人：韓愛斌

網址：www.fund123.cn

客戶服務電話：95188-8

（48）上海長量基金銷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東新區高翔路526號2幢220室

辦公地址：上海市浦東新區浦東大道555號裕景國際B座16層

法定代表人：張躍偉

電話：021-20691832

傳真：021-20691861

聯絡人：黃輝

網址：www.erichfund.com

客戶服務電話：400-820-2899

（49）浙江同花順基金銷售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西路一號元茂大廈903室

辦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區五常街道同順街18號同花順大樓4層

法定代表人：凌順平

電話：0571-88911818-8653

傳真：0571-86800423

聯絡人：吳強

網址：www.5ifund.com

客戶服務電話：952555

（50）北京展恒基金銷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順義區後沙峪鎮安富街6號

辦公地址：北京市朝陽區華嚴北裡2號民建大廈6層

法定代表人：閆振傑

電話：010-62020088-6006

傳真：010-62020355

聯絡人：翟飛飛

網址：www.myfund.com

客戶服務電話：400-818-8000

（51）上海利得基金銷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寶山區蘊川路5475號1033室

辦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區東大名路1098號53樓

法定代表人：沈繼偉

電話：021-50583533

傳真：021-61101630

聯絡人：曹怡晨

網址：<http://www.leadfund.com.cn/>

客戶服務電話：95733

（52）嘉實財富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東新區世紀大道8號上海國金中心辦公樓二期53層5312-15單元

辦公地址：北京市朝陽區建國路91號金地中心A座6層

法定代表人：趙學軍

電話：010-85097570

傳真：010-85097308

聯絡人：余永鍵

網址：www.harvestwm.cn

客戶服務電話：400-021-8850

（53）北京創金啟富基金銷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區白紙坊東街2號院6號樓712室

辦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區白紙坊東街2號院6號樓712室

法定代表人：梁蓉

電話：010-66154828-809

傳真：010-88067526

聯絡人：馬浩

網址：www.5irich.com

客戶服務電話：010-66154828

（54）泛華普益基金銷售有限公司

住所：成都市成華區建設路9號高地中心1101室

辦公地址：成都市金牛區花照壁西順街399號1棟1單元龍湖西宸天街B座1201號

法定代表人：于海鋒

電話：13910181936

傳真：-

聯絡人：隋亞方

網址：<https://www.puyifund.com/>

客戶服務電話：400-080-3388

（55）宜信普澤（北京）基金銷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陽區建國路88號9號樓15層1809

辦公地址：北京市朝陽區建國路88號SOHO現代城C座18層1809

法定代表人：沈偉樺

電話：010-52855713

傳真：010-85894285

聯絡人：程剛

網址：www.yixinfund.com

客戶服務電話：400-609-9200

（56）南京蘇寧基金銷售有限公司

住所：南京市玄武區蘇寧大道1-5號

辦公地址：南京市玄武區蘇寧大道蘇寧總部

法定代表人：劉漢青

電話：025-66996699-887226

傳真：025-66008800-887226

聯絡人：王峰

網址：www.snjijin.com

客戶服務電話：95177

（57）浦領基金銷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陽區建國路乙118號16層1611

辦公地址：北京市朝陽區建國路乙118號16層1611

法定代表人：張蓮

電話：010-59497361

傳真：010-64788016

聯絡人：李豔

網址：www.zscffund.com

客戶服務電話：400-012-5899

（58）深圳騰元基金銷售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區金田路2028號卓越世紀中心1號樓1806-1808單元

辦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區金田路2028號卓越世紀中心1號樓1806-1808單元

法定代表人：曾革

電話：0755-33376853

傳真：0755-33065516

聯絡人：鄢萌莎

網址：www.tenyuanfund.com

客戶服務電話：400-990-8601

（59）通華財富（上海）基金銷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虹口區同豐路667弄107號201室

辦公地址：上海市浦東新區金滬路55號通華科技大廈2層

法定代表人：沈丹義

電話：021-60818757

傳真：021-60810695

聯絡人：周晶

網址：www.tonghuafund.com

客戶服務電話：400-101-9301

（60）華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青海省西寧市南川工業園區創業路108號

辦公地址：湖北省武漢市江漢區萬松街道青年路278號中海中心32F-34F

法定代表人：鄧暉

電話：15601681367

傳真：010-57672020

聯絡人：徐璐

網址：<http://www.huayuanstock.com/>

客戶服務電話：95305

（61）北京匯成基金銷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澱區中關村大街11號11層1108

辦公地址：北京市海澱區中關村大街11號11層1108

法定代表人：王偉剛

電話：010-56282140

傳真：010-62680827

聯絡人：丁向坤

網址：<http://www.hcfunds.com/>

客戶服務電話：400-619-9059

（62）海銀基金銷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自由貿易試驗區銀城中路8號4樓

辦公地址：上海市自由貿易試驗區銀城中路8號4樓

法定代表人：惠曉川

電話：021-80134149

傳真：021-80133413

聯絡人：秦瓊

網址：www.fundhaiyin.com

客戶服務電話：400-808-1016

（63）上海大智慧基金銷售有限公司

住所：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楊高南路428號1號樓1102單元

辦公地址：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楊高南路428號1號樓1102單元

法定代表人：申健

電話：18017373527

傳真：021-20219923

聯絡人：張蜓

網址：<https://www.wg.com.cn/>

客戶服務電話：021-20292031

（64）北京新浪倉石基金銷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澱區東北旺西路中關村軟件園二期（西擴）N-1、N-2地塊新浪總部科研樓5層518室

辦公地址：北京市海澱區西北旺東路10號院東區3號樓為明大廈C座

法定代表人：趙蕊蕊

電話：010-62625768

傳真：010-62676582

聯絡人：趙蕊蕊

網址：www.xincai.com

客戶服務電話：010-62675369

（65）濟安財富（北京）基金銷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陽區太陽宮中路16號院1號樓3層307

辦公地址：北京市朝陽區太陽宮中路16號院1號樓3層307

法定代表人：楊健

電話：010-65309516

傳真：010-65330699

聯絡人：李海燕

網址：www.jianfortune.com

客戶服務電話：400-673-7010

（66）上海萬得基金銷售有限公司

住所：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福山路33號11樓B座

辦公地址：上海市浦東新區浦明路1500號萬得大廈11樓

法定代表人：黃禕

電話：021-50712782

傳真：021-50710161

聯絡人：徐亞丹

網址：www.520fund.com.cn

客戶服務電話：400-799-1888

（67）上海聯泰基金銷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普陀區蘭溪路900弄15號526室

辦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區溧陽路735號2幢3層

法定代表人：尹彬彬

電話：021-62680166

傳真：021-52975270

聯絡人：蘭敏

網址：www.66liantai.com

客戶服務電話：400-118-1188

（68）上海匯付基金銷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黃浦區黃河路333號201室A區056單元

辦公地址：上海市徐匯區宜山路700號普天信息產業園2期C5棟

法定代表人：金佶

電話：021-33323999

傳真：021-33323837

聯絡人：甄寶林

網址：www.hotjijin.com

客戶服務電話：021-34013999

（69）泰信財富基金銷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陽區建國路甲92號-4至24層內10層1012

辦公地址：北京市朝陽區建國路乙118號京匯大廈1206

法定代表人：張虎

電話：15180468717

聯絡人：鄭雅婷

網址：www.taixincf.com

客戶服務電話：4000048821

（70）上海基煜基金銷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崇明縣長興鎮路潘園公路1800號2號樓6153室（上海泰和經濟發展區）

辦公地址：上海市浦東新區銀城中路488號太平金融大廈1503室

法定代表人：王翔

電話：021-35385521*210

傳真：021-55085991

聯絡人：藍傑

網址：www.jiyufund.com.cn

客戶服務電話：400-820-5369

（71）上海中正達廣基金銷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徐匯區龍騰大道2815號302室

辦公地址：上海市徐匯區龍騰大道2815號302室

法定代表人：黃欣

電話：021-33768132-801

傳真：021-33768132-802

聯絡人：戴璿微

網址：www.zhongzhengfund.com

客戶服務電話：400-6767-523

（72）深圳富濟基金銷售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區福田街道崗廈社區金田路3088號中洲大廈3203A單元

辦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區福田街道崗廈社區金田路3088號中洲大廈3203A單元

法定代表人：祝中村

電話：0755-83999907

傳真：0755-83999926

聯絡人：曾瑤敏

網址：www.fujifund.cn

客戶服務電話：0755-83999907

（73）上海攀贏基金銷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閘北區廣中西路1207號306室

辦公地址：上海市陸家嘴銀城路116號大華銀行大廈7樓

法定代表人：沈茹意

電話：15317992110

傳真：021-68889283

聯絡人：孟召社

網址：<http://www.pytz.cn>

客戶服務電話：021-68889082

（74）上海陸金所基金銷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東新區陸家嘴環路1333號14樓09單元

辦公地址：上海市浦東新區陸家嘴環路1333號

法定代表人：王之光

電話：021-20665952

傳真：021-22066653

聯絡人：寧博宇

網址：www.lufunds.com

客戶服務電話：400-821-9031

（75）珠海盈米基金銷售有限公司

住所：珠海市橫琴新區寶華路6號105室-3491

辦公地址：廣東省廣州市海珠區琶洲大道東1號保利國際廣場南塔B1201-1203

法定代表人：肖雯

電話：020-89629021

傳真：020-89629011

聯絡人：吳煜浩

網址：www.yingmi.cn

客戶服務電話：020-89629066

（76）和耕傳承基金銷售有限公司

住所：河南自貿試驗區鄭州片區（鄭東）東風東路東、康寧街北6號樓6樓602、603房間

辦公地址：北京市朝陽區酒仙橋路6號院國際電子城b座

法定代表人：王旋

電話：0371-85518396

傳真：0371-85518397

聯絡人：胡靜華

網址：www.hgccpb.com

客戶服務電話：4000-555-671

（77）奕豐基金銷售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區前灣一路1號A棟201室

辦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區海德三道航太科技廣場A座17樓1704室

法定代表人：TEO WEE HOWE

電話：0755-89460507

傳真：0755-21674453

聯絡人：葉健

網址：www.ifastps.com.cn

客戶服務電話：400-684-0500

（78）中證金牛（北京）基金銷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豐台區東管頭1號2號樓2-45室

辦公地址：北京市宣武門外大街甲一號新華社第三工作區A座5層

法定代表人：錢昊旻

電話：010-59336519

傳真：010-59336500

聯絡人：孫雯

網址：www.jnlc.com

客戶服務電話：4008-909-998

（79）京東肯特瑞基金銷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澱區西三旗建材城中路12號17號平房157

辦公地址：北京市大興區亦莊經濟開發區科創十一街十八號院京東集團總部

法定代表人：王蘇寧

電話：18911869618

聯絡人：陳龍鑫

網址：<http://fund.jd.com/>

客戶服務電話：95118、400-098-8511

（80）大連網金基金銷售有限公司

住所：中國大連市沙河口區體壇路22號諾德大廈202

辦公地址：中國大連市沙河口區體壇路22號諾德大廈202

法定代表人：樊懷東

電話：13522300698

傳真：0411-39027835

聯絡人：王清臣

網址：<http://www.yibaijin.com/>

客戶服務電話：4000-899-100

（81）上海雲灣基金銷售有限公司

住所：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新金橋路27號、明月路1257號1幢1層103-1、103-2辦公區

辦公地址：上海市浦東新區新金橋路27號1號樓

法定代表人：姚楊

電話：021-176-0137-2897

聯絡人：潘夢茹

網址：<https://trade.zhengtongfunds.com/index>

客戶服務電話：021-20530188

（82）深圳市金斧子基金銷售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南山區粵海街道科技園中區科苑路15號科興科學園B棟3單元11層1108

辦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區粵海街道科技園中區科苑路15號科興科學園B棟3單元11層
1108

法定代表人：賴任軍

電話：0755-84355914

傳真：0755-26920530

聯絡人：陳麗霞

網址：www.jfzinv.com

客戶服務電話：400-9302-888

（83）北京雪球基金銷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陽區阜通東大街1號院6號樓2單元21層222507

辦公地址：北京市朝陽區阜通東大街1號院6號樓2單元21層222507

法定代表人：李楠

電話：010-61840688

傳真：010-61840699

聯絡人：袁永姣

網址：<https://danjuanapp.com>

客戶服務電話：400-159-9288

（84）深圳市前海排排網基金銷售有限責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區前灣一路 1 號 A 棟 201 室（入駐深 圳市前海商務秘
書有限公司）

辦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區沙嘴路尚美紅樹灣1號A座寫字樓16樓

法定代表人：楊柳

電話：0755-82779746/18122062924

聯絡人：林麗/劉文婷

網址：www.simuwang.com

客戶服務電話：400-666-7388

（85）上海中歐財富基金銷售有限公司

住所：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陸家嘴環路333號729S室

辦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區公平路18號8棟嘉昱大廈6層

法定代表人：許欣

電話：021-68609600-5952

傳真：021-33830351

聯絡人：黎靜

網址：www.qiangungun.com

客戶服務電話：400-700-9700

（86）萬家財富基金銷售（天津）有限公司

住所：天津自貿區（中心商務區）迎賓大道1988號濱海浙商大廈公寓2-2413室

辦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區豐盛胡同28號太平洋保險大廈A座5層

法定代表人：戴曉雲

電話：18511290872

傳真：010-59013828

聯絡人：邵玉磊

網址：www.wanjiawealth.com

客戶服務電話：010-59013842

（87）上海華夏財富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虹口區東大名路687號一幢二樓268室

辦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33號通泰大廈B座8層

法定代表人：毛淮平

電話：010-88066326

傳真：010-63136184

聯絡人：張靜怡

網址：www.amcfortune.com

客戶服務電話：400-817-5666

（88）海通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楊高南路799號第5層、第11層04單元、第12層

辦公地址：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楊高南路799號第5層、第11層04單元、第12層

法定代表人：吳紅松

電話：021-38917316

傳真：021-68685550

聯絡人：王曦語

網址：<https://www.htfutures.com/>

客戶服務電話：4008209133

（89）中信期貨有限公司

住所：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中心三路8號卓越時代廣場（二期）北座13層1301-1305、14層

辦公地址：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中心三路8號卓越時代廣場（二期）北座13層1301-1305、14層

法定代表人：竇長宏

電話：021-60812919

傳真：021-60819988

聯絡人：梁美娜

網址：<https://www.citicsf.com>

客戶服務電話：400-990-8826

（90）弘業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南京市中華路50號

辦公地址：南京市中華路50號弘業大廈

法定代表人：周劍秋

電話：025-52278981

傳真：025-52278733

聯絡人：張蘇怡

網址：www.ftol.com.cn

客戶服務電話：400-828-1288

（91）國泰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商城路618號

辦公地址：上海市靜安區南京西路768號國泰君安大廈

法定代表人：賀青

電話：021-38676666

傳真：021-38670666

聯絡人：黃博銘

網址：www.gtht.com

客戶服務電話：95521

（92）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陽區安立路66號4號樓

辦公地址：北京市朝陽區光華路10號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傳真：010-65182261

聯絡人：權唐

網址：www.csc108.com

客戶服務電話：95587、4008-888-108

（93）國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羅湖區紅嶺中路1012號國信證券大廈十六層至二十六層

辦公地址：深圳市羅湖區紅嶺中路1010號國際信託大廈21樓

法定代表人：張納沙

電話：0755-82130833

傳真：0755-82133952

聯絡人：于智勇

網址：www.guosen.com.cn

客戶服務電話：95536

（94）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區福田街道福華一路111號

辦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區福田街道福華一路111號

法定代表人：霍達

電話：0755-82943666

傳真：0755-82943636

聯絡人：黃健

網址：www.cmschina.com

客戶服務電話：95565

（95）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中心三路8號卓越時代廣場（二期）北座

辦公地址：北京市朝陽區亮馬橋路48號中信證券大廈

法定代表人：張佑君

電話：010-60838888

傳真：010-60836029

聯絡人：鄭慧

網址：www.cs.ecitic.com

客戶服務電話：95548

（96）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黃浦區廣東路689號

辦公地址：上海市黃浦區廣東路689號

法定代表人：周傑

電話：021-23219000

傳真：021-63410456

聯絡人：金芸、李笑鳴

網址：www.htsec.com

客戶服務電話：95553、400-888-8001

（97）申萬宏源證券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徐匯區長樂路989號45層

辦公地址：上海市徐匯區長樂路989號45層（200031）

法定代表人：楊玉成

電話：021-33389888

傳真：021-33388224

聯絡人：余潔

網址：www.swhysc.com

客戶服務電話：95523、400-889-5523

（98）長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武漢市新華路特8號長江證券大廈

辦公地址：武漢市新華路特8號長江證券大廈

法定代表人：楊澤柱

電話：027-65799999

傳真：027-85481900

聯絡人：李良

網址：www.95579.com

客戶服務電話：95579、400-888-8999

（99）湘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湖南省長沙市天心區湘府中路198號新南城商務中心A棟11樓

辦公地址：上海市浦東新區陸家嘴環路958號華能聯合大廈5樓

法定代表人：高振營

電話：021-50295432

傳真：021-68865680

聯絡人：江恩前

網址：www.xcsc.com

客戶服務電話：95351

（100）萬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廣州市天河區珠江東路11號18、19樓全層

辦公地址：廣東省廣州市天河區珠江東路13號高德置地廣場E座12層

法定代表人：袁笑一

電話：020-38286588

傳真：020-22373718-1013

聯絡人：王鑫

網址：www.wlzq.cn

客戶服務電話：95322

（101）民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東城區建國門內大街28號民生金融中心A座16-20層

辦公地址：北京市東城區建國門內大街28號民生金融中心A座16-20層

法定代表人：馮鶴年

電話：010-85127609

傳真：010-85127641

聯絡人：韓秀萍

網址：www.msza.com

客戶服務電話：95376

（102）國元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壽春路179號

辦公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壽春路179號

法定代表人：蔡詠

電話：0551-62257012

傳真：0551-62272100

聯絡人：祝麗萍

網址：www.gyzq.com.cn

客戶服務電話：95578

（103）渤海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第二大街42號寫字樓101室

辦公地址：天津市南開區賓水西道8號

法定代表人：安志勇

電話：022-23861683

傳真：022-28451892

聯絡人：陳玉輝

網址：<https://www.bhzq.com>

客戶服務電話：956066

（104）華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南京市江東中路228號

辦公地址：南京市建鄴區江東中路228號華泰證券廣場

法定代表人：周易

電話：0755-82492193

傳真：0755-82492962（深圳）

聯絡人：龐曉芸

網址：www.htsc.com.cn

客戶服務電話：95597

（105）中信證券（山東）有限責任公司

住所：山東省青島市嶗山區深圳路222號1號樓2001

辦公地址：青島市市南區東海西路28號龍翔廣場東座5層

法定代表人：肖海峰

電話：0532-85725062

傳真：0532-85022605

聯絡人：趙如意

網址：sd.citics.com/

客戶服務電話：95548

（106）東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蘇州工業園區翠園路181號

辦公地址：蘇州工業園區星陽街5號

法定代表人：範力

電話：0512-65581136

傳真：0512-65588021

聯絡人：方曉丹

網址：www.dwzq.com.cn

客戶服務電話：95330

（107）信達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區鬧市口大街9號院1號樓

辦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區鬧市口大街9號院1號樓

法定代表人：肖林

電話：010-83252185

傳真：010-63080978

聯絡人：付婷

網址：www.cindasc.com

客戶服務電話：95321

（108）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中山南路318號2號樓22層、23層、25層-29層

辦公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318號2號樓13層、21層-23層、25-29層、32層、36層、39層、40層

法定代表人：潘鑫軍

電話：021-63325888

傳真：021-63326729

聯絡人：孔亞楠

網址：www.dfzq.com.cn

客戶服務電話：95503

（109）方正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湖南省長沙市芙蓉中路二段華僑國際大廈22-24層

辦公地址：湖南省長沙市芙蓉中路二段華僑國際大廈22-24層

法定代表人：雷傑

電話：0731-85832503

傳真：0731-85832214

聯絡人：郭軍瑞

網址：www.foundersc.com

客戶服務電話：95571

（110）長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金田路2026號能源大廈南塔樓10-19層

辦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金田路2026號能源大廈南塔樓10-19層

法定代表人：曹宏

電話：0755-83530715

傳真：0755-83515567

聯絡人：梁浩

網址：www.cgws.com

客戶服務電話：95514、400-6666-888

（111）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靜安區新閘路1508號

辦公地址：上海市靜安區新閘路1508號

法定代表人：劉秋明

電話：021-22169999

聯絡人：郁疆

網址：www.ebscn.com

客戶服務電話：95525、400-888-8788

（112）中信證券華南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廣州市天河區臨江大道395號901室（部位：自編01號）1001室（部位：自編01號）

辦公地址：廣州市天河區臨江大道395號901室（部位：自編01號）1001室（部位：自編01號）

法定代表人：陳可可

電話：020-88834780

傳真：020-88836914

聯絡人：郭杏燕

網址：www.gzs.com.cn

客戶服務電話：95548

（113）東北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長春市生態大街6666號

辦公地址：長春市生態大街6666號

法定代表人：李福春

電話：0431-85096517

傳真：0431-85096795

聯絡人：安岩岩

網址：www.nesc.cn

客戶服務電話：95360

（114）南京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江蘇省南京市江東中路389號

辦公地址：江蘇省南京市江東中路389號

法定代表人：李劍鋒

電話：025-58519523

傳真：025-83369725

聯絡人：王萬君

網址：www.njzq.com.cn

客戶服務電話：95386

（115）上海證券有限責任公司

住所：上海市西藏中路336號

辦公地址：上海市西藏中路336號

法定代表人：龔德雄

電話：021-51539888

傳真：021-65217206

聯絡人：張瑾

網址：www.shzq.com

客戶服務電話：400-891-8918

（116）大同證券有限責任公司

住所：山西省大同市平城區迎賓街15號桐城中央21層

辦公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小店區長治路111號山西世貿中心A座F12、F13

法定代表人：董祥

電話：0351-4130322

傳真：0351-7219891

聯絡人：薛津

網址：www.dtsbc.com.cn

客戶服務電話：400-712-1212

（117）國聯民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無錫市金融一街8號

辦公地址：無錫市金融一街8號

法定代表人：葛小波

電話：0510-82832051

傳真：0510-82832051

聯絡人：郭逸斐

網址：www.glsc.com.cn

客戶服務電話：95570

（118）平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區福田街道益田路5023號平安金融中心B座第22-25層

辦公地址：深圳市福田中心區金田路4036號榮超大廈16-20層

法定代表人：何之江

電話：13916661875

傳真：021-33830395

聯絡人：王陽

網址：www.pingan.com

客戶服務電話：95511-8

（119）華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政務文化新區天鵝湖路198號

辦公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政務文化新區天鵝湖路198號財智中心B1座

法定代表人：章宏韜

電話：0551-65161666

傳真：0551-65161600

聯絡人：範超

網址：www.hazq.com

客戶服務電話：95318

（120）國海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廣西桂林市輔星路13號

辦公地址：廣西壯族自治區南寧市濱湖路46號

法定代表人：何春梅

電話：0755-83709350

傳真：0755-83704850

聯絡人：牛孟宇

網址：www.ghzq.com.cn

客戶服務電話：95563

（121）東莞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東莞市莞城區可園南路1號金源中心

辦公地址：東莞市莞城區可園南路1號金源中心30樓

法定代表人：張運勇

電話：0769-22115712、0769-22119348

傳真：0769-22119423

聯絡人：李榮、孫旭

網址：www.dgzq.com.cn

客戶服務電話：95328

（122）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鄭州市鄭東新區商務外環路10號

辦公地址：鄭州市鄭東新區商務外環路10號

法定代表人：魯智禮

電話：0371-69099881、0371-69099882

傳真：0371-65585899

聯絡人：程月豔、李盼盼

網址：www.ccnew.com

客戶服務電話：95377

（123）國都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東城區東直門南大街3號國華投資大廈9層、10層

辦公地址：北京市東城區東直門南大街3號國華投資大廈9層、10層

法定代表人：翁振傑

電話：010-84183389

傳真：010-84183311-3389

聯絡人：黃靜

網址：www.guodu.com

客戶服務電話：400-818-8118

（124）東海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江蘇省常州延陵西路23號投資廣場18層

辦公地址：上海市浦東新區東方路1928號東海證券大廈

法定代表人：錢俊文

電話：021-20333333

傳真：021-50498825

聯絡人：王一彥

網址：www.longone.com.cn

客戶服務電話：95531、400-888-8588

（125）中銀國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浦東新區銀城中路200號中銀大廈39層

辦公地址：上海浦東新區銀城中路200號中銀大廈39層

法定代表人：寧敏

電話：021-20328000

傳真：021-50372474

聯絡人：王煒哲

網址：www.bocichina.com

客戶服務電話：400-620-8888

（126）國盛證券有限責任公司

住所：南昌市北京西路88號江信國際金融大廈

辦公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紅穀灘新區鳳凰中大道1115號北京銀行大樓

法定代表人：劉朝東

電話：0791-86283372、15170012175

傳真：0791-86281305

聯絡人：占文馳

網址：www.gszq.com

客戶服務電話：956080

（127）華西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區天府二街198號

辦公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區天府二街198號

法定代表人：楊炯洋

電話：010-58124967

傳真：028-86150040

聯絡人：謝國梅

網址：www.hx168.com.cn

客戶服務電話：95584

（128）申萬宏源西部證券有限公司

住所：新疆烏魯木齊市高新區（新市區）北京南路358號大成國際大廈20樓2005室

辦公地址：新疆烏魯木齊市高新區（新市區）北京南路358號大成國際大廈20樓2005室
（830002）

法定代表人：王獻軍

電話：0991-2307105

傳真：0991-2301927

聯絡人：梁麗

網址：www.swhysc.com

客戶服務電話：95523、400-889-5523

（129）中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山東省濟南市市中區經七路86號

辦公地址：山東省濟南市市中區經七路86號

法定代表人：王洪

電話：021-20315719

傳真：021-20315125

聯絡人：張峰源

網址：www.zts.com.cn

客戶服務電話：95538

（130）世紀證券有限責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區南山街道桂灣五路128號前海深港基金小鎮對沖基金中心

406

辦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區深南大道招商銀行大廈40-42層

法定代表人：李強

傳真：0755-83199511

聯絡人：王雯

網址：www.csc.com.cn

客戶服務電話：400-832-3000

（131）第一創業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華一路115號投行大廈20樓

辦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華一路115號投行大廈18樓

法定代表人：劉學民

電話：0755-23838750

傳真：0755-25838701

聯絡人：單晶

網址：www.firstcapital.com.cn

客戶服務電話：95358

（132）金元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海口市南寶路36號證券大廈4樓

辦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4001號時代金融中心17層

法定代表人：陸濤

電話：0755-83025022

傳真：0755-83025625

聯絡人：馬賢清

網址：www.jyzq.cn

客戶服務電話：95372

（133）中航證券有限公司

住所：江西省南昌市紅穀灘新區紅谷中大道1619號南昌國際金融大廈A棟41層

辦公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紅穀灘新區紅谷中大道1619號南昌國際金融大廈A棟41層

法定代表人：王宜四

電話：0791-86768681

傳真：0791-86770178

聯絡人：戴蕾

網址：www.avicsec.com

客戶服務電話：95335

（134）德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普陀區曹楊路510號南半幢9樓

辦公地址：上海市浦東新區福山路500號城建國際中心26樓

法定代表人：武曉春

電話：021-68761616

傳真：021-68767032

聯絡人：劉熠

網址：www.tebon.com.cn

客戶服務電話：400-888-8128

（135）西部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陝西省西安市新城區東新街319號8幢10000室

辦公地址：陝西省西安市新城區東新街319號8幢10000室

法定代表人：徐朝暉

電話：029-87211526

傳真：029-87424426

聯絡人：梁承華

網址：www.westsecu.com

客戶服務電話：95582

（136）華龍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甘肅省蘭州市城關區東崗西路638號蘭州財富中心21樓

辦公地址：甘肅省蘭州市城關區東崗西路638號蘭州財富中心19樓

法定代表人：祁建邦

電話：0931-4890208

聯絡人：周鑫

網址：www.hlzq.com

客戶服務電話：95368

（137）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建國門外大街1號國貿大廈2座27層及28層

辦公地址：北京市建國門外大街1號國貿大廈2座27層及28層

法定代表人：金立群

電話：010-65051166

傳真：010-65058065

聯絡人：羅春蓉、武明明

網址：www.cicc.com.cn

客戶服務電話：010-65051166

（138）華鑫證券有限責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蓮花街道福中社區深南大道2008號中國鳳凰大廈1棟20C-1房

辦公地址：上海市徐匯區宛平南路8號

法定代表人：俞洋

電話：021-54967656

傳真：021-54967032

聯絡人：虞佳彥

網址：www.cfsc.com.cn

客戶服務電話：95323、400-109-9918

（139）中國中金財富證券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與福中路交界處榮超商務中心A棟第18層-21層及第04層

01. 02. 03. 05. 11. 12. 13. 15. 16. 18. 19. 20. 21. 22. 23單元

辦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3號榮超商務中心A棟第04、18層至21層

法定代表人：高濤

電話：0755-88320851

傳真：0755-82026942

聯絡人：胡芷境

網址：www.china-invs.cn

客戶服務電話：400-600-8008、95532

（140）中山證券有限責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南山區創業路1777號海信南方大廈21、22層

辦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區創業路1777號海信南方大廈21、22層

法定代表人：李永湖

電話：0755-82943755

傳真：0755-82960582

聯絡人：羅藝琳

網址：www.zszq.com

客戶服務電話：95329

（141）東方財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拉薩市北京中路101號

辦公地址：上海市永和路118弄東方企業園24號

法定代表人：戴彥

電話：021-36533016

傳真：021-36533017

聯絡人：王偉光

網址：<http://www.18.cn>

客戶服務電話：95357

（142）國融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內蒙古自治區呼和浩特市武川縣騰飛大道1號4樓

辦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區鬧市口大街1號長安興融中心西樓11層

法定代表人：張智河

電話：010-83991719

傳真：010-66412537

聯絡人：葉密林

網址：<https://www.grzq.com>

客戶服務電話：95385

（143）粵開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廣州市黃埔區科學大道60號開發區控股中心19、22、23層

辦公地址：廣州市黃埔區科學大道60號開發區控股中心19、22、23層

法定代表人：崔洪軍

電話：0755-83331195

聯絡人：彭蓮

網址：www.ykzq.com

客戶服務電話：95564

（144）江海證券有限公司

住所：哈爾濱市香坊區贛水路56號

辦公地址：哈爾濱市松北區創新三路833號

法定代表人：趙洪波

電話：0451-87765732

傳真：0451-82337279

聯絡人：姜志偉

網址：www.jhzq.com.cn

客戶服務電話：956007

（145）華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青海省西寧市南川工業園區創業路108號

辦公地址：湖北省武漢市江漢區萬松街道青年路278號中海中心32至34樓

法定代表人：鄧暉

電話：15601681367

傳真：010-57672020

聯絡人：徐璐

網址：www.huayuanstock.com

客戶服務電話：95305

（146）

）國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成都市青羊區東城根上街95號

辦公地址：成都市青羊區東城根上街95號

法定代表人：冉雲

電話：028-86690057、028-86690058

傳真：028-86690126

聯絡人：劉婧漪、賈鵬

網址：www.gjzq.com.cn

客戶服務電話：95310

（147）華寶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陸家嘴環路166號27樓

辦公地址：上海市陸家嘴環路166號27樓

法定代表人：陳林

電話：021-50122128

傳真：021-50122398

聯絡人：徐方亮

網址：www.cnhbstock.com

客戶服務電話：400-820-9898

（148）長城國瑞證券有限公司

住所：福建省廈門市蓮前西路2號蓮富大廈十七層

辦公地址：福建省廈門市深田路46號深田國際大廈19-20樓

法定代表人：王勇

電話：0592-2079259

傳真：0592-2079602

聯絡人：邱震

網址：www.gwgsc.com

客戶服務電話：400-0099-886

（149）愛建證券有限責任公司

住所：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世紀大道1600號1幢32樓

辦公地址：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世紀大道1600號1幢32樓

法定代表人：祝健

電話：021-32229888-33362

傳真：021-68728703

聯絡人：莊傳勇

網址：www.ajzq.com

客戶服務電話：400-196-2502

（150）天風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湖北省武漢市東湖新技術開發區關東園路2號高科大廈四樓

辦公地址：湖北省武漢市東湖新技術開發區關東園路2號高科大廈四樓

法定代表人：餘磊

電話：027-87618882

傳真：027-87618863

聯絡人：翟璟

網址：www.tfzq.com

客戶服務電話：400-800-5000

（151）萬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海口市南沙路49號通信廣場二樓

辦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區深南大道7028號時代科技大廈20層西廳

法定代表人：甘衛斌

電話：0755-82830333

傳真：0755-25170093

聯絡人：張雷

網址：<http://www.vanbo.cn>

客戶服務電話：4008-882-882

（152）中郵證券有限責任公司

住所：陝西省西安市唐延路5號（陝西郵政信息大廈9-11層）

辦公地址：北京市東城區珠市口東大街17號

法定代表人：郭成林

電話：010-67017788-8914

傳真：010-67017788

聯絡人：史蕾

網址：www.cnpsec.com

客戶服務電話：4008-888-005

（153）宏信證券有限責任公司

住所：四川省成都市錦江區人民南路二段18號川信大廈10樓

辦公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錦江區人民南路二段18號川信大廈10樓

法定代表人：吳玉明

電話：028-86199278

傳真：028-86199382

聯絡人：郝俊傑

網址：www.hxzq.cn

客戶服務電話：400-836-6366

（154）太平洋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雲南省昆明市青年路389號志遠大廈18層

辦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區北展北街9號華遠企業號D座3單元

法定代表人：李長偉

電話：010-88321717、18500505235

傳真：010-88321763

聯絡人：唐昌田

網址：www.tpyzq.com

客戶服務電話：95397

（155）開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陝西省西安市高新區錦業路1號都市之門B座5層

辦公地址：陝西省西安市高新區錦業路1號都市之門B座5層

法定代表人：李剛

電話：029-88447611

傳真：029-88447611

聯絡人：曹欣

網址：www.kysec.cn

客戶服務電話：95325

（156）麥高證券有限責任公司

住所：瀋陽市沈河區熱鬧路49號

辦公地址：瀋陽市沈河區熱鬧路49號

法定代表人：宋成

電話：021-58567058

聯絡人：邢譽丹

網址：<https://www.mgzq.com/>

客戶服務電話：400-618-3355

（157）聯儲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山東省青島市嶗山區香港東路195號8號樓15層

辦公地址：北京市朝陽區安定路5號院3號樓中建財富國際中心27層

法定代表人：呂春衛

電話：010-86499838

傳真：010-86499401

聯絡人：王龍

網址：<http://www.lczq.com>

客戶服務電話：956006

（158）玄元保險代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張楊路707號1105室

辦公地址：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張楊路707號1105室

法定代表人：馬永諱

電話：13752528013

傳真：021-50701053

聯絡人：盧亞博

網址：http://www.xyinsure.com:7100/kfit_xybx

客戶服務電話：400-080-8208

（159）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16號

辦公地址：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16號

法定代表人：王濱

電話：010-63631536

傳真：010-66222276

聯絡人：柳亞卿

網址：www.e-chinalife.com

客戶服務電話：95519

3、場內代銷機構

投資者可以通過具有“上證基金通”基金業務資格的證券公司辦理申購業務。

4、本公司可以根據情況變化增加或者減少場外銷售機構。銷售機構可以根據情況增加或者減少其銷售城市、網點。

（二）登記結算機構

名稱：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區太平橋大街 17 號

辦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區太平橋大街 17 號

法定代表人：于文強

聯絡電話：010-50938870

傳真：010-50938907

聯絡人：陳鴻鵠

（三）律師事務所

名稱：北京市天元律師事務所

住所：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 35 號國際企業大廈 A 座 509 單元

辦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 35 號國際企業大廈 A 座 509 單元

法定代表人：朱小輝

聯絡電話：010-57763999

傳真：010-57763599

聯絡人：李晗

經辦律師：吳冠雄、李晗

（四）會計師事務所

名稱：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住所：北京市東城區東長安街1號東方廣場安永大樓17層01-12室

辦公地址：北京市東城區東長安街1號東方廣場安永大樓17層

執行事務合夥人：毛鞍寧

聯絡電話：010-58153000

傳真：010-85188298

聯絡人：王海彥

經辦註冊會計師：張小東、王海彥

六、基金的歷史沿革

華夏興華混合型證券投資基金由興華證券投資基金轉型而來。

興華證券投資基金成立於 1998 年 4 月 28 日，基金總份額為 20 億份，存續期 15 年至 2013 年 4 月 27 日，基金於 1998 年 5 月 8 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基金發起人為華夏證券有限公司、北京證券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科技國際信託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基金管理

人為華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託管人為中國建設銀行。

2013年2月27日，興華證券投資基金基金份額持有人大會以現場方式召開，大會討論通過了興華基金轉型議案，內容包括興華基金由封閉式基金轉為開放式基金，調整存續期限終止上市，調整投資目標、範圍和策略以及修訂基金合同等。依據中國證監會2013年3月25日證監許可[2013]277號文核准，基金份額持有人大會決議生效。依據基金份額持有人大會決議，基金管理人向上海證券交易所申請基金終止上市，自基金終止上市之日起，原《興華證券投資基金基金合同》失效，《華夏興華混合型證券投資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基金正式轉型為開放式基金，存續期限調整為不定期，基金投資目標、範圍和策略調整，同時基金更名為“華夏興華混合型證券投資基金”。

七、基金的存續

（一）基金份額的變更登記

興華基金終止上市後，基金管理人向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申請辦理基金份額的變更登記。基金管理人向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取得終止上市權益登記日的基金份額持有人名冊之後，進行基金份額更名以及必要的資訊變更，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根據基金管理人、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明細資料進行投資者持有基金份額的初始登記。

（二）基金類型和存續期限

- 1、基金的類別：混合型基金。
- 2、基金的運作方式：契約型開放式。
- 3、基金存續期限：不定期。

（三）基金存續期內的基金份額持有人數量和資產規模

《基金合同》生效後，連續20個工作日出現基金份額持有人數量不滿200人或者基金資產淨值低於5000萬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應當在定期報告中予以披露；連續60個工作日出現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應當向中國證監會報告並提出解決方案。

法律法規或監管部門另有規定的，按其規定辦理。

八、基金的集中申購

本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運作辦法》、《銷售辦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關規定，經原興華證券投資基金基金份額持有人大會同意並經中國證監會《關於核准興華證券投資基金基金份額持有人大會有關轉換基金運作方式決議的批覆》（證監許可[2013]277號）

核准，自2013年4月18日至2013年5月10日開放集中申購。

本基金集中申購期間基金份額淨值為人民幣1.00元，按面值發售。

本基金集中申購期共確認1,355,413,663.50份基金單位。有效申購戶數為13,677戶。

本基金管理人已於2013年5月15日，即本基金集中申購驗資完成日對投資者持有的原興華基金進行了基金份額折算。

經本基金管理人計算並經本基金託管人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確認，基金份額折算基準日折算前基金份額淨值為1.052元，原興華基金的基金份額按照1.052420524的折算比例進行折算，折算後基金份額淨值為1.000元，折算後的基金份額總額為2,104,814,287份。

本基金管理人已向登記結算機構提出基金份額的變更登記申請，登記結算機構已於2013年5月16日進行了基金份額的變更登記。

九、基金份額的申購與贖回

如本基金經認可在香港公開銷售，除本基金的有關公告（如為在香港銷售編製的招募說明書補充文件）及香港銷售機構的業務規則另有專門規定外，本基金在香港的申購、贖回及轉換等銷售業務，應當根據本招募說明書辦理。

（一）基金份額設置

本基金分別設立A類基金份額、H類基金份額，並分別設置代碼。

投資者通過中國的銷售機構申購基金份額時僅可申購A類基金份額。投資者通過香港的銷售機構申購基金份額時僅可申購H類基金份額。

除非基金管理人在未來條件成熟後另行公告開通相關業務，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額類別之間不得互相轉換。

（二）申購和贖回場所

投資者辦理 A 類基金份額場內申購與贖回業務的場所為具有基金銷售業務資格，並經上海證券交易所和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認可的上海證券交易所會員單位。投資者需使用上海證券帳戶辦理 A 類基金份額場內申購、贖回業務。

投資者辦理 A 類基金份額場外申購與贖回業務的場所包括基金管理人的直銷中心及代銷機構的代銷網點，投資者需使用上海開放式基金帳戶辦理 A 類基金份額場外申購、贖回業務。

特別地，H 類基金份額的銷售機構以本基金香港代表的規定為準。

1、場外直銷機構

華夏興華混合型證券投資基金招募說明書（更新）

本基金直銷機構為本公司北京分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南京分公司、杭州分公司、廣州分公司、成都分公司，設在北京的投資理財中心以及電子交易平台。

（1）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 33 號通泰大廈 B 座 1 層（100033）

電話：010-88087226

傳真：010-88066028

（2）北京西三環投資理財中心

地址：北京市海澱區北三環西路 99 號西海國際中心 1 號樓一層 107-108A（100089）

電話：010-82523198

傳真：010-82523196

（3）北京望京投資理財中心

地址：北京市朝陽區望京宏泰東街綠地中國錦 103（100102）

電話：010- 64709882

傳真：010- 64702330

（4）北京朝陽投資理財中心

地址：北京市朝陽區朝陽門兆泰國際AB座2層（100020）

電話：010-64185185

傳真：010-64185180

（5）上海分公司

地址：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陸家嘴環路 1318 號 1902 室（200120）

電話：021-50820661

傳真：021-50820867

（6）深圳分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區蓮花街道福新社區福田區福中三路與鵬程一路交匯處西南廣電金融中心 40A（518000）

電話：0755-82033033

傳真：0755-82031949

（7）南京分公司

地址：南京市鼓樓區漢中路 2 號金陵飯店亞太商務樓 30 層 AD2 區（210005）

電話：025-84733916

傳真：025-84733928

（8）杭州分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區萬象城 2 幢 2701 室-01（310020）

電話：0571-89716606

傳真：0571-89716610

（9）廣州分公司

地址：廣州市天河區珠江西路 5 號 5901 房自編 A 單元（510623）

電話：020-38460001

傳真：020-38067182

（10）成都分公司

地址：成都市高新區交子大道 177 號中海國際中心 B 座 1 棟 1 單元 14 層 1406-1407 號
（610000）

電話：028-65730073

傳真：028-86725412

（11）電子交易

本公司電子交易包括網上交易、移動用戶端交易等。投資者可以通過本公司網上交易系統或移動用戶端辦理基金的申購、贖回等業務，具體業務辦理情況及業務規則請登錄本公司網站查詢。本公司網址：www.ChinaAMC.com。

2、場外代銷機構

本基金場外代銷機構的名稱、住所等資訊請詳見本招募說明書“五、相關服務機構”中“（一）銷售機構”的相關描述。

3、場內代銷機構

場內申購、贖回業務可通過具有“上證基金通”基金業務資格的證券公司辦理。

投資者應當在銷售機構辦理基金申購、贖回業務的營業場所或按銷售機構提供的其他方式辦理基金的申購與贖回。

基金管理人可根據情況變更或增減申購贖回的銷售機構，並在基金管理人網站公示。若基金管理人或其指定的代銷機構開通電話、傳真或網上等交易方式，投資者可以通過上述方式進行申購與贖回，具體辦法由基金管理人另行公告。

（三）申購和贖回的開放日及時間

1、開放日及開放時間

投資者可辦理基金份額的申購、贖回的開放日為上海證券交易所和深圳證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開放時間為上海證券交易所和深圳證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時間。但基金管理人根據法律法規、中國證監會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規定公告暫停申購、贖回等業務時除外。特別地，對於 H 類份額，本基金的開放日為內地滬深交易所和香港交易所的共同交易日（簡稱“共同交易日”），但基金管理人公告暫停申購或贖回等業務時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後，若出現新的證券交易市場、證券交易所交易時間變更或其他特殊情況，基金管理人將視情況對前述開放日及開放時間進行相應的調整，但應在實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辦法》的有關規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申購、贖回開始日及業務辦理時間

本基金已於 2013 年 7 月 16 日開始辦理日常申購、贖回等業務。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約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時間辦理基金份額的申購、贖回或者轉換。投資者在基金合同約定之外的日期和時間提出申購、贖回或轉換申請且登記結算機構確認接收的，其基金份額申購、贖回價格為下一開放日基金份額申購、贖回的價格。

（四）申購和贖回的原則

1、“未知價”原則，即申購、贖回價格以受理申請當日收市後計算的基金份額淨值為基準進行計算。

2、“金額申購、份額贖回”原則，即申購以金額申請，贖回以份額申請。

3、投資者通過上海證券交易所開放式基金銷售系統辦理本基金的場內申購、贖回業務時，需遵守上海證券交易所的相關業務規則。

4、當日的申購與贖回申請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規定的時間以內撤銷。

基金管理人可根據基金運作的實際情況依法對上述原則進行調整。基金管理人必須在新規則開始實施前依照《信息披露辦法》的有關規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五）申購和贖回的數額限制

1、投資者辦理場內申購時，每筆申購金額不得低於1,000.00元（含申購費），超過部分需為100.00元的整數倍，最高不能超過99,999,900.00元。投資者通過直銷機構或華夏財富辦理場外申購時，每筆申購金額不得低於1.00元（含申購費）；投資者通過其他代銷機構辦理場外申購時，每筆最低申購金額以各代銷機構的規定為準；投資者可以多次申購，累計申購金額不設上限。具體業務辦理請遵循各銷售機構的相關規定。

2、投資者辦理場內贖回時，單筆贖回份額為整數份，最高不能超過 99,999,999.00 份；投資者辦理場外贖回時，贖回份額不設限制。具體業務辦理請遵循各銷售機構的相關規定。

3、當接受申購申請對存量基金份額持有人利益構成潛在重大不利影響時，基金管理人應當採取設定單一投資者申購金額上限或基金單日淨申購比例上限、拒絕大額申購、暫停基金申購等措施，切實保護存量基金份額持有人的合法權益，具體請參見相關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據市場情況，在法律法規允許的情況下，調整上述對申購金額和贖回份額的數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在調整前依照《信息披露辦法》的有關規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六）申購和贖回的程序

1、申購和贖回的申請方式

投資者必須根據銷售機構規定的程序，在開放日的規定業務辦理時間內提出申購或贖回的申請。

投資者在提交申購申請時須按銷售機構規定的方式備足申購資金，投資者在提交贖回申請時須持有足夠的基金份額餘額，否則所提交的申購、贖回申請無效。

2、申購和贖回申請的確認

基金管理人應以交易時間結束前受理申購和贖回申請的當天作為申購或贖回申請日（T日），在正常情況下，本基金登記結算機構在 T+1 日內對該申請進行確認。T 日提交的有效申請，投資者應在 T+2 日後（包括該日）到銷售網站櫃檯或以銷售機構規定的其他方式查詢申請的確認情況。

基金銷售機構對申購申請的受理並不代表申請一定成功，而僅代表銷售機構確實接收到申請。申購的確認以登記結算機構或基金管理人的確認結果為準。因投資者怠於履行該項查詢等各項義務，致使其相關權益受損的，基金管理人、基金託管人、基金銷售機構不承擔由此造成的損失或不利後果。

3、申購和贖回的款項支付

申購採用全額繳款方式，若申購資金在規定時間內未全額到賬則申購不成功。若申購不成功或無效，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指定的代銷機構將投資者已繳付的申購款項退還給投資者。

投資者贖回申請成功後，基金管理人將在 T+7 日（包括該日）內支付贖回款項。在發生巨額贖回時，款項的支付辦法參照基金合同有關條款處理。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對上述業務辦理時間進行調整，並提前公告。

（七）申購費與贖回費

1、本基金A類份額的申購費由申購人承擔，用於市場推廣、銷售、登記結算等各項費用。

投資者在申購本基金時需交納前端申購費，費率按申購金額遞減，具體如下：

| 申購金額（含申購費） | 前端申購費率 |
|-----------------------------|-------------|
| 50 萬元以下 | 1.5% |
| 50 萬元以上（含 50 萬元）-200 萬元以下 | 1.2% |
| 200 萬元以上（含 200 萬元）-500 萬元以下 | 0.8% |
| 500 萬元以上（含 500 萬元） | 每筆1,000.00元 |

H 類份額的的申購費率最高不超過申購金額的 5%。具體申購費率和繳納方式由銷售機構自行決定。

2、本基金 A 類份額的贖回費由贖回者承擔，在投資者贖回基金份額時收取。對於贖回時份額持有不滿 7 天的，收取的贖回費全額計入基金財產。對贖回時份額持有滿 7 天以上（含 7 天）收取的贖回費，其中，須依法扣除所收取贖回費總額的 25%歸入基金資產，其餘用於支付登記結算費、銷售手續費等各項費用。贖回費率如下：

A 類份額贖回費率如下：

| 持有期* | 贖回費率 |
|--------------|------|
| 7 天以內 | 1.5% |
| 7 天（含）-1 年以內 | 0.5% |
| 滿 1 年以後 | 0 |

注：*對於原興華基金的基金份額和集中申購期申購的基金份額，持有期從驗資完成之日（即原有基金份額折算日）起計算；對於日常申購所得基金份額，持有期從登記結算機構確認登記之日起計算。

H 類份額投資者，不論其持有期，均收取贖回金額 0.125%的固定贖回費，且全部歸入基金資產。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約定的範圍內調整費率或收費方式，並最遲應於新的費率或收費方式實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辦法》的有關規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違反法律法規規定及基金合同約定的情形下根據市場情況制定基金促銷計劃，針對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網上交易、移動用戶端交易等）進行基金交易的投資者定期或不定期地開展基金促銷活動。在基金促銷活動期間，基金管理人可根據法律法規要求對基金申購費率、贖回費率進行適當費率優惠。

5、當發生大額申購或贖回情形時，基金管理人可以採用擺動定價機制，以確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體處理原則與操作規範遵循相關法律法規以及監管部門、自律規則的規定。

（八）申購份額與贖回金額的計算方式

1、申購份額的計算

（1）申購費用適用比例費率時，申購份額的計算方法如下：

$$\text{淨申購金額} = \text{申購金額} / (1 + \text{申購費率})$$

$$\text{申購費用} = \text{申購金額} - \text{淨申購金額}$$

$$\text{申購份額} = \text{淨申購金額} / \text{申購當日基金份額淨值}$$

（2）申購費用為固定金額時，申購份額的計算方法如下：

$$\text{申購費用} = \text{固定金額}$$

$$\text{淨申購金額} = \text{申購金額} - \text{申購費用}$$

$$\text{申購份額} = \text{淨申購金額} / \text{申購當日基金份額淨值}$$

對於辦理場內申購的投資者，申購份額的計算採用截尾法保留至整數位元，不足1份部分對應的申購資金將返回給投資者。對於辦理場外申購的投資者，申購份額的計算以四捨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數點後兩位，由此誤差產生的損失或收益歸入基金資產。

例一：假定投資者辦理場外申購，申購當日的基金份額淨值為1.200元，若三筆A類份額的申購金額分別為1,000元、100萬元、300萬元，則各筆申購負擔的前端申購費用和獲得的基金份額計算如下：

| | 申購1 | 申購2 | 申購3 |
|------------------|----------|--------------|--------------|
| 申購金額（元，A） | 1,000.00 | 1,000,000.00 | 3,000,000.00 |
| 適用前端申購費率（B） | 1.5% | 1.2% | 0.8% |
| 淨申購金額（C=A/(1+B)） | 985.22 | 988,142.29 | 2,976,190.48 |
| 前端申購費（D=A-C） | 14.78 | 11,857.71 | 23,809.52 |
| 申購份額（E=C/1.200） | 821.02 | 823,451.91 | 2,480,158.73 |

若申購金額為1000萬元，則申購負擔的前端申購費用和獲得的基金份額計算如下：

| | 申購4 |
|-----------------|---------------|
| 申購金額（元，A） | 10,000,000.00 |
| 前端申購費（B） | 1,000.00 |
| 淨申購金額（C=A-B） | 9,999,000.00 |
| 申購份額（D=C/1.200） | 8,332,500.00 |

2、贖回金額的計算

贖回金額的計算方法如下：

$$\text{贖回金額} = \text{贖回份額} \times \text{贖回當日基金份額淨值}$$

$$\text{贖回費用} = \text{贖回金額} \times \text{贖回費率}$$

淨贖回金額=贖回金額－贖回費用

例二：假定某投資者贖回10,000份A類份額，持有期限25天，該日基金份額淨值為1.250元，則其獲得的淨贖回金額計算如下：

贖回金額=10,000.00×1.250=12,500.00元

贖回費用=12,500.00×0.5%=62.50元

淨贖回金額=12,500.00-62.50=12,437.50元

3、T日的基金份額淨值在當日收市後計算，並在T+1日公告，計算公式為計算日基金資產淨值除以計算日發售在外的基金份額總數。基金份額淨值的計算保留到小數點後3位，小數點後第4位四捨五入。遇特殊情況，經中國證監會同意，可以適當延遲計算或公告。

（九）拒絕或暫停申購的情形

發生下列情況時，基金管理人可拒絕或暫停接受投資者的申購申請：

- 1、因不可抗力導致基金無法正常運作。
- 2、證券交易場所交易時間非正常停市，導致基金管理人無法計算當日基金資產淨值。
- 3、發生基金合同規定的暫停基金資產估值情況。當前一估值日基金資產淨值 50%以上的資產出現無可參考的活躍市場價格且採用估值技術仍導致公允價值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時，經與基金託管人協商確認後，基金管理人應當暫停接受基金申購申請。
- 4、基金管理人認為接受某筆或某些申購申請可能會影響或損害現有基金份額持有人利益時。
- 5、根據市場情況，基金管理人無法找到合適的投資品種，或其他可能對基金業績產生負面影響，從而損害現有基金份額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 6、因基金收益分配、或基金投資組合內某個或某些證券即將上市或進行權益分派等原因，使基金管理人認為短期內繼續接受申購可能會影響或損害已有基金份額持有人利益的。
- 7、個別投資者的申購、贖回過於頻繁，導致基金的交易費用和變現成本增加，或使得基金管理人無法順利實施投資策略，繼續接受其申購可能對其他基金份額持有人的利益產生損害。
- 8、本基金在香港的銷售規模佔基金總資產的比例高於 50%的，可暫停香港投資者的申購申請。
- 9、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筆或者某些申購申請有可能導致單一投資者持有基金份額的比例達到或者超過 50%，或者變相規避 50%集中度的情形時。
- 10、法律法規規定或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基金管理人決定拒絕或暫停接受某些投資者的申購申請時，申購款項將退回投資者帳戶。基金管理人決定暫停接受全部或部分申購申請時，應當根據有關規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暫停申購公告。在暫停申購的情況消除時，基金管理人應及時恢復申購業務的辦理。

（十）暫停贖回或延緩支付贖回款項的情形

發生下列情形時，基金管理人可暫停接受投資者的贖回申請或延緩支付贖回款項：

- 1、因不可抗力導致基金無法支付贖回款項。
- 2、證券交易場所交易時間非正常停市，導致基金管理人無法計算當日基金資產淨值。
- 3、連續兩個或兩個以上開放日發生巨額贖回。

4、發生基金合同規定的暫停基金資產估值情況。當前一估值日基金資產淨值 50%以上的資產出現無可參考的活躍市場價格且採用估值技術仍導致公允價值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時，經與基金託管人協商確認後，基金管理人應當暫停接受基金贖回申請或延緩支付贖回款項。

- 5、法律法規規定或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發生上述情形時，基金管理人應在當日報中國證監會備案，已接受的贖回申請，基金管理人應足額支付；如暫時不能足額支付，應將可支付部分按單個帳戶申請量佔申請總量的比例分配給贖回申請人，未支付部分可延期支付，並以後續開放日的基金份額淨值為依據計算贖回金額。若連續兩個或兩個以上開放日發生巨額贖回，延期支付最長不得超過 20 個工作日，並在指定媒介上公告。投資者在申請贖回時可事先選擇將當日未獲受理部分予以撤銷。在暫停贖回的情況消除時，基金管理人應及時恢復贖回業務的辦理並予以公告。

（十一）巨額贖回的情形及處理方式

1、巨額贖回的認定

若本基金單個開放日內的基金份額淨贖回申請（贖回申請份額總數加上基金轉換中轉出申請份額總數後扣除申購申請份額總數及基金轉換中轉入申請份額總數後的餘額）超過前一開放日的基金總份額的 10%，即認為是發生了巨額贖回。

2、巨額贖回的處理方式

當基金出現巨額贖回時，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據基金當時的資產組合狀況決定接受全額贖回或部分延期贖回。

（1）接受全額贖回：當基金管理人認為有能力支付投資者的全部贖回申請時，按正常贖回程序執行。

（2）部分延期贖回：當基金管理人認為支付投資者的贖回申請有困難或認為因支付投資者的贖回申請而進行的財產變現可能會對基金資產淨值造成較大波動時，基金管理人在當

日接受贖回比例不低於上一開放日基金總份額的 10%的前提下，可對其餘贖回申請延期辦理。對於當日的贖回申請，應當按單個帳戶贖回申請量佔贖回申請總量的比例，確定當日受理的贖回份額；對於未能贖回部分，投資者在提交贖回申請時可以選擇延期贖回或取消贖回。選擇延期贖回的，將自動轉入下一個開放日繼續贖回，直到全部贖回為止；選擇取消贖回的，當日未獲受理的部分贖回申請將被撤銷。延期的贖回申請與下一開放日贖回申請一併處理，無優先權並以下一開放日的基金份額淨值為基礎計算贖回金額，以此類推，直到全部贖回為止。如投資者在提交贖回申請時未作明確選擇，投資者未能贖回部分作自動延期贖回處理。

（3）暫停贖回：連續 2 個開放日以上（含本數）發生巨額贖回，如基金管理人認為有必要，可暫停接受基金的贖回申請；已經接受的贖回申請可以延緩支付贖回款項，但延緩期限不得超過 20 個工作日，並應當在指定媒介上進行公告。

（4）如果基金發生巨額贖回，在單個基金份額持有人超過基金總份額 20%以上的大額贖回申請情形下，如果基金管理人認為支付全部投資者的贖回申請有困難或認為因支付全部投資者的贖回申請而進行的財產變現可能會對基金資產淨值造成較大波動時，基金管理人可以延期辦理贖回申請。具體分為兩種情況：

①如果基金管理人認為有能力支付其他投資者的全部贖回申請，為了保護其他贖回投資者的利益，對於其他投資者的贖回申請按正常程序進行。對於單個投資者超過基金總份額 20%以上的大額贖回申請，基金管理人在剩餘支付能力範圍內對其按比例確認當日受理的贖回份額，未確認的贖回部分作自動延期處理。延期的贖回申請與下一開放日贖回申請一併處理，無優先權並以下一開放日的基金份額淨值為基礎計算贖回金額，以此類推，直到全部贖回為止。如投資者在提交贖回申請時選擇取消贖回的，則當日未獲受理的部分贖回申請將被撤銷。

②如果基金管理人認為僅支付其他投資者的贖回申請也有困難時，則所有投資者的贖回申請（包括單個投資者超過基金總份額 20%以上的大額贖回申請和其他投資者的贖回申請）都按照上述“（2）部分延期贖回”的約定一併辦理。

3、巨額贖回的公告

當發生上述巨額贖回並延期辦理時，基金管理人應當通過郵寄、傳真或者招募說明書規定的其他方式在 3 個交易日內通知基金份額持有人，說明有關處理方法，同時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十二）暫停申購或贖回的公告和重新開放申購或贖回的公告

1、發生上述暫停申購或贖回情況的，基金管理人應在規定期限內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暫

停公告。

2、上述暫停申購或贖回情況消除的，基金管理人應於重新開放日公布最近 1 個開放日的基金份額淨值。

3、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據暫停申購或贖回的時間，依照《信息披露辦法》的有關規定，最遲於重新開放日在指定媒介上刊登重新開放申購或贖回的公告；也可以根據實際情況在暫停公告中明確重新開放申購或贖回的時間，屆時不再另行發布重新開放的公告。

（十三）基金轉換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據相關法律法規以及基金合同的規定決定開辦本基金與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之間的轉換業務，基金轉換可以收取一定的轉換費，相關規則由基金管理人屆時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基金合同的規定制定並公告，並提前告知基金託管人與相關機構。

在基金管理人另行公告前，本基金暫不辦理 H 類份額的轉換業務。

（十四）基金的轉託管與非交易過戶等其他業務

投資者可將登記在上海證券帳戶內的基金份額，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場內不同會員營業部之間辦理轉指定交易；也可以將基金份額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場內系統和場外系統之間辦理跨系統轉託管，跨系統轉託管只限於在上海證券帳戶和以其為基礎註冊的上海開放式基金帳戶之間進行。

登記結算機構可依據其業務規則，受理基金份額的轉託管、非交易過戶、凍結與解凍、質押等業務，並收取一定的手續費用。

（十五）基金上市交易

在未來條件允許的情況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據相關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規則安排本基金上市交易事宜。具體上市交易安排由基金管理人屆時提前發布公告，並告知基金託管人與相關機構。

十、基金的投資

（一）投資目標

密切跟蹤經濟動向，挖掘中國經濟發展過程中所蘊含的機會，更好地分享中國經濟較快成長的發展成果，力爭實現基金資產的長期、持續增值。

（二）投資範圍

本基金的投資範圍為具有良好流動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國內依法發行的股票（包括創業板、中小板股票、存托憑證）、債券（含中小企業私募債券）、貨幣市場工具、權證、資產支

持證券、股指期貨以及法律法規或中國證監會允許基金投資的其他金融工具。

如法律法規或監管機構以後允許基金投資其他品種（如國債期貨等金融衍生產品），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適當程序後，可以將其納入投資範圍。

本基金股票投資佔基金資產的比例範圍為 40%~95%，資產支持證券投資佔基金資產淨值的比例範圍為 0~20%，權證投資佔基金資產淨值的比例範圍為 0~3%。

（三）投資策略

1、資產配置策略

本基金通過對宏觀經濟環境、政策形勢、證券市場走勢的綜合分析，主動判斷市場時機，進行積極的資產配置，合理確定基金在股票、債券等各類資產類別上的投資比例，並隨著各類資產風險收益特徵的相對變化，適時進行動態調整。

2、股票投資策略

本基金股票投資將重點關注具有可持續增長潛力的優勢個股。在具體的股票選擇上將採取定性分析與定量分析相結合的方法，充分挖掘股票價格與價值之間的差異，主動尋找其中蘊藏的投資機會。

（1）定性分析

a、行業地位：主要分析企業在行業中的競爭地位。運用波特“五力模型”，通過考察行業中新進入者的威脅、供應商的議價能力、購買商的議價能力、替代產品的威脅、同業競爭者的競爭強度這五種競爭驅動力，分析企業所在行業是否具有成長性；企業在行業中是否佔有一定競爭地位、是否有進一步發展的空間等。

b、經營能力：主要分析企業的創新能力和核心競爭力。企業是否富有創新精神及較強的研發能力；企業在資源、技術、品牌、效率、市場等方面是否具有競爭對手在較長的時間內難以模仿的獨特優勢等。

c、發展戰略：主要分析企業的經營策略和戰略規劃。企業經營是否穩健，是否具有明確、合理的戰略發展規劃以及清晰、有效的經營策略；企業的戰略執行力如何等。

d、公司治理：主要分析公司治理結構和管理能力。公司治理結構是否規範；管理團隊是否穩定，是否具有豐富經驗和具有進取精神；內部控制制度是否完善；是否具有優良的企業文化等。

（2）定量分析

定量分析主要採用多因數分析模型。具體如下：

a、估值因數：公司股票估值是否合理，主要指標包括市盈率、市淨率等。

- b、成長因數：公司的成長性是否良好，主要指標包括營業利潤增長率等。
- c、盈利因數：公司是否具有較強的盈利能力，主要指標包括 ROE 等。
- d、市場因數：公司股票的市場價格走勢及交易情況，主要指標包括換手率等。

（3）適時調整

在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的基礎上確定優勢個股，並結合組合風險特徵分析、資產配置策略的變化等進行適當調整。

對於存托憑證投資，本基金將在深入研究的基礎上，通過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相結合的方式，精選出具有比較優勢的存托憑證。

3、債券投資策略

結合對未來市場利率預期運用久期調整策略、收益率曲線配置策略、債券類別配置策略、利差輪動策略等多種積極管理策略，通過嚴謹的研究發現價值被低估的債券和市場投資機會，構建收益穩定、流動性良好的債券組合。

4、中小企業私募債券投資策略

在嚴格控制風險的前提下，通過嚴謹的研究，綜合考慮中小企業私募債券的安全性、收益性和流動性等特徵，並與其他投資品種進行對比後，選擇具有相對優勢的類別和個券進行投資。同時，通過期限和品種的分散投資降低基金投資中小企業私募債券的信用風險、利率風險和流動性風險。

5、權證投資策略

本基金將在嚴格控制風險的前提下，主動進行權證投資。基金權證投資將以價值分析為基礎，在採用數量化模型分析其合理定價的基礎上，把握市場的短期波動，進行積極操作，追求在風險可控的前提下實現穩健的超額收益。

6、股指期貨投資策略

本基金將在風險可控的前提下，本著謹慎原則，適度參與股指期貨投資。通過對現貨市場和期貨市場運行趨勢的研究，結合基金股票組合的實際情況及對股指期貨的估值水平、基差水平、流動性等因素的分析，選擇合適的期貨合約構建相應的頭寸，以調整投資組合的風險暴露，降低系統性風險。基金還將利用股指期貨作為組合流動性管理工具，降低現貨市場流動性不足導致的衝擊成本過高的風險，提高基金的建倉或變現效率。

未來，根據市場情況，基金可相應調整和更新相關投資策略，並在招募說明書更新中公告。

（四）投資程序

研究、決策、組合構建、交易、評估、組合調整的有機配合共同構成了本基金的投資管理程序。嚴格的投資管理程序可以保證投資理念的正確執行，避免重大風險的發生。

1、研究

本基金股票投資研究依託公司整體的研究平台，同時整合了外部資訊以及券商等外部研究力量的研究成果。公司研究員按行業分工，負責對各行業以及行業內個股進行跟蹤研究。在財務指標分析、實地調研和價值評估的基礎上，研究員對所研究的股票、行業提交投資建議報告，供基金經理小組和投資決策委員會參考。此外，公司有專門的宏觀經濟研究員，負責分析消費、投資、進出口、就業、利率、匯率以及政府政策等因素，為資產配置決策提供支援。公司還設有固定收益部，專門負責債券投資研究。

2、資產配置決策

投資決策委員會負責判斷一段時間內證券市場的基本走勢，決定基金資產在股票、債券等資產類別間的分配比例範圍。基金經理小組在投資決策委員會決定的資產配置比例範圍內，決定基金的具體資產配置。

3、組合構建

基金經理小組根據研究員提交的投資報告，結合自身的研究判斷，決定具體的投資品種並決定買賣時機，其中重大單項投資決定需經投資決策委員會審批。

4、交易執行

交易管理部負責具體的交易執行，同時履行一線監控的職責。

5、風險與績效評估

公司風險管理部定期和不定期對基金進行風險和績效評估，並提供相關報告。績效評估能夠確認組合是否實現了投資預期、組合收益的來源及投資策略成功與否，基金經理小組可以據以檢討投資策略，進而調整投資組合。

6、組合監控與調整

基金經理小組將跟蹤經濟狀況、證券市場和上市公司的發展變化，結合基金申購和贖回的現金流量情況，以及組合風險與績效評估的結果，對投資組合進行監控和調整，使之不斷得到優化。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據環境變化和實際需要對上述投資管理程序做出調整，並在基金招募說明書更新中公告。

本基金投資股指期貨，基金管理人將建立股指期貨交易決策部門或小組，授權特定的管理人員負責股指期貨的投資審批事項，同時針對股指期貨交易制定投資決策流程和風險控制

等制度並報董事會批准。

本基金投資中小企業私募債券，基金管理人將根據審慎原則，制定嚴格的投資決策流程、風險控制制度和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處置預案，並經董事會批准，以防範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等各種風險。

（五）業績比較基準

本基金的業績比較基準為：滬深 300 指數×70%+上證國債指數×30%。

如果中證指數有限公司變更或停止滬深 300 指數或上證國債指數的編製及發布、或滬深 300 指數或上證國債指數由其他指數替代、或由於指數編製方法發生重大變更等原因導致滬深 300 指數或上證國債指數不宜繼續作為基準指數，或市場有其他代表性更強、更適合投資的指數推出時，本基金管理人可以依據維護投資者合法權益的原則，取得基金託管人同意後，變更本基金的基準指數。

（六）風險收益特徵

本基金為混合基金，風險與收益高於債券基金與貨幣市場基金，低於股票基金，屬於較高風險、較高收益的品種。

（七）投資限制

1、組合限制

基金的投資組合將遵循以下限制：

- （1）本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的股票，其市值不超過基金資產淨值的 10%。
- （2）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權證，其市值不得超過基金資產淨值的 3%。
- （3）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發行的證券，不超過該證券的 10%。
- （4）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的同一權證，不得超過該權證的 10%。
- （5）本基金進入全國銀行間同業市場進行債券回購的資金餘額不得超過基金資產淨值的 40%。
- （6）本基金股票投資佔基金資產的比例範圍為 40%~95%。
- （7）本基金投資於同一原始權益人的各類資產支持證券的比例，不得超過基金資產淨值的 10%。
- （8）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資產支持證券，其市值不得超過基金資產淨值的 20%。
- （9）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級別）資產支持證券的比例，不得超過該資產支持證券規模的 10%。
- （10）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資於同一原始權益人的各類資產支持證券，不得

超過其各類資產支持證券合計規模的 10%。

（11）本基金應投資於信用級別評級為 BBB 以上（含 BBB）的資產支持證券。基金持有資產支持證券期間，如果其信用等級下降、不再符合投資標準，應在評級報告發布之日起 3 個月內予以全部賣出。

（12）基金財產參與股票發行申購，本基金所申報的金額不超過本基金的總資產，本基金所申報的股票數量不超過擬發行股票公司本次發行股票的總量。

（13）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買入權證的總金額，不得超過上一交易日基金資產淨值的 0.5%。

（14）本基金投資流通受限證券，基金管理人應事先根據中國證監會相關規定，與基金託管人在本基金託管協議中明確基金投資流通受限證券的比例，根據比例進行投資。基金管理人應制訂嚴格的投資決策流程和風險控制制度，防範流動性風險、法律風險和操作風險等各種風險。

（15）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終，持有的買入股指期貨合約價值，不得超過基金資產淨值的 10%。

（16）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終，持有的買入期貨合約價值與有價證券市值之和，不得超過基金資產淨值的 95%。

其中，有價證券指股票、債券（不含到期日在一年以內的政府債券）、權證、資產支持證券、買入返售金融資產（不含質押式回購）等。

（17）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終，持有的賣出期貨合約價值不得超過基金持有的股票總市值的 20%。

本基金管理人應當按照中國金融期貨交易所要求的內容、格式與時限向交易所報告所交易和持有的賣出期貨合約情況、交易目的及對應的證券資產情況等。

（18）本基金所持有的股票市值和買入、賣出股指期貨合約價值，合計（軋差計算）不得超過基金資產的 95%。

（19）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內交易（不包括平倉）的股指期貨合約的成交金額不得超過上一交易日基金資產淨值的 20%。

（20）本基金每個交易日日終在扣除股指期貨合約需繳納的交易保證金後，應當保持不低於基金資產淨值 5%的現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內的政府債券。其中，現金不包括結算備付金、存出保證金、應收申購款等。

（21）本基金持有單隻中小企業私募債券，其市值不得超過本基金資產淨值的 10%。

（22）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開放式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發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過該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

（23）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資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發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過該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

（24）本基金主動投資於流動性受限資產的市值合計不得超過本基金資產淨值的 15%。因證券市場波動、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規模變動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款所規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動新增流動性受限資產的投資。

（25）本基金與私募類證券資管產品及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主體為交易對手開展逆回購交易的，可接受質押品的資質要求應當與基金合同約定的投資範圍保持一致。

（26）本基金投資存托憑證的比例限制依照境內上市交易的股票執行，與境內上市交易的股票合併計算。

（27）若本基金投資於法律法規或中國證監會允許基金投資的新品種的，相關比例參照基金合同及監管機構的有關規定執行。

（28）法律法規、基金合同規定的其他比例限制。

本基金在開始進行股指期貨投資之前，應與基金託管人就股指期貨開戶、清算、估值、交收等事宜另行具體協商。

如果法律法規對基金合同約定投資組合比例限制進行變更的，以變更後的規定為準。法律法規或監管部門取消上述限制，如適用於本基金，則本基金投資不再受相關限制。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個月內使基金的投資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關約定。基金託管人對基金的投資的監督與檢查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開始。因證券市場波動、上市公司合併、基金規模變動、股權分置改革中支付對價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資比例不符合上述規定投資比例的，除（11）（20）（24）（25）條以外，基金管理人應當在 10 個交易日內進行調整。

2、禁止行為

為維護基金份額持有人的合法權益，基金財產不得用於下列投資或者活動：

- （1）承銷證券。
- （2）向他人貸款或者提供擔保。
- （3）從事承擔無限責任的投資。
- （4）買賣其他基金份額，但是國務院另有規定的除外。
- （5）向其基金管理人、基金託管人出資或者買賣其基金管理人、基金託管人發行的股

票或者債券。

（6）買賣與其基金管理人、基金託管人有控股關係的股東或者與其基金管理人、基金託管人有其他重大利害關係的公司發行的證券或者承銷期內承銷的證券。

（7）從事內幕交易、操縱證券交易價格及其他不正當的證券交易活動。

（8）依照法律法規有關規定，由中國證監會規定禁止的其他活動。

（9）法律法規或監管部門變更或取消上述限制，如適用於本基金，則本基金投資不再受相關限制。

（八）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行使股東權利的處理原則及方法

1、基金管理人按照國家有關規定代表基金獨立行使股東權利，保護基金份額持有人的利益。

2、不謀求對上市公司的控股，不參與所投資上市公司的經營管理。

3、有利於基金財產的安全與增值。

4、不通過關聯交易為自身、僱員、授權代理人或任何存在利害關係的第三方牟取任何不當利益。

（九）基金的融資、融券

本基金可以按照國家的有關規定進行融資、融券。

（十）基金投資組合報告

以下內容摘自本基金 2025 年第 1 季度報告：

5.1 報告期末基金資產組合情況

| 序號 | 項目 | 金額(元) | 佔基金總資產的比例(%) |
|----|--------|----------------|--------------|
| 1 | 權益投資 | 573,837,902.26 | 89.01 |
| | 其中：股票 | 573,837,902.26 | 89.01 |
| 2 | 基金投資 | - | - |
| | 固定收益投資 | 22,356,241.27 | 3.47 |
| | 其中：債券 | 22,356,241.27 | 3.47 |
| 3 | 資產支持證券 | - | - |
| 4 | 貴金屬投資 | - | - |

華夏興華混合型證券投資基金招募說明書（更新）

| | | | |
|---|-------------------|----------------|--------|
| 5 | 金融衍生品投資 | - | - |
| |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 - | - |
| 6 | 其中：買斷式回購的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 - | - |
| 7 | 銀行存款和結算備付金合計 | 43,836,980.86 | 6.80 |
| 8 | 其他各項資產 | 4,645,860.61 | 0.72 |
| 9 | 合計 | 644,676,985.00 | 100.00 |

5.2 報告期末按行業分類的股票投資組合

5.2.1 報告期末按行業分類的境內股票投資組合

| 代碼 | 行業類別 | 公允價值（元） | 占基金資產淨值比例（%） |
|----|------------------|----------------|--------------|
| A | 農、林、牧、漁業 | - | - |
| B | 採礦業 | 12,843,456.00 | 2.02 |
| C | 製造業 | 487,630,301.41 | 76.86 |
| D | 電力、熱力、燃氣及水生產和供應業 | - | - |
| E | 建築業 | - | - |
| F | 批發和零售業 | 6,767,524.00 | 1.07 |
| G | 交通運輸、倉儲和郵政業 | 5,516,296.72 | 0.87 |
| H | 住宿和餐飲業 | - | - |
| I | 信息傳輸、軟件和信息技術服務業 | 35,385,323.26 | 5.58 |
| J | 金融業 | 25,352,234.00 | 4.00 |
| K | 房地產業 | - | - |
| L | 租賃和商務服務業 | | |
| M | 科學研究和技術服務業 | 329,755.03 | 0.05 |
| N | 水利、環境和公共設施管理業 | 13,011.84 | 0.00 |
| O | 居民服務、修理和其他服務業 | - | - |
| P | 教育 | - | - |
| Q | 衛生和社會工作 | - | - |

華夏興華混合型證券投資基金招募說明書（更新）

| | | | |
|---|-----------|----------------|-------|
| R | 文化、體育和娛樂業 | - | - |
| S | 綜合 | - | - |
| | 合計 | 573,837,902.26 | 90.45 |

5.3 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佔基金資產淨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資明細

| 序號 | 股票代碼 | 股票名稱 | 數量(股) | 公允價值(元) | 佔基金資產淨值比例(%) |
|----|--------|------|-----------|---------------|--------------|
| 1 | 300750 | 寧德時代 | 179,080 | 45,296,495.20 | 7.14 |
| 2 | 600363 | 聯創光電 | 449,500 | 28,646,635.00 | 4.52 |
| 3 | 002371 | 北方華創 | 60,600 | 25,209,600.00 | 3.97 |
| 4 | 002594 | 比亞迪 | 61,500 | 23,056,350.00 | 3.63 |
| 5 | 000680 | 山推股份 | 2,470,702 | 22,384,560.12 | 3.53 |
| 6 | 688019 | 安集科技 | 123,241 | 20,703,255.59 | 3.26 |
| 7 | 603296 | 華勤技術 | 258,148 | 20,672,491.84 | 3.26 |
| 8 | 002230 | 科大訊飛 | 376,800 | 17,924,376.00 | 2.83 |
| 9 | 688776 | 國光電氣 | 189,649 | 16,158,094.80 | 2.55 |
| 10 | 601100 | 恒立液壓 | 199,700 | 15,884,138.00 | 2.50 |

5.4 報告期末按債券品種分類的債券投資組合

| 序號 | 債券品種 | 公允價值(元) | 佔基金資產淨值比例(%) |
|----|-----------|---------------|--------------|
| 1 | 國家債券 | - | - |
| 2 | 央行票據 | - | - |
| 3 | 金融債券 | 20,193,786.30 | 3.18 |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債 | 20,193,786.30 | 3.18 |
| 4 | 企業債券 | - | - |
| 5 | 企業短期融資券 | - | - |
| 6 | 中期票據 | - | - |
| 7 | 可轉債（可交換債） | 2,162,454.97 | 0.34 |

| | | | |
|----|------|---------------|------|
| 8 | 同業存單 | - | - |
| 9 | 其他 | - | - |
| 10 | 合計 | 22,356,241.27 | 3.52 |

5.5 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佔基金資產淨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債券投資明細

| 序號 | 債券代碼 | 債券名稱 | 數量(張) | 公允價值
(元) | 佔基金資產淨
值比例(%) |
|----|--------|--------------|---------|---------------|------------------|
| 1 | 240308 | 24 進
出 08 | 200,000 | 20,193,786.30 | 3.18 |
| 2 | 113670 | 金 23
轉債 | 12,560 | 1,400,470.97 | 0.22 |
| 3 | 113675 | 新 23
轉債 | 4,600 | 568,308.58 | 0.09 |
| 4 | 127038 | 國微
轉債 | 1,607 | 193,675.42 | 0.03 |
| 5 | - | - | - | - | - |

5.6 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佔基金資產淨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資產支持證券投資明細

本基金本報告期末未持有資產支持證券。

5.7 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佔基金資產淨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貴金屬投資明細

本基金本報告期末未持有貴金屬。

5.8 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佔基金資產淨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權證投資明細

本基金本報告期末未持有權證。

5.9 報告期末本基金投資的股指期貨交易情況說明

5.9.1 報告期末本基金投資的股指期貨持倉和損益明細

本基金本報告期末無股指期貨投資。

5.9.2 本基金投資股指期貨的投資政策

本基金本報告期末無股指期貨投資。

5.10 報告期末本基金投資的國債期貨交易情況說明

5.10.1 本期國債期貨投資政策

本基金本報告期末無國債期貨投資。

5.10.2 報告期末本基金投資的國債期貨持倉和損益明細

本基金本報告期末無國債期貨投資。

5.10.3 本期國債期貨投資評價

本基金本報告期末無國債期貨投資。

5.11 投資組合報告附注

5.11.1 本基金投資的前十名證券的發行主體中，中國進出口銀行出現在報告編製日前一年內受到監管部門公開譴責、處罰的情況。本基金對上述主體發行的相關證券的投資決策程式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及基金合同的要求。

5.11.2 基金投資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規定的備選股票庫。

5.11.3 其他資產構成

| 序號 | 名稱 | 金額(元) |
|----|---------|--------------|
| 1 | 存出保證金 | 225,035.73 |
| 2 | 應收證券清算款 | 4,157,864.90 |
| 3 | 應收股利 | - |
| 4 | 應收利息 | - |
| 5 | 應收申購款 | 44,581.98 |
| 6 | 其他應收款 | 218,378.00 |
| 7 | 待攤費用 | - |
| 8 | 其他 | - |
| 9 | 合計 | 4,645,860.61 |

5.11.4 報告期末持有的處於轉股期的可轉換債券明細

| 序號 | 債券代碼 | 債券名稱 | 公允價值(元) | 佔基金資產淨值比例(%) |
|----|--------|---------|--------------|--------------|
| 1 | 113670 | 金 23 轉債 | 1,400,470.97 | 0.22 |
| 2 | 113675 | 新 23 轉債 | 568,308.58 | 0.09 |
| 3 | 127038 | 國微轉債 | 193,675.42 | 0.03 |

5.11.5 報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況的說明

本基金本報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況。

5.11.6 投資組合報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於四捨五入的原因，分項之和與合計項之間可能存在尾數差異。

十一、基金的業績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盡職守、誠實信用、謹慎勤勉的原則管理和運用基金財產，但不保證

華夏興華混合型證券投資基金招募說明書（更新）

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證最低收益。基金的過往業績並不代表其未來表現。投資有風險，投資者在做出投資決策前應仔細閱讀本基金的招募說明書。

下述基金業績指標不包括持有人認購或交易基金的各項費用，計入費用後實際收益水平要低於所列數字。

| 階段 | 份額淨值增長率① | 份額淨值增長率標準差② | 業績比較基準收益率③ | 業績比較基準收益率標準差④ | ①－③ | ②－④ |
|------------------------|----------|-------------|------------|---------------|---------|-------|
| 2013年4月12日至2013年12月31日 | 22.44% | 1.23% | -3.39% | 0.96% | 25.83% | 0.27% |
|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 9.51% | 1.09% | 36.11% | 0.85% | -26.60% | 0.24% |
|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 51.47% | 2.83% | 7.44% | 1.74% | 44.03% | 1.09% |
|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 -6.79% | 1.74% | -6.63% | 0.98% | -0.16% | 0.76% |
|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 6.49% | 0.86% | 15.14% | 0.45% | -8.65% | 0.41% |
|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 -28.30% | 1.45% | -16.74% | 0.94% | -11.56% | 0.51% |
|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 33.41% | 1.16% | 26.16% | 0.87% | 7.25% | 0.29% |
| 2020年1月1 | 71.41% | 2.00% | 20.29% | 1.00% | 51.12% | 1.00% |

| | | | | | | |
|--|---------|-------|---------|-------|---------|-------|
|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
|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26.08% | 1.81% | -2.12% | 0.82% | 28.20% | 0.99% |
|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15.64% | 1.43% | -14.42% | 0.90% | -1.22% | 0.53% |
|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19.96% | 1.06% | -6.90% | 0.59% | -13.06% | 0.47% |
|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5.20% | 1.74% | 13.18% | 0.93% | -18.38% | 0.81% |
|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 | 5.93% | 1.21% | -0.76% | 0.65% | 6.69% | 0.56% |
| 自基金轉型起
至今（2025 年
3 月 31 日） | 182.60% | 1.62% | 68.10% | 0.96% | 114.50% | 0.66% |

十二、基金的財產

（一）基金資產總值

基金資產總值是指基金擁有的各類有價證券、銀行存款本息、基金應收申購款以及其他資產的價值總和。

（二）基金資產淨值

基金資產淨值是指基金資產總值減去負債後的價值。

（三）基金財產的帳戶

本基金財產以基金名義開立銀行存款帳戶，以基金託管人的名義開立證券交易清算資金

的結算備付金帳戶，以基金託管人和本基金聯名的方式開立基金證券帳戶，以本基金的名義開立銀行間債券託管帳戶。法律法規或監管部門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開立的基金專用帳戶與基金管理人、基金託管人、基金銷售機構和登記結算機構自有的財產帳戶以及其他基金財產帳戶相獨立。

（四）基金財產的處分

基金財產獨立於基金管理人、基金託管人和代銷機構的固有財產，並由基金託管人保管。基金管理人、基金託管人因基金財產的管理、運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財產和收益歸入基金財產。基金管理人、基金託管人可以按基金合同的約定收取管理費、託管費以及其他基金合同約定的費用。基金財產的債權，不得與基金管理人、基金託管人固有財產的債務相抵銷，不同基金財產的債權債務，不得相互抵銷。基金管理人、基金託管人以其自有資產承擔法律責任，其債權人不得對基金財產行使請求凍結、扣押和其他權利。

基金管理人、基金託管人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銷或者被依法宣告破產等原因進行清算的，基金財產不屬於其清算財產。

除依據《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關規定處分外，基金財產不得被處分。非因基金財產本身承擔的債務，不得對基金財產強制執行。

十三、基金資產的估值

（一）估值日

本基金的估值日為本基金相關的證券交易場所的正常交易日以及國家法律法規規定需要對外披露基金淨值的非交易日。

（二）估值方法

1、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有價證券的估值

（1）交易所上市的有價證券（包括股票、權證等），以其估值日在證券交易所掛牌的市價（收盤價）估值；估值日無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後經濟環境未發生重大變化，以最近交易日的市價（收盤價）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後經濟環境發生了重大變化的，可參考類似投資品種的現行市價及重大變化因素，調整最近交易市價，確定公允價值。

（2）交易所上市實行淨價交易的債券按估值日收盤價估值，估值日沒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後經濟環境未發生重大變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盤價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後經濟環境發生了重大變化的，可參考類似投資品種的現行市價及重大變化因素，調整最近交易市價，確定公允價值。

（3）交易所上市未實行淨價交易的債券按估值日收盤價減去債券收盤價中所含的債券應收利息得到的淨價進行估值；估值日沒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後經濟環境未發生重大變化，按最近交易日債券收盤價減去債券收盤價中所含的債券應收利息得到的淨價進行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後經濟環境發生了重大變化的，可參考類似投資品種的現行市價及重大變化因素，調整最近交易市價，確定公允價值。

（4）交易所上市不存在活躍市場的有價證券，採用估值技術確定公允價值。交易所上市的資產支持證券，採用估值技術確定公允價值，在估值技術難以可靠計量公允價值的情況下，按成本估值。

2、處於未上市期間的有價證券應區分如下情況處理：

（1）送股、轉增股、配股和公開增發的新股，按估值日在證券交易所掛牌的同一股票的市價（收盤價）估值；該日無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市價（收盤價）估值。

（2）首次公開發行未上市的股票、債券和權證，採用估值技術確定公允價值，在估值技術難以可靠計量公允價值的情況下，按成本估值。

（3）首次公開發行有明確鎖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後，按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市價（收盤價）估值；非公開發行有明確鎖定期的股票，按監管機構或行業協會有關規定確定公允價值。

3、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交易的債券、資產支持證券等固定收益品種，採用估值技術確定公允價值。

4、同一債券同時在兩個或兩個以上市場交易的，按債券所處的市場分別估值。

5、本基金投資股指期貨合約，一般以估值當日結算價進行估值，估值當日無結算價的，且最近交易日後經濟環境未發生重大變化的，採用最近交易日結算價估值。

6、中小企業私募債券，採用估值技術確定公允價值，在估值技術難以可靠計量公允價值的情況下，按成本估值。

7、本基金投資存托憑證的估值核算，依照境內上市交易的股票執行。

8、如有確鑿證據表明按上述方法進行估值不能客觀反映其公允價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據具體情況與基金託管人商定後，按最能反映公允價值的價格估值。

9、當發生大額申購或贖回情形時，基金管理人可以採用擺動定價機制，以確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

10、相關法律法規以及監管部門有強制規定的，從其規定。如有新增事項，按國家最新規定估值。

如基金管理人或基金託管人發現基金估值違反基金合同訂明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或者未能充分維護基金份額持有人利益時，應立即通知對方，共同查明原因，雙方協商解決。

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基金資產淨值計算和基金會計核算的義務由基金管理人承擔。本基金的基金會計責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擔任，因此，就與本基金有關的會計問題，如經相關各方在平等基礎上充分討論後，仍無法達成一致的意見，按照基金管理人對基金淨值資訊的計算結果對外予以公布。

（三）估值對象

基金所擁有的股票、權證、債券和銀行存款本息、應收款項、其他投資等資產。

（四）估值程序

1、基金份額淨值是按照每個估值日收市後，基金資產淨值除以當日基金份額的餘額數量計算，精確到 0.001 元，小數點後第四位四捨五入。國家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2、基金管理人應每個估值日對基金資產估值。基金管理人每個估值日對基金資產估值後，將基金份額淨值結果發送基金託管人，經基金託管人覆核無誤後，由基金管理人對外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覆核與基金會計帳目的核對同時進行。

（五）估值錯誤的處理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託管人將採取必要、適當、合理的措施確保基金資產估值的準確性、及時性。當基金份額淨值小數點後 3 位以內（含第 3 位）發生差錯時，視為基金份額淨值錯誤。

基金合同的當事人應按照以下約定處理：

1、差錯類型

本基金運作過程中，如果由於基金管理人或基金託管人、或登記結算機構、或代銷機構、或投資者自身的過錯造成差錯，導致其他當事人遭受損失的，過錯的責任人應當對由於該差錯遭受損失當事人（“受損方”）的直接損失按下述“差錯處理原則”給予賠償，承擔賠償責任。

上述差錯的主要類型包括但不限於：資料申報差錯、資料傳輸差錯、資料計算差錯、系統故障差錯、下達指令差錯等；對於因技術原因引起的差錯，若系同行業現有技術水平不能預見、不能避免、不能克服，則屬不可抗力，按照下述規定執行。

由於不可抗力原因造成投資者的交易資料滅失或被錯誤處理或造成其他差錯，因不可抗力原因出現差錯的當事人不對其他當事人承擔賠償責任，但因該差錯取得不當得利的當事人

仍應負有返還不當得利的義務。

2、差錯處理原則

（1）差錯已發生，但尚未給當事人造成損失時，差錯責任方應及時協調各方，及時進行更正，因更正差錯發生的費用由差錯責任方承擔；由於差錯責任方未及時更正已產生的差錯，給當事人造成損失的，由差錯責任方對直接損失承擔賠償責任；若差錯責任方已經積極協調，並且有協助義務的當事人有足夠的時間進行更正而未更正，則其應當承擔相應賠償責任。

（2）差錯的責任方對有關當事人的直接損失負責，不對間接損失負責，並且僅對差錯的有關直接當事人負責，不對第三方負責。

（3）因差錯而獲得不當得利的當事人負有及時返還不當得利的義務。但差錯責任方仍應對差錯負責。如果由於獲得不當得利的當事人不返還或不全部返還不當得利造成其他當事人的利益損失（“受損方”），則差錯責任方應賠償受損方的損失，並在其支付的賠償金額的範圍內對獲得不當得利的當事人享有要求交付不當得利的權利；如果獲得不當得利的當事人已經將此部分不當得利返還給受損方，則受損方應當將其已經獲得的賠償額加上已經獲得的不當得利返還的總和超過其實際損失的差額部分支付給差錯責任方。

（4）差錯調整採用儘量恢復至假設未發生差錯的正確情形的方式。

（5）差錯責任方拒絕進行賠償時，如果因基金管理人過錯造成基金財產損失時，基金託管人應為基金的利益向基金管理人索償，如果因基金託管人過錯造成基金財產損失時，基金管理人應為基金的利益向基金託管人索償。基金管理人和託管人之外的第三方造成基金財產的損失，並拒絕進行賠償時，由基金管理人負責向差錯方索償；索償過程中產生的有關費用，應列入基金費用，從基金資產中支付。

（6）如果出現差錯的當事人未按規定對受損方進行賠償，並且依據法律法規、基金合同或其他規定，基金管理人自行或依據法院判決、仲裁裁決對受損方承擔了賠償責任，則基金管理人有權向出現過錯的當事人進行追索，並有權要求其賠償或補償由此發生的費用和遭受的直接損失。

（7）按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原則處理差錯。

3、差錯處理常式

差錯被發現後，有關的當事人應當及時進行處理，處理的程序如下：

（1）查明差錯發生的原因，列明所有的當事人，並根據差錯發生的原因確定差錯的責任方。

（2）根據差錯處理原則或當事人協商的方法對因差錯造成的損失進行評估。

（3）根據差錯處理原則或當事人協商的方法由差錯的責任方進行更正和賠償損失。

（4）根據差錯處理的方法，需要修改基金登記結算機構交易資料的，由基金登記結算機構進行更正。

4、基金份額淨值差錯處理的原則和方法如下：

（1）基金份額淨值計算出現錯誤時，基金管理人應當立即予以糾正，通報基金託管人，並採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損失進一步擴大。

（2）錯誤偏差達到基金份額淨值的 0.25%時，基金管理人應當通報基金託管人並報中國證監會備案；錯誤偏差達到基金份額淨值的 0.5%時，基金管理人應當公告。

（3）因基金份額淨值計算錯誤，給基金或基金份額持有人造成損失的，應由基金管理人先行賠付，基金管理人按差錯情形，有權向其他當事人索償。

（4）基金管理人和基金託管人由於各自技術系統設置而產生的淨值計算尾數差異，以基金管理人計算結果為準。

（5）前述內容如法律法規或監管機關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處理。

（六）暫停估值的情形

1、基金投資所涉及的證券交易市場遇法定假期日或因其他原因暫停營業時。

2、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基金託管人無法準確評估基金資產價值時。

3、佔基金相當比例的投資品種的估值出現重大轉變，而基金管理人為保障投資者的利益，已決定延遲估值；如出現基金管理人認為屬於緊急事故的任何情況，會導致基金管理人不能出售或評估基金資產的。

4、當前一估值日基金資產淨值 50%以上的資產出現無可參考的活躍市場價格且採用估值技術仍導致公允價值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時，經與基金託管人協商確認後，基金管理人應當暫停基金估值。

5、中國證監會和基金合同認定的其他情形。

（七）基金淨值的確認

用於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淨值資訊由基金管理人負責計算，基金託管人負責進行覆核。基金管理人應於每個估值日交易結束後計算當日的基金淨值併發送給基金託管人。基金託管人對淨值計算結果覆核確認後發送給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對基金淨值予以公布。

（八）特殊情況的處理

1、基金管理人或基金託管人按估值方法的第 8 項進行估值時，所造成的誤差不作為基

金資產估值錯誤處理。

2、由於不可抗力原因，或由於證券交易所及登記結算公司發送的資料錯誤，或國家會計政策變更、市場規則變更等，基金管理人和基金託管人雖然已經採取必要、適當、合理的措施進行檢查，但未能發現錯誤的，由此造成的基金資產估值錯誤，基金管理人和基金託管人免除賠償責任。但基金管理人應當積極採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響。

十四、基金的收益與分配

（一）基金利潤的構成

基金利潤指基金利息收入、投資收益、公允價值變動收益和其他收入扣除相關費用後的餘額；基金已實現收益指基金利潤減去公允價值變動收益後的餘額。

（二）基金可供分配利潤

基金可供分配利潤指截至收益分配基準日基金未分配利潤與未分配利潤中已實現收益的孰低數。

（三）收益分配原則

本基金收益分配應遵循下列原則：

1、本基金的每份基金份額享有同等分配權。

2、收益分配時所發生的銀行轉帳或其他手續費用由投資者自行承擔。當投資者的現金紅利小於一定金額，不足以支付銀行轉帳或其他手續費用時，基金登記結算機構可將投資者的現金紅利按分紅權益再投資日（具體以屆時的基金分紅公告為準）的基金份額淨值轉為基金份額。

3、本基金收益每年最多分配 12 次，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於收益分配基準日可供分配利潤的 20%。

4、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滿 3 個月則可不進行收益分配。

5、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為兩種：現金分紅與紅利再投資，投資者可選擇現金紅利或將現金紅利按分紅權益再投資日（具體以屆時的基金分紅公告為準）的基金份額淨值自動轉為基金份額進行再投資；若投資者不選擇，本基金預設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現金分紅。

6、基金紅利發放日距離收益分配基準日（即可供分配利潤計算截止日）的時間不得超過 15 個工作日。

7、基金收益分配後基金份額淨值不能低於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準日的基金份額淨值減去每單位基金份額收益分配金額後不能低於面值。

8、法律法規或監管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在遵守法律法規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登記結算機構可對基金收益分配的有關業務規則進行調整，並及時公告。

（四）收益分配方案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中應載明收益分配基準日可供分配利潤、基金收益分配對象、分配時間、分配數額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內容。

（五）收益分配的時間和程序

1、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擬訂，由基金託管人覆核，依照《信息披露辦法》的有關規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在收益分配方案公布後，基金管理人依據具體方案的規定就支付的現金紅利向基金託管人發送劃款指令，基金託管人按照基金管理人的指令及時進行分紅資金的劃付。

十五、基金的費用與稅收

（一）基金運作費用

1、基金費用的種類

基金運作過程中，從基金財產中支付的費用包括：

-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費。
- （2）基金託管人的託管費。
- （3）基金財產撥劃支付的銀行費用。
- （4）除法律法規、中國證監會另有規定外，基金合同生效後與基金相關的基金信息披露費用。
- （5）基金份額持有人大會費用。
- （6）基金合同生效後與基金有關的會計師費和律師費。
- （7）基金的證券交易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經手費、印花稅、證管費、過戶費、手續費、券商佣金、融資融券費及其他類似性質的費用等）。
- （8）基金的開戶費用、帳戶維護費用。
- （9）基金上市初費及年費（如有）。
- （10）法律法規規定或經中國證監會認定可以在基金財產中列支的其他費用。

在中國證監會規定允許的前提下，本基金可以從基金財產中計提銷售服務費，不需召開基金份額持有人大會，具體計提方法、計提標準在招募說明書或相關公告中載明。

2、基金費用的費率、計提標準、計提方式與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費

在通常情況下，基金管理費按前一日基金資產淨值的 1.20% 年費率計提。計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1.20\% \div \text{當年天數}$$

H 為每日應計提的基金管理費

E 為前一日基金資產淨值

基金管理費每日計提，按月支付。由基金託管人根據與基金管理人核對一致的財務資料，自動在月初 5 個工作日內按照指定的帳戶路徑進行資金支付，基金管理人無需再出具資金劃撥指令。若遇法定假期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順延。費用自動扣劃後，基金管理人應進行核對，如發現資料不符，應及時聯絡基金託管人協商解決。

（2）基金託管人的託管費

在通常情況下，基金託管費按前一日基金資產淨值的 0.20% 年費率計提。計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20\% \div \text{當年天數}$$

H 為每日應計提的基金託管費

E 為前一日基金資產淨值

基金託管費每日計提，按月支付。由基金託管人根據與基金管理人核對一致的財務資料，自動在月初 5 個工作日內按照指定的帳戶路徑進行資金支付，基金管理人無需再出具資金劃撥指令。若遇法定假期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順延。費用自動扣劃後，基金管理人應進行核對，如發現資料不符，應及時聯絡基金託管人協商解決。

（3）除管理費和託管費之外的基金費用，由基金託管人根據其他有關法律法規及相應協議的規定，按費用實際支出金額支付，列入或攤入當期基金費用。

4、不列入基金費用的項目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託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義務導致的費用支出或基金財產的損失，以及處理與基金運作無關的事項發生的費用等不列入基金費用。基金合同生效前所發生的信息披露費、律師費和會計師費以及其他費用不從基金財產中支付。

5、基金管理人和基金託管人可根據基金發展情況調整基金管理費率和基金託管費率。基金管理人必須最遲於新的費率實施日 2 日前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二）基金銷售費用

本基金申購費、贖回費的費率水平、計算公式、收取方式和使用方式請詳見本招募說明書“九、基金份額的申購與贖回”中的“（七）申購費與贖回費”與“（八）申購份額與贖

回金額的計算方式”中的相關規定。

（三）稅收

基金和基金份額持有人根據國家法律法規的規定，履行納稅義務。

十六、基金的會計與審計

（一）基金的會計政策

- 1、基金管理人為本基金的會計責任方。
- 2、本基金的會計年度為西曆每年的1月1日至12月31日。
- 3、本基金的會計核算以人民幣為記帳基本貨幣，以人民幣元為記帳單位。
- 4、會計制度執行國家有關的會計制度。
- 5、本基金獨立建賬、獨立核算。
- 6、基金管理人保留完整的會計帳目、憑證並進行日常的會計核算，按照有關規定編製基金會計報表。
- 7、基金託管人定期與基金管理人就基金的會計核算、報表編製等進行核對並書面確認。

（二）基金的審計

- 1、基金管理人聘請具有從事證券相關業務資格的會計師事務所及其註冊會計師對本基金年度財務報表及其他規定事項進行審計。會計師事務所及其註冊會計師與基金管理人、基金託管人相互獨立。
- 2、會計師事務所更換經辦註冊會計師時，應事先徵得基金管理人同意。
- 3、基金管理人（或基金託管人）認為有充足理由更換會計師事務所，經基金託管人（或基金管理人）同意後可以更換。就更換會計師事務所，基金管理人應當依照《信息披露辦法》的有關規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十七、基金的信息披露

（一）基金的信息披露應符合《基金法》、《運作辦法》、《信息披露辦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關規定。

（二）信息披露義務人

本基金信息披露義務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託管人、召集基金份額持有人大會的基金份額持有人等法律、行政法規和中國證監會規定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組織。

本基金信息披露義務人應當以保護基金份額持有人利益為根本出發點，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和中國證監會的規定披露基金資訊，並保證所披露資訊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及

時性、簡明性和易得性。

本基金信息披露義務人應當在中國證監會規定時間內，將應予披露的基金資訊通過中國證監會指定媒介披露，並保證基金投資者能夠按照《基金合同》約定的時間和方式查閱或者複製公開披露的資訊資料。

（三）本基金信息披露義務人承諾公開披露的基金資訊，不得有下列行為：

- 1、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
- 2、對證券投資業績進行預測。
- 3、違規承諾收益或者承擔損失。
- 4、詆毀其他基金管理人、基金託管人或者基金銷售機構。
- 5、刊登任何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組織的祝賀性、恭維性或推薦性文字。
- 6、中國證監會禁止的其他行為。

（四）本基金公開披露的資訊應採用中文文本。如同時採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義務人應保證不同文本的內容一致。不同文本之間發生歧義的，以中文文本為準。

本基金公開披露的資訊採用阿拉伯數字；除特別說明外，貨幣單位為人民幣元。

（五）公開披露的基金資訊

公開披露的基金資訊包括：

- 1、招募說明書、《基金合同》、基金託管協議

（1）《基金合同》是界定《基金合同》當事人的各項權利、義務關係，明確基金份額持有人大會召開的規則及具體程序，說明基金產品的特性等涉及基金投資者重大利益的事項的法律文件。

（2）基金招募說明書應當最大限度地披露影響基金投資者決策的全部事項，說明基金認購、申購和贖回安排、基金投資、基金產品特性、風險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額持有人服務等內容。基金招募說明書的資訊發生重大變更的，基金管理人應當在 3 個工作日內，更新基金招募說明書並刊登在指定網站上。基金招募說明書的其他資訊發生變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合同終止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再更新基金招募說明書。

（3）基金託管協議是界定基金託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財產保管及基金運作監督等活動中的權利、義務關係的法律文件。

- 2、基金產品資料概要

基金管理人根據《信息披露辦法》的要求公告基金產品資料概要。基金產品資料概要的資訊發生重大變更的，基金管理人應當在 3 個工作日內，更新基金產品資料概要，並刊登在

指定網站上和基金銷售機構網站上或營業網點。基金產品資料概要的其他資訊發生變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合同終止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再更新基金產品資料概要。

關於基金產品資料概要編製、披露與更新的要求，自中國證監會規定之日起開始執行。

3、集中申購期基金份額發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就集中申購期基金份額發售的具體事宜編製集中申購期基金份額發售公告，並在披露招募說明書的當日刊登於指定報刊和網站上。

4、基金淨值資訊

基金管理人應當在不晚於每個開放日的次日，通過指定網站、基金銷售機構網站或者營業網點，披露開放日的基金份額淨值和基金份額累計淨值。

基金管理人應當在不晚於半年度和年度最後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網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後一日的基金份額淨值和基金份額累計淨值。

5、基金份額申購、贖回價格

基金管理人應當在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說明書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載明基金份額申購、贖回價格的計算方式及有關申購、贖回費率，並保證投資者能夠在基金銷售機構網站或營業網點查閱或者複製前述資訊資料。

6、基金定期報告，包括基金年度報告、基金中期報告、基金季度報告（含資產組合季度報告）

基金管理人應當在每年結束之日起 3 個月內，編製完成基金年度報告，將年度報告刊登在指定網站上，並將年度報告提示性公告刊登在指定報刊上。基金年度報告中的財務會計報告應當經過具有證券、期貨相關業務資格的會計師事務所審計。

基金管理人應當在上半年結束之日起 2 個月內，編製完成基金中期報告，將中期報告刊登在指定網站上，並將中期報告提示性公告刊登在指定報刊上。

基金管理人應當在季度結束之日起 15 個工作日內，編製完成基金季度報告，將季度報告刊登在指定網站上，並將季度報告提示性公告刊登在指定報刊上。

《基金合同》生效不足 2 個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編製當期季度報告、中期報告或者年度報告。

基金管理人應當在基金年度報告和中期報告中披露基金組合資產情況及其流動性風險分析等。

如報告期內出現單一投資者持有基金份額達到或超過基金總份額 20%的情形，為保障其

他投資者的權益，基金管理人至少應當在基金定期報告“影響投資者決策的其他重要資訊”項下披露該投資者的類別、報告期末持有份額及佔比、報告期內持有份額變化情況及產品的特有風險，中國證監會認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法律法規或中國證監會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7、臨時報告

本基金發生重大事件，有關信息披露義務人應當在 2 日內編製臨時報告書，並刊登在指定報刊和指定網站上。前款所稱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對基金份額持有人權益或者基金份額的價格產生重大影響的下列事件：

- （1）基金份額持有人大會的召開及決定的事項。
- （2）《基金合同》終止、基金清算。
- （3）轉換基金運作方式、基金合併。
- （4）更換基金管理人、基金託管人、基金份額登記機構，基金改聘會計師事務所。
- （5）基金管理人委託基金服務機構代為辦理基金的份額登記、核算、估值等事項，基金託管人委託基金服務機構代為辦理基金的核算、估值、覆核等事項。
- （6）基金管理人、基金託管人的法定名稱、住所發生變更。
- （7）基金管理公司變更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權的股東、變更公司的實際控制人。
- （8）基金管理人高級管理人員、基金經理和基金託管人專門基金託管部門負責人發生變動。
- （9）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最近 12 個月內變更超過百分之五十，基金管理人、基金託管人專門基金託管部門的主要業務人員在最近 12 個月內變動超過百分之三十。
- （10）涉及基金財產、基金管理業務、基金託管業務的訴訟或仲裁。
- （11）基金管理人或其高級管理人員、基金經理因基金管理業務相關行為受到重大行政處罰、刑事處罰，基金託管人或其專門基金託管部門負責人因基金託管業務相關行為受到重大行政處罰、刑事處罰。
- （12）基金管理人運用基金財產買賣基金管理人、基金託管人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與其有重大利害關係的公司發行的證券或者承銷期內承銷的證券，或者從事其他重大關聯交易事項，中國證監會另有規定的情形除外。
- （13）基金收益分配事項。
- （14）管理費、託管費、申購費、贖回費等費用計提標準、計提方式和費率發生變更。
- （15）基金份額淨值計價錯誤達基金份額淨值 0.5%。

- （16）本基金開始辦理申購、贖回。
- （17）本基金發生巨額贖回並延期辦理。
- （18）本基金連續發生巨額贖回並暫停接受贖回申請或延緩支付贖回款項。
- （19）本基金暫停接受申購、贖回申請或重新接受申購、贖回申請。
- （20）本基金發生涉及基金申購、贖回事項調整或潛在影響投資者贖回等重大事項。
- （21）基金管理人採用擺動定價機制進行估值。
- （22）基金份額折算與變更登記。
- （23）基金信息披露義務人認為可能對基金份額持有人權益或者基金份額的價格產生重大影響的其他事項或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事項。

8、澄清公告

在基金合同存續期限內，任何公共媒介中出現的或者在市場上流傳的消息可能對基金份額價格產生誤導性影響或者引起較大波動，以及可能損害基金份額持有人權益的，相關信息披露義務人知悉後應當立即對該消息進行公開澄清，並將有關情況立即報告中國證監會。

9、清算報告

基金財產清算小組應當將清算報告刊登在指定網站上，並將清算報告提示性公告刊登在指定報刊上。

10、基金份額持有人大會決議

11、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資訊

在季度報告、中期報告、年度報告等定期報告和招募說明書更新等文件中披露股指期貨交易情況，包括投資政策、持倉情況、損益情況、風險指標等，並充分揭示股指期貨交易對基金總體風險的影響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資政策和投資目標等。

基金管理人應在基金招募說明書的顯著位置披露投資中小企業私募債券的流動性風險和信用風險，說明投資中小企業私募債券對基金總體風險的影響。本基金投資中小企業私募債券後兩個交易日內，基金管理人應在中國證監會指定媒介披露所投資中小企業私募債券的名稱、數量、期限、收益率等資訊，並在季度報告、中期報告、年度報告等定期報告和招募說明書更新等文件中披露中小企業私募債券的投資情況。

法律法規或監管機構另有規定時從其規定。

（六）信息披露事務管理

基金管理人、基金託管人應當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專門部門及高級管理人員負責管理信息披露事務。

基金信息披露義務人公開披露基金資訊，應當符合中國證監會相關基金信息披露內容與格式準則等法規的規定。

基金託管人應當按照相關法律法規、中國證監會的規定和《基金合同》的約定，對基金管理人編製的基金資產淨值、基金份額淨值、基金份額申購贖回價格、基金定期報告、更新的招募說明書、基金產品資料概要、基金清算報告等公開披露的相關基金資訊進行覆核、審查，並向基金管理人進行書面或電子確認。

基金管理人、基金託管人應當在指定報刊中選擇披露資訊的報刊，本基金只需選擇一家報刊。

為強化投資者保護，提升信息披露服務品質，基金管理人應當自中國證監會規定之日起按照《信息披露辦法》等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和中國證監會規定向投資者及時提供對其投資決策有重大影響的資訊。

為基金信息披露義務人公開披露的基金資訊出具審計報告、法律意見書的專業機構，應當製作工作底稿，並將相關檔案至少保存到《基金合同》終止後 10 年。

（七）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與查閱

依法必須披露的資訊發布後，基金管理人、基金託管人應當按照相關法律法規規定將資訊置備於公司住所，供社會公眾查閱、複製。

（八）法律法規或監管部門對信息披露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十八、風險揭示

（一）投資於本基金的主要風險

1、市場風險

證券市場價格因受各種因素的影響而引起的波動，將使本基金資產面臨潛在的風險。市場風險可以分為股票投資風險和債券投資風險。

股票投資風險主要包括：

（1）國家貨幣政策、財政政策、產業政策等的變化對證券市場產生一定的影響，導致市場價格水平波動的風險。

（2）宏觀經濟運行週期性波動，對股票市場的收益水平產生影響的風險。

（3）上市公司的經營狀況受多種因素影響，如市場、技術、競爭、管理、財務等都會導致公司盈利發生變化，從而導致股票價格變動的風險。

債券投資風險主要包括：

（1）市場平均利率水平變化導致債券價格變化的風險。

（2）債券市場不同期限、不同類別債券之間的利差變動導致相應期限和類別債券價格變化的風險。

（3）債券之發行人出現違約、拒絕支付到期本息，或由於債券發行人信用品質降低導致債券價格下降的風險。

2、流動性風險

在市場或個股流動性不足的情況下，基金管理人可能無法迅速、低成本地調整基金投資組合，從而對基金收益造成不利影響。

由於開放式基金的特殊要求，本基金必須保持一定的現金比例以應付贖回要求，在管理現金頭寸時，有可能存在現金不足的風險和現金過多帶來的收益下降風險。

在本基金發生流動性風險時，基金管理人可以綜合利用備用的流動性風險管理工具以減少或應對基金的流動性風險，投資者可能面臨巨額贖回申請被延期辦理、贖回申請被暫停接受、贖回款項被延緩支付、被收取短期贖回費、基金估值被暫停、基金採用擺動定價等風險。投資者應該了解自身的流動性偏好，並評估是否與本基金的流動性風險匹配。

（1）基金申購、贖回安排

投資者具體請參見基金合同“六、基金份額的申購與贖回”和本招募說明書“九、基金份額的申購與贖回”，詳細了解本基金的申購以及贖回安排。

（2）擬投資市場、行業及資產的流動性風險評估

本基金主要投資對象為具有良好流動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國內依法發行的股票（包括創業板、中小板股票、存托憑證）、債券（含中小企業私募債券）、貨幣市場工具、權證、資產支持證券、股指期貨等。一般情況下本基金擬投資的資產類別具有較好的流動性，但是在特殊市場環境下本基金仍有可能出現流動性不足的情形。本基金管理人將根據歷史經驗和現實條件，制定出現金持有量的上下限計劃，在該限制範圍內進行現金比例調控或現金與證券的轉化。同時，本基金管理人會進行標的的分散化投資並結合對各類標的資產的預期流動性合理進行資產配置，以防範流動性風險。

（3）巨額贖回情形下的流動性風險管理措施

當本基金發生巨額贖回情形時，基金管理人可以採用以下流動性風險管理措施：

- ①延期辦理巨額贖回申請；
- ②暫停接受贖回申請；
- ③延緩支付贖回款項；

④擺動定價；

⑤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措施。

（4）實施備用的流動性風險管理工具的情形、程序及對投資者的潛在影響

基金管理人經與基金託管人協商，在確保投資者得到公平對待的前提下，可依照法律法規及基金合同的約定，綜合運用各類流動性風險管理工具，對贖回申請等進行適度調整，作為特定情形下基金管理人流動性風險的輔助措施，包括但不限於：

①延期辦理巨額贖回申請

當基金出現巨額贖回時，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據基金當時的資產組合狀況決定全額贖回或部分延期贖回。

在此情形下，投資者的全部或部分贖回申請可能將被延期辦理，同時投資者完成基金贖回時的基金份額淨值可能與其提交贖回申請時的基金份額淨值不同。

②暫停接受贖回申請

投資者具體請參見基金合同“六、基金份額的申購與贖回”中的“（九）暫停贖回或延緩支付贖回款項的情形”和“（十）巨額贖回的情形及處理方式”，詳細了解本基金暫停接受贖回申請的情形及程序。

在此情形下，投資者的部分或全部贖回申請可能被拒絕，同時投資者完成基金贖回時的基金份額淨值可能與其提交贖回申請時的基金份額淨值不同。

③延緩支付贖回款項

投資者具體請參見基金合同“六、基金份額的申購與贖回”中的“（九）暫停贖回或延緩支付贖回款項的情形”和“（十）巨額贖回的情形及處理方式”，詳細了解本基金延緩支付贖回款項的情形及程序。

在此情形下，投資者接收贖回款項的時間將可能比一般正常情形下有所延遲。

④收取短期贖回費

本基金對持續持有期少於7日的投資者收取不低於1.5%的贖回費，並將上述贖回費全額計入基金財產。

⑤暫停基金估值

投資者具體請參見基金合同“十四、基金資產的估值”中的“（六）暫停估值的情形”，詳細了解本基金暫停估值的情形及程序。

在此情形下，投資者沒有可供參考的基金份額淨值，基金申購贖回申請或被暫停。

⑥擺動定價

當本基金發生大額申購或贖回情形時，基金管理人可以採用擺動定價機制，以確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

當基金採用擺動定價時，投資者申購或贖回基金份額時的基金份額淨值，將會根據投資組合的市場衝擊成本而進行調整，使得市場的衝擊成本能夠分配給實際申購、贖回的投資者，從而減少對存量基金份額持有人利益的不利影響，確保投資者的合法權益不受損害並得到公平對待。

⑦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措施。

3、存托憑證投資風險

本基金可投資存托憑證，基金淨值可能受到存托憑證的境外基礎證券價格波動影響，存托憑證的境外基礎證券的相關風險可能直接或間接成為本基金的風險。

4、積極管理風險

在精選個股的實際操作過程中，基金管理人可能限於知識、技術、經驗等因素而影響其對相關資訊、經濟形勢和證券價格走勢的判斷，其精選出的個股的業績表現不一定持續優於其他股票。

5、本基金的特定風險

本基金為混合基金，基金股票投資比例保持在40%以上，在股票市場下跌的時候，本基金的淨值表現可能受到影響。

6、操作或技術風險

相關當事人在業務各環節操作過程中，因內部控制存在缺陷或者人為因素造成操作失誤或違反操作規程等引致的風險，例如，越權違規交易、會計部門欺詐、交易錯誤、IT系統故障等風險。

在開放式基金的各種交易行為或者後台運作中，可能因為技術系統的故障或者差錯而影響交易的正常進行或者導致投資者的利益受到影響。這種技術風險可能來自基金管理公司、登記結算機構、銷售機構、證券交易所、證券登記結算機構等。

根據證券交易資金前端風險控制相關業務規則，中登公司和交易所對交易參與人的證券交易資金進行前端額度控制，由於執行、調整、暫停該控制，或該控制出現異常等，可能影響交易的正常進行或者導致投資者人的利益受到影響。

7、政策變更風險

因相關法律法規或監管機構政策修改等基金管理人無法控制的因素的變化，使基金或投資者利益受到影響的風險，例如，監管機構基金估值政策的修改導致基金估值方法的調整而

引起基金淨值波動的風險、相關法規的修改導致基金投資範圍變化基金管理人為調整投資組合而引起基金淨值波動的風險等。

8、其他風險

戰爭、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現，將會嚴重影響證券市場的運行，可能導致基金資產的損失。金融市場危機、行業競爭、代理機構違約等超出基金管理人自身直接控制能力之外的風險，可能導致基金或者基金份額持有人利益受損。

（二）聲明

1、本基金未經任何一級政府、機構及部門擔保。投資者自願投資於本基金，須自行承擔投資風險。

2、除基金管理人直接辦理本基金的銷售外，本基金還通過代銷機構銷售，但是，本基金並不是代銷機構的存款或負債，也沒有經代銷機構擔保或者背書，代銷機構並不能保證其收益或本金安全。

基金管理人承諾以誠實信用、勤勉盡責的原則管理和運用基金資產，但不保證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證最低收益。本基金的過往業績及其淨值高低並不預示其未來業績表現。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資者基金投資的“買者自負”原則，在做出投資決策後，基金運營狀況與基金淨值變化引致的投資風險，由投資者自行負擔。

十九、基金合同的變更、終止與基金財產的清算

（一）基金合同的變更

1、基金合同變更內容對基金合同當事人權利、義務產生重大影響的，應召開基金份額持有人大會，基金合同變更的內容應經基金份額持有人大會決議同意。

但出現基金合同第八條第（二）款第2項規定的情況之一時，可不經基金份額持有人大會決議，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託管人同意變更後公布，並報中國證監會備案：

2、關於變更基金合同的基金份額持有人大會決議應報中國證監會核准或備案，並於中國證監會核准或出具無異議意見之日起生效執行，並自收到中國證監會核准或無異議文件之日起2個工作日內在至少一種指定媒介公告。

（二）基金合同的終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合同經中國證監會核准後將終止：

- 1、基金份額持有人大會決定終止的。
- 2、基金管理人因解散、破產、撤銷等事件，不能繼續擔任基金管理人的職務，而在6個

月內無其他適當的基金管理公司承接其原有權利義務。

3、基金託管人因解散、破產、撤銷等事件，不能繼續擔任基金託管人的職務，而在 6 個月內無其他適當的託管機構承接其原有權利義務。

4、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情況。

（三）基金財產的清算

1、基金財產清算組

（1）基金合同終止時，成立基金財產清算組，基金財產清算組在中國證監會的監督下進行基金清算。

（2）基金財產清算組成員由基金管理人、基金託管人、具有從事證券相關業務資格的註冊會計師、律師以及中國證監會指定的人員組成。基金財產清算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員。

（3）基金財產清算組負責基金財產的保管、清理、估價、變現和分配。基金財產清算組可以依法進行必要的民事活動。

2、基金財產清算程序

基金合同終止，應當按法律法規和基金合同的有關規定對基金財產進行清算。基金財產清算程序主要包括：

- （1）基金合同終止情形出現時，發布相關公告。
- （2）基金合同終止時，由基金財產清算組統一接管基金財產。
- （3）對基金財產進行清理和確認。
- （4）參加與基金財產有關的民事訴訟。
- （5）對基金財產進行估價和變現。
- （6）製作清算報告。
- （7）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對清算報告進行審計。
- （8）聘請律師事務所出具法律意見書。
- （9）將基金財產清算結果報告中國證監會。
- （10）公布基金財產清算結果。
- （11）對基金剩餘財產進行分配。

3、清算費用

清算費用是指基金財產清算組在進行基金財產清算過程中發生的所有合理費用，清算費用由基金財產清算組優先從基金財產中支付。

4、基金財產按下列順序清償：

- （1）支付清算費用。
- （2）交納所欠稅款。
- （3）清償基金債務。
- （4）按基金份額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額比例進行分配。

基金財產未按前款（1）－（3）項規定清償前，不分配給基金份額持有人。

5、基金財產清算的公告

清算過程中的有關重大事項須及時公告；基金財產清算結果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律師事務所出具法律意見書後，由基金財產清算組報中國證監會備案並公告。

6、基金財產清算帳冊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財產清算帳冊及有關文件由基金託管人保存 15 年以上。

二十、基金合同的內容摘要

以下內容摘自《華夏興華混合型證券投資基金基金合同》：

“七、基金合同當事人及權利義務

（四）基金管理人的權利

根據《基金法》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基金管理人的權利為：

- 1、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和本基金合同的規定獨立運用基金財產。
- 2、依照基金合同獲得基金管理費以及法律法規規定或監管部門批准的其他收入。
- 3、發售基金份額。
- 4、依照有關規定行使因基金財產投資於證券所產生的權利。
- 5、在符合有關法律法規的前提下，制訂和調整有關基金申購、贖回、轉換、收益分配、非交易過戶、轉託管等業務的規則，在法律法規和本基金合同規定的範圍內決定和調整基金的除調高託管費率和管理費率之外的相關費率結構和收費方式。
- 6、根據本基金合同及有關規定監督基金託管人，對於基金託管人違反了本基金合同或有關法律法規規定的行為，對基金財產、其他當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損失的情形，應及時呈報中國證監會，並採取必要措施保護基金及相關當事人的利益。
- 7、在基金合同約定的範圍內，拒絕或暫停受理申購和贖回申請。
- 8、在法律法規允許的前提下，為基金的利益依法為基金進行融資、融券。

9、選擇、更換登記結算機構，獲取基金份額持有人名冊，並對登記結算機構的代理行為進行必要的監督和檢查。

10、選擇、更換代銷機構，並依據基金銷售服務代理協議和有關法律法規，對其行為進行必要的監督和檢查。

11、選擇、更換律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證券經紀商或其他為基金提供服務的外部機構。

12、在基金託管人更換時，提名新的基金託管人。

13、依法召集基金份額持有人大會。

14、法律法規、中國證監會和基金合同規定的其他權利。

（五）基金管理人的義務

根據《基金法》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基金管理人的義務為：

1、依法募集基金，辦理或者委託經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機構代為辦理基金份額的發售、申購、贖回和登記事宜。

2、辦理基金備案手續。

3、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以誠實信用、勤勉盡責的原則管理和運用基金財產。

4、配備足夠的具有專業資格的人員進行基金投資分析、決策，以專業化的經營方式管理和運作基金財產。

5、建立健全內部風險控制、監察與稽核、財務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證所管理的基金財產和管理人的財產相互獨立，對所管理的不同基金分別管理，分別記帳，進行證券投資。

6、除依據《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關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及任何第三方謀取利益，不得委託第三方運作基金財產。

7、依法接受基金託管人的監督。

8、計算並公告基金淨值資訊，確定基金份額申購、贖回價格。

9、採取適當合理的措施使計算基金份額申購、贖回和註銷價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規定。

10、按規定受理申購和贖回申請，及時、足額支付贖回款項。

11、進行基金會計核算並編製基金財務會計報告。

12、編製中期和年度基金報告。

13、嚴格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關規定，履行信息披露及報告義務。

14、保守基金商業秘密，不得洩露基金投資計劃、投資意向等，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關規定另有規定外，在基金資訊公開披露前應予保密，不得向他人洩露。

15、按照基金合同的約定確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時向基金份額持有人分配收益。

16、依據《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關規定召集基金份額持有人大會或配合基金託管人、基金份額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額持有人大會。

17、保存基金財產管理業務活動的記錄、帳冊、報表和其他相關資料。

18、以基金管理人名義，代表基金份額持有人利益行使訴訟權利或者實施其他法律行為。

19、組織並參加基金財產清算小組，參與基金財產的保管、清理、估價、變現和分配。

20、因違反基金合同導致基金財產的損失或損害基金份額持有人合法權益，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其賠償責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21、基金託管人違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財產損失時，應為基金份額持有人利益向基金託管人索償。

22、按規定向基金託管人提供基金份額持有人名冊資料。

23、面臨解散、依法被撤銷或者被依法宣告破產時，及時報告中國證監會並通知基金託管人。

24、執行生效的基金份額持有人大會決議。

25、不從事任何有損基金及其他基金當事人利益的活動。

26、依照法律法規為基金的利益對被投資公司行使股東權利，為基金的利益行使因基金財產投資於證券所產生的權利，不謀求對上市公司的控股和直接管理。

27、法律法規、中國證監會和基金合同規定的其他義務。

（六）基金託管人的權利

根據《基金法》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基金託管人的權利為：

1、依基金合同約定獲得基金託管費以及法律法規規定或監管部門批准的其他收入。

2、監督基金管理人對本基金的投資運作。

3、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依法保管基金資產。

4、在基金管理人更換時，提名新任基金管理人。

5、根據本基金合同及有關規定監督基金管理人，對於基金管理人違反本基金合同或有關法律法規規定的行為，對基金資產、其他當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損失的情形，應及時呈報中國證監會，並採取必要措施保護基金及相關當事人的利益。

6、依法召集基金份額持有人大會。

- 7、按規定取得基金份額持有人名冊資料。
- 8、法律法規、中國證監會和基金合同規定的其他權利。

（七）基金託管人的義務

根據《基金法》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基金託管人的義務為：

- 1、安全保管基金財產。
- 2、設立專門的基金託管部，具有符合要求的營業場所，配備足夠的、合格的熟悉基金託管業務的專職人員，負責基金財產託管事宜。
- 3、對所託管的不同基金財產分別設置帳戶，確保基金財產的完整與獨立。
- 4、除依據《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關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及任何第三方謀取利益，不得委託第三方託管基金財產。
- 5、保管由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簽訂的與基金有關的重大合同及有關憑證。
- 6、按規定開設基金財產的資金帳戶和證券帳戶。
- 7、保守基金商業秘密，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關規定另有規定外，在基金資訊公開披露前應予保密，不得向他人洩露。
- 8、對基金財務會計報告、中期和年度基金報告出具意見，說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運作是否嚴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規定進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未執行基金合同規定的行為，還應當說明基金託管人是否採取了適當的措施。
- 9、保存基金託管業務活動的記錄、帳冊、報表和其他相關資料。
- 10、按照基金合同的約定，根據基金管理人的投資指令，及時辦理清算、交割事宜。
- 11、辦理與基金託管業務活動有關的信息披露事項。
- 12、覆核、審查基金管理人計算的基金資產淨值和基金份額申購、贖回價格。
- 13、按照規定監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資運作。
- 14、按規定製作相關帳冊並與基金管理人核對。
- 15、依據基金管理人的指令或有關規定向基金份額持有人支付基金收益和贖回款項。
- 16、按照規定召集基金份額持有人大會或配合基金份額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基金份額持有人大會。
- 17、因違反基金合同導致基金財產損失，應承擔賠償責任，其賠償責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 18、基金管理人因違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財產損失時，應為基金向基金管理人索償。
- 19、參加基金財產清算小組，參與基金財產的保管、清理、估價、變現和分配。

20、面臨解散、依法被撤銷或者被依法宣告破產時，及時報告中國證監會和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並通知基金管理人。

21、執行生效的基金份額持有人大會決議。

22、不從事任何有損基金及其他基金當事人利益的活動。

23、建立並保存基金份額持有人名冊。

24、法律法規、中國證監會和基金合同規定的其他義務。

（八）基金份額持有人的權利

根據《基金法》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基金份額持有人的權利為：

1、分享基金財產收益。

2、參與分配清算後的剩餘基金財產。

3、依法申請贖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額。

4、按照規定要求召開基金份額持有人大會。

5、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基金份額持有人大會，對基金份額持有人大會審議事項行使表決權。

6、查閱或者複製公開披露的基金資訊資料。

7、監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資運作。

8、對基金管理人、基金託管人、基金份額發售機構損害其合法權益的行為依法提起訴訟。

9、法律法規、中國證監會和基金合同規定的其他權利。

每份同類基金份額具有同等的合法權益。

（九）基金份額持有人的義務

根據《基金法》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基金份額持有人的義務為：

1、遵守法律法規、基金合同、業務規則及其他有關規定。

2、了解所投資基金產品，了解自身風險承受能力，自行承擔投資風險。

3、關注基金信息披露，及時行使權利和履行義務。

4、交納基金申購款項及法律法規和基金合同所規定的費用。

5、在持有的基金份額範圍內，承擔基金虧損或者基金合同終止的有限責任。

6、不從事任何有損基金及其他基金份額持有人合法權益的活動。

7、執行生效的基金份額持有人大會決議。

8、返還在基金交易過程中因任何原因，自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管理人的代理人、基金託

管人、代銷機構、登記結算機構、其他基金份額持有人處獲得的不當得利。

9、法律法規、中國證監會和基金合同規定的其他義務。

（十）本基金合同當事各方的權利義務以本基金合同為依據，不因基金財產帳戶名稱而有所改變。

八、基金份額持有人大會

（一）基金份額持有人大會由基金份額持有人組成。基金份額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額具有同等的投票權。

（二）召開事件

1、當出現或需要決定下列事件之一的，經基金管理人、基金託管人或持有基金份額 10% 以上（含 10%，下同）的基金份額持有人（以基金管理人收到提議當日的基金份額計算，下同）提議時，應當召開基金份額持有人大會：

- （1）終止基金合同。
- （2）轉換基金運作方式（法律法規、基金合同和中國證監會另有規定的除外）。
- （3）變更基金類別。
- （4）變更基金投資目標、投資範圍或投資策略（法律法規、基金合同和中國證監會另有規定的除外）。
- （5）變更基金份額持有人大會程序。
- （6）更換基金管理人、基金託管人。
- （7）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託管人的報酬標準，但法律法規或中國證監會另有規定的除外。
- （8）對基金合同當事人權利、義務產生重大影響的其他事項。
- （9）法律法規、基金合同或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情形。

2、出現以下情形之一的，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託管人協商後修改基金合同，不需召開基金份額持有人大會：

- （1）調低基金管理費、基金託管費和其他應由基金資產承擔的費用。
- （2）法律法規要求增加的基金費用的收取。
- （3）在法律法規和本基金合同規定的範圍內變更基金的申購費率、贖回費率或收費方式。
- （4）經中國證監會允許，基金推出新業務或服務。
- （5）在不違反法律法規的情況下，增加、減少、調整基金份額類別設置。

（6）經中國證監會允許，基金管理人、登記結算機構、代銷機構在法律法規規定的範圍內調整有關基金申購、贖回、轉換、轉託管、收益分配、非交易過戶等業務的規則。

（7）在未來條件允許的情況下，安排本基金的上市交易事宜。

（8）因相應的法律法規發生變動必須對基金合同進行修改。

（9）對基金合同的修改不涉及本基金合同當事人權利義務關係發生重大變化。

（10）基金合同的修改對基金份額持有人利益無實質性不利影響。

（11）按照法律法規或本基金合同規定不需召開基金份額持有人大會的其他情形。

（三）召集人和召集方式

1、除法律法規或本基金合同另有約定外，基金份額持有人大會由基金管理人召集。基金管理人未按規定召集或者不能召集時，由基金託管人召集。

2、基金託管人認為有必要召開基金份額持有人大會的，應當向基金管理人提出書面提議。基金管理人應當自收到書面提議之日起 10 日內決定是否召集，並書面告知基金託管人。基金管理人決定召集的，應當自出具書面決定之日起 60 日內召開；基金管理人決定不召集，基金託管人仍認為有必要召開的，應當自行召集。

3、代表基金份額 10%以上的基金份額持有人認為有必要召開基金份額持有人大會的，應當向基金管理人提出書面提議。基金管理人應當自收到書面提議之日起 10 日內決定是否召集，並書面告知提出提議的基金份額持有人代表和基金託管人。基金管理人決定召集的，應當自出具書面決定之日起 60 日內召開；基金管理人決定不召集，代表基金份額 10%以上的基金份額持有人仍認為有必要召開的，應當向基金託管人提出書面提議。基金託管人應當自收到書面提議之日起 10 日內決定是否召集，並書面告知提出提議的基金份額持有人代表和基金管理人；基金託管人決定召集的，應當自出具書面決定之日起 60 日內召開。

4、代表基金份額 10%以上的基金份額持有人就同一事項要求召開基金份額持有人大會，而基金管理人、基金託管人都不召集的，代表基金份額 10%以上的基金份額持有人有權自行召集基金份額持有人大會，但應當至少提前 30 日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5、基金份額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基金份額持有人大會的，基金管理人、基金託管人應當配合，不得阻礙、干擾。

（四）召開基金份額持有人大會的通知時間、通知內容、通知方式

1、基金份額持有人大會的召集人（以下簡稱“召集人”）負責選擇確定開會時間、地點、方式和權益登記日。召開基金份額持有人大會，召集人必須於會議召開日前 30 日在指定媒介公告。基金份額持有人大會通知須至少載明以下內容：

- （1）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出席方式。
- （2）會議擬審議的主要事項。
- （3）會議形式。
- （4）議事程序。
- （5）有權出席基金份額持有人大會的基金份額持有人權益登記日。
- （6）代理投票的授權委託書的內容要求（包括但不限於代理人身份、代理許可權和代理有效期限等）、送達時間和地點。
- （7）表決方式。
- （8）會務常設聯絡人姓名、電話。
- （9）出席會議者必須準備的文件和必須履行的手續。
- （10）召集人需要通知的其他事項。

2、採用通訊方式開會並進行表決的情況下，由召集人決定通訊方式和書面表決方式，並在會議通知中說明本次基金份額持有人大會所採取的具體通訊方式、委託的公證機關及其聯絡方式和聯絡人、書面表決意見寄交的截止時間和收取方式。

3、如召集人為基金管理人，還應另行書面通知基金託管人到指定地點對書面表決意見的計票進行監督；如召集人為基金託管人，則應另行書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到指定地點對書面表決意見的計票進行監督；如召集人為基金份額持有人，則應另行書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和基金託管人到指定地點對書面表決意見的計票進行監督。基金管理人或基金託管人拒不派代表對書面表決意見的計票進行監督的，不影響計票和表決效力。

（五）基金份額持有人出席會議的方式

1、會議方式

（1）基金份額持有人大會的召開方式包括現場開會、通訊方式開會及法律法規、中國證監會允許的其他方式開會。

（2）現場開會由基金份額持有人本人出席或通過授權委託書委派其代理人出席，現場開會時基金管理人和基金託管人的授權代表應當出席，如基金管理人或基金託管人拒不派代表出席的，不影響表決效力。

（3）通訊方式開會指按照本基金合同的相關規定以通訊的書面方式進行表決。

（4）在法律法規或監管機構允許的情況下，經會議通知載明，基金份額持有人也可以採用網路、電話或其他方式進行表決，或者採用網路、電話或其他方式授權他人代為出席會議並表決。

（5）會議的召開方式由召集人確定。

2、召開基金份額持有人大會的條件

（1）現場開會方式

在同時符合以下條件時，現場會議方可舉行：

1）對到會者在權益登記日持有基金份額的統計顯示，全部有效憑證所對應的基金份額應佔權益登記日基金總份額的 50%以上（含 50%）。

2013 年 6 月 1 日以後（含該日）召開的基金份額持有人大會，參加基金份額持有人大會的基金份額持有人的基金份額低於上述規定比例的，召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額持有人大會召開時間的三個月以後、六個月以內，就原定審議事項重新召集基金份額持有人大會。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額持有人大會，應當有代表 1/3 以上（含 1/3）基金份額的基金份額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參加，方可召開。

2）到會的基金份額持有人身份證明及持有基金份額的憑證、代理人身份證明、委託人持有基金份額的憑證及授權委託代理手續完備，到會者出具的相關文件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和基金合同及會議通知的規定。

（2）通訊開會方式

在同時符合以下條件時，通訊會議方可舉行：

1）召集人按本基金合同規定公布會議通知並按規定進行公告。

2）召集人按基金合同規定通知基金託管人或/和基金管理人（分別或共同稱為“監督人”）到指定地點對書面表決意見的計票進行監督。

3）召集人在監督人和公證機關的監督下按照會議通知規定的方式收取和統計基金份額持有人的書面表決意見，如基金管理人或基金託管人經通知拒不到場監督的，不影響表決效力。

4）本人直接出具書面意見和授權他人代表出具有效書面意見的基金份額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額佔權益登記日基金總份額的 50%以上（含 50%）。

2013 年 6 月 1 日以後（含該日）召開的基金份額持有人大會，參加基金份額持有人大會的基金份額持有人的基金份額低於上述規定比例的，召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額持有人大會召開時間的三個月以後、六個月以內，就原定審議事項重新召集基金份額持有人大會。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額持有人大會，應當有代表 1/3 以上（含 1/3）基金份額的基金份額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參加，方可召開。

5）直接出具書面意見的基金份額持有人或受託代表他人出具書面意見的代理人提交的

持有基金份額的憑證、授權委託書等文件符合法律法規、基金合同和會議通知的規定。

（六）議事內容與程序

1、議事內容及提案權

（1）議事內容為本基金合同規定的召開基金份額持有人大會事件所涉及的内容。

（2）基金份額持有人大會的召集人發出召開會議的通知後，如果需要對原有提案進行修改，應當在基金份額持有人大會召開前及時公告。

（3）基金份額持有人大會不得對未事先公告的議事內容進行表決。

2、議事程序

（1）現場開會

在現場開會的方式下，首先由大會主持人按照規定程序宣布會議議事程序及注意事項，公布監票人，然後由大會主持人宣讀提案，經討論後進行表決，經合法執業的律師見證後形成大會決議。

大會由召集人授權代表主持。基金管理人為召集人的，其授權代表未能主持大會的情況下，由基金託管人授權代表主持；如果基金管理人和基金託管人授權代表均未能主持大會，則由出席大會的基金份額持有人和代理人以所代表的基金份額 50%以上多數（不含 50%）選舉產生一名代表作為該次基金份額持有人大會的主持人。

召集人應當製作出席會議人員的簽名冊。簽名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或單位名稱）、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持有或代表有表決權的基金份額數量、委託人姓名（或單位名稱）等事項。

（2）通訊方式開會

在通訊表決開會的方式下，首先由召集人提前 30 日公布提案，在所通知的表決截止日期後第 2 個工作日在公證機關及監督人的監督下由召集人統計全部有效表決並形成決議。如監督人經通知但拒絕到場監督，則在公證機關監督下形成的決議有效。

（七）決議形成的條件、表決方式、程序

1、基金份額持有人所持每一基金份額享有平等的表決權。

2、基金份額持有人大會決議分為一般決議和特別決議：

（1）一般決議

一般決議須經出席會議的基金份額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 50%以上多數（不含 50%）通過方為有效，除下列（2）所規定的須以特別決議通過事項以外的其他事項均以一般決議的方式通過。

（2）特別決議

特別決議須經出席會議的基金份額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過方為有效；涉及更換基金管理人、更換基金託管人、轉換基金運作方式、終止基金合同必須以特別決議通過方為有效。

3、基金份額持有人大會決定的事項，應當依法報中國證監會核准或者備案，並予以公告。

4、採取通訊方式進行表決時，除非在計票時有充分的相反證據證明，否則表面符合法律法規和會議通知規定的書面表決意見即視為有效的表決，表決意見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視為棄權表決，但應當計入出具書面意見的基金份額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額總數。

5、基金份額持有人大會採取記名方式進行投票表決。

6、基金份額持有人大會的各項提案或同一項提案內並列的各項議題應當分開審議、逐項表決。

（八）計票

1、現場開會

（1）如基金份額持有人大會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託管人召集，則基金份額持有人大會的主持人應當在會議開始後宣布在出席會議的基金份額持有人和代理人中推舉兩名基金份額持有人代表與大會召集人授權的一名監督員共同擔任監票人；如大會由基金份額持有人自行召集，基金份額持有人大會的主持人應當在會議開始後宣布在出席會議的基金份額持有人和代理人中推舉兩名基金份額持有人代表與基金管理人、基金託管人授權的一名監督員共同擔任監票人；但如果基金管理人和基金託管人的授權代表未出席，則大會主持人可自行選舉三名基金份額持有人代表擔任監票人。

（2）監票人應當在基金份額持有人表決後立即進行點票，由大會主持人當場公布計票結果。

（3）如大會主持人對於提交的表決結果有異議，可以對投票數進行重新點票；如大會主持人未進行重新點票，而出席大會的基金份額持有人或代理人對大會主持人宣布的表決結果有異議，其有權在宣布表決結果後立即要求重新點票，大會主持人應當立即重新點票並公布重新點票結果。重新點票僅限一次。

2、通訊方式開會

在通訊方式開會的情況下，計票方式為：由大會召集人授權的兩名監督員在監督人派出的授權代表的監督下進行計票，並由公證機關對其計票過程予以公證；如監督人經通知但拒

絕到場監督，則大會召集人可自行授權 3 名監督員進行計票，並由公證機關對其計票過程予以公證。

（九）基金份額持有人大會決議報中國證監會核准或備案後的公告時間、方式

1、基金份額持有人大會通過的一般決議和特別決議，召集人應當自通過之日起 5 日內報中國證監會核准或者備案。基金份額持有人大會決議自中國證監會依法核准或者出具無異議意見之日起生效。

2、生效的基金份額持有人大會決議對全體基金份額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基金託管人均有約束力。基金管理人、基金託管人和基金份額持有人應當執行生效的基金份額持有人大會決議。

3、基金份額持有人大會決議應自收到中國證監會核准或無異議文件之日起 2 日內在指定媒介公告。如果採用通訊方式進行表決，在公告基金份額持有人大會決議時，必須將公證書全文、公證機構、公證員姓名等一同公告。

（十）法律法規或監管部門對基金份額持有人大會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十一）香港代表或香港銷售機構，在符合基金合同的前提下，為 H 類基金份額持有人行使相關基金份額持有人大會權利提供服務，包括代為要求召開基金份額持有人大會或代為召集基金份額持有人大會，代為出席基金份額持有人大會，代基金份額持有人行使基金份額持有人大會表決權等。

十九、基金合同的變更、終止與基金財產的清算

（二）本基金合同的終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基金合同經中國證監會核准後將終止：

1、基金份額持有人大會決定終止的。

2、基金管理人因解散、破產、撤銷等事件，不能繼續擔任基金管理人的職務，而在 6 個月內無其他適當的基金管理公司承接其原有權利義務。

3、基金託管人因解散、破產、撤銷等事件，不能繼續擔任基金託管人的職務，而在 6 個月內無其他適當的託管機構承接其原有權利義務。

4、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情況。

（三）基金財產的清算

1、基金財產清算組

（1）基金合同終止時，成立基金財產清算組，基金財產清算組在中國證監會的監督下進行基金清算。

（2）基金財產清算組成員由基金管理人、基金託管人、具有從事證券相關業務資格的註冊會計師、律師以及中國證監會指定的人員組成。基金財產清算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員。

（3）基金財產清算組負責基金財產的保管、清理、估價、變現和分配。基金財產清算組可以依法進行必要的民事活動。

2、基金財產清算程序

基金合同終止，應當按法律法規和本基金合同的有關規定對基金財產進行清算。基金財產清算程序主要包括：

- （1）基金合同終止情形出現時，發布相關公告。
- （2）基金合同終止時，由基金財產清算組統一接管基金財產。
- （3）對基金財產進行清理和確認。
- （4）參加與基金財產有關的民事訴訟。
- （5）對基金財產進行估價和變現。
- （6）製作清算報告。
- （7）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對清算報告進行審計。
- （8）聘請律師事務所出具法律意見書。
- （9）將基金財產清算結果報告中國證監會。
- （10）公布基金財產清算結果。
- （11）對基金剩餘財產進行分配。

3、清算費用

清算費用是指基金財產清算組在進行基金財產清算過程中發生的所有合理費用，清算費用由基金財產清算組優先從基金財產中支付。

4、基金財產按下列順序清償：

- （1）支付清算費用。
- （2）交納所欠稅款。
- （3）清償基金債務。
- （4）按基金份額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額比例進行分配。

基金財產未按前款（1）—（3）項規定清償前，不分配給基金份額持有人。

5、基金財產清算的公告

清算過程中的有關重大事項須及時公告；基金財產清算結果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律師

事務所出具法律意見書後，由基金財產清算組報中國證監會備案並公告。

6、基金財產清算帳冊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財產清算帳冊及有關文件由基金託管人保存 15 年以上。

二十一、爭議的處理

本基金合同受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管轄，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並從其解釋，關於本基金香港份額銷售、運作等適用於中國證監會和香港證監會關於兩地基金互認相關規定。

對於因基金合同的訂立、內容、履行和解釋或與基金合同有關的爭議，基金合同當事人應儘量通過協商、調解途徑解決。不願或者不能通過協商、調解解決的，任何一方均有權將爭議提交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按照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屆時有效的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仲裁地點為北京市。仲裁裁決是最終決定的，對各方當事人均有約束力，仲裁費用由敗訴方承擔。

爭議處理期間，基金合同當事人應恪守各自的職責，繼續忠實、勤勉、盡責地履行基金合同規定的義務，維護基金份額持有人的合法權益。

本基金合同受中國法律管轄。

二十二、基金合同的效力

本基金合同存放在基金管理人和基金託管人住所。投資者可登錄基金管理人和基金託管人網站查詢。基金合同效力應以基金合同正本為準。

依法必須披露的資訊發布後，基金管理人、基金託管人應當按照相關法律法規規定將資訊置備於公司住所，供社會公眾查閱、複製。”

二十一、基金託管協議的內容摘要

以下內容摘自《華夏興華混合型證券投資基金託管協議》：

“一、基金託管協議當事人

（一）基金管理人

名稱：華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順義區安慶大街甲 3 號院

法定代表人：楊明輝

成立時間：1998 年 4 月 9 日

批准設立機關及批准設立文號：中國證監會證監基字[1998]16 號文

註冊資本：2.38 億元

組織形式：有限責任公司

存續期間：100 年

經營範圍：（一）基金募集；（二）基金銷售；（三）資產管理；（四）從事特定客戶資產管理業務；（五）中國證監會核准的其他業務。

（二）基金託管人

名稱：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簡稱：中國建設銀行）

住所：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 25 號

辦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區鬧市口大街 1 號院 1 號樓

郵政編碼：100033

法定代表人：田國立

成立日期：2004 年 9 月 17 日

基金託管業務批准文號：中國證監會證監基字[1998]12 號

組織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註冊資本：人民幣貳仟伍佰億壹仟零玖拾柒萬柒仟肆佰捌拾陸元整

存續期間：持續經營

經營範圍：吸收公眾存款；發放短期、中期、長期貸款；辦理國內外結算；辦理票據承兌與貼現；發行金融債券；代理發行、代理兌付、承銷政府債券；買賣政府債券、金融債券；從事同業拆借；買賣、代理買賣外匯；從事銀行卡業務；提供信用證服務及擔保；代理收付款項及代理保險業務；提供保管箱服務；經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等監管部門批准的其他業務。

三、基金託管人對基金管理人的業務監督和核查

（一）基金託管人根據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及基金合同的約定，對基金投資範圍、投資對象進行監督。

本基金的投資範圍為具有良好流動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國內依法發行的股票（包括創業板、中小板股票、存托憑證）、債券（含中小企業私募債券）、貨幣市場工具、權證、資產支持證券、股指期貨以及法律法規或中國證監會允許基金投資的其他金融工具。

如法律法規或監管機構以後允許基金投資其他品種（如國債期貨等金融衍生產品），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適當程序後，可以將其納入投資範圍。

本基金股票投資佔基金資產的比例範圍為 40%～95%，資產支持證券投資佔基金資產淨值的比例範圍為 0～20%，權證投資佔基金資產淨值的比例範圍為 0～3%。

（二）基金託管人根據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及基金合同的約定，對基金投資、融資比例進行監督。基金託管人按下述比例和調整期限進行監督：

- （1）本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的股票，其市值不超過基金資產淨值的 10%。
 - （2）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權證，其市值不得超過基金資產淨值的 3%。
 - （3）本基金進入全國銀行間同業市場進行債券回購的資金餘額不得超過基金資產淨值的 40%。
 - （4）本基金股票投資佔基金資產的比例範圍為 40%～95%。
 - （5）本基金投資於同一原始權益人的各類資產支持證券的比例，不得超過基金資產淨值的 10%。
 - （6）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資產支持證券，其市值不得超過基金資產淨值的 20%。
 - （7）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級別）資產支持證券的比例，不得超過該資產支持證券規模的 10%。
 - （8）本基金應投資於信用級別評級為 BBB 以上（含 BBB）的資產支持證券。基金持有資產支持證券期間，如果其信用等級下降、不再符合投資標準，應在評級報告發布之日起 3 個月內予以全部賣出。
 - （9）基金財產參與股票發行申購，本基金所申報的金額不超過本基金的總資產，本基金所申報的股票數量不超過擬發行股票公司本次發行股票的總量。
 - （10）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買入權證的總金額，不得超過上一交易日基金資產淨值的 0.5%。
 - （11）本基金持有的所有流通受限證券，其公允價值不得超過本基金資產淨值的 15%；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流通受限證券（不包括該證券的非受限部分），其公允價值不得超過本基金資產淨值的 10%。
 - （12）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終，持有的買入股指期貨合約價值，不得超過基金資產淨值的 10%。
 - （13）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終，持有的買入期貨合約價值與有價證券市值之和，不得超過基金資產淨值的 95%。
- 其中，有價證券指股票、債券（不含到期日在一年以內的政府債券）、權證、資產支持證券、買入返售金融資產（不含質押式回購）等。
- （14）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終，持有的賣出期貨合約價值不得超過基金持有的股票總市值的 20%。

（15）本基金所持有的股票市值和買入、賣出股指期貨合約價值，合計（軋差計算）不得超過基金資產淨值的 95%。

（16）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內交易（不包括平倉）的股指期貨合約的成交金額不得超過上一交易日基金資產淨值的 20%。

（17）本基金每個交易日日終在扣除股指期貨合約需繳納的交易保證金後，應當保持不低於基金資產淨值 5%的現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內的政府債券。其中，現金不包括結算備付金、存出保證金、應收申購款等。

（18）本基金持有單隻中小企業私募債券，其市值不得超過本基金資產淨值的 10%。

（19）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本基金託管人託管的全部開放式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發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過該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

（20）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本基金託管人託管的全部投資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發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過該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

（21）本基金主動投資於流動性受限資產的市值合計不得超過本基金資產淨值的 15%。因證券市場波動、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規模變動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款所規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動新增流動性受限資產的投資。

（22）本基金與私募類證券資管產品及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主體為交易對手開展逆回購交易的，可接受質押品的資質要求應當與基金合同約定的投資範圍保持一致。

（23）本基金投資存托憑證的比例限制依照境內上市交易的股票執行，與境內上市交易的股票合併計算。

本基金在開始進行股指期貨投資之前，應與基金託管人就股指期貨開戶、清算、估值、交收等事宜另行具體協商。

如果法律法規對上述投資組合比例限制進行變更的，以變更後的規定為準。法律法規或監管部門取消上述限制，如適用於本基金，則本基金投資不再受相關限制。

基金管理人應當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個月內使基金的投資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關約定。基金託管人對基金的投資的監督與檢查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開始。因證券市場波動、上市公司合併、基金規模變動、股權分置改革中支付對價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資比例不符合上述規定投資比例的，除（8）（17）（21）（22）條以外，基金管理人應當在 10 個交易日內進行調整。

（三）基金託管人根據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及基金合同的約定，對本託管協議第十五條第九款基金投資禁止行為進行監督。基金託管人通過事後監督方式對基金管理人基金投資禁

止行為和關聯交易進行監督。根據法律法規有關基金禁止從事關聯交易的規定，基金管理人和基金託管人應事先相互提供與本機構有控股關係的股東、與本機構有其他重大利害關係的公司名單及有關關聯方發行的證券名單。基金管理人和基金託管人有責任確保關聯交易名單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並負責及時將更新後的名單發送給對方。

若基金託管人發現基金管理人與關聯交易名單中列示的關聯方進行法律法規禁止基金從事的關聯交易時，基金託管人應及時提醒基金管理人採取必要措施阻止該關聯交易的發生，如基金託管人採取必要措施後仍無法阻止關聯交易發生時，基金託管人有權向中國證監會報告。對於基金管理人已成交的關聯交易，基金託管人事前無法阻止該關聯交易的發生，只能進行事後結算，基金託管人不承擔由此造成的損失，並向中國證監會報告。

（四）基金託管人根據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及基金合同的約定，對基金管理人參與銀行間債券市場進行監督。基金管理人應在基金投資運作之前向基金託管人提供符合法律法規及行業標準的、經慎重選擇的、本基金適用的銀行間債券市場交易對手名單，並約定各交易對手所適用的交易結算方式。基金管理人應嚴格按照交易對手名單的範圍在銀行間債券市場選擇交易對手。基金託管人監督基金管理人是否按事前提提供的銀行間債券市場交易對手名單進行交易。基金管理人可以每半年對銀行間債券市場交易對手名單及結算方式進行更新，新名單確定前已與本次剔除的交易對手所進行但尚未結算的交易，仍應按照協議進行結算。如基金管理人根據市場情況需要臨時調整銀行間債券市場交易對手名單及結算方式的，應向基金託管人說明理由，並在與交易對手發生交易前 3 個工作日內與基金託管人協商解決。

基金管理人負責對交易對手的資信控制，按銀行間債券市場的交易規則進行交易，並負責解決因交易對手不履行合同而造成的糾紛及損失。基金託管人不承擔由此造成的任何法律責任及損失。若未履約的交易對手在基金託管人與基金管理人確定的時間前仍未承擔違約責任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的，基金管理人可以向相關交易對手索償。基金託管人則根據銀行間債券市場成交單對合同履行情況進行監督。如基金託管人事後發現基金管理人沒有按照事先約定的交易對手或交易方式進行交易時，基金託管人應及時提醒基金管理人，基金託管人不承擔由此造成的任何損失和責任。

（五）基金託管人根據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及基金合同的約定，對基金管理人投資流通受限證券進行監督。

基金管理人投資流通受限證券，應事先根據中國證監會相關規定，明確基金投資流通受限證券的比例，制訂嚴格的投資決策流程和風險控制制度，防範流動性風險、法律風險和操作風險等各種風險。基金託管人對基金管理人是否遵守相關制度、流動性風險處置預案以及

相關投資額度和比例等的情況進行監督。

1、本基金投資的受限證券須為經中國證監會批准的非公開發行股票、公開發行股票網下配售部分等在發行時明確一定期限鎖定期的可交易證券，不包括由於發布重大消息或其他原因而臨時停牌的證券、已發行未上市證券、回購交易中的質押券等流通受限證券。本基金不投資有鎖定期但鎖定期不明確的證券。

本基金投資的受限證券限於可由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或中央國債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負責登記和存管，並可在證券交易所或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交易的證券。

本基金投資的受限證券應保證登記存管在本基金名下，基金管理人負責相關工作的落實和協調，並確保基金託管人能夠正常查詢。因基金管理人原因產生的受限證券登記存管問題造成基金託管人無法安全保管本基金資產的責任與損失，及因受限證券存管直接影響本基金安全的責任及損失，由基金管理人承擔。

本基金投資受限證券，不得預付任何形式的保證金。

2、基金管理人投資非公開發行股票，應制訂流動性風險處置預案並經其董事會批准。風險處置預案應包括但不限於因投資受限證券需要解決的基金投資比例限制失調、基金流動性困難以及相關損失的應對解決措施，以及有關異常情況的處置。基金管理人應在首次投資流通受限證券前向基金託管人提供基金投資非公開發行股票相關流動性風險處置預案。

基金管理人對本基金投資受限證券的流動性風險負責，確保對相關風險採取積極有效的措施，在合理的時間內有效解決基金運作的流動性問題。如因基金巨額贖回或市場發生劇烈變動等原因而導致基金現金周轉困難時，基金管理人應保證提供足額現金確保基金的支付結算，並承擔所有損失。對本基金因投資受限證券導致的流動性風險，基金託管人不承擔任何責任。如因基金管理人原因導致本基金出現損失致使基金託管人承擔連帶賠償責任的，基金管理人應賠償基金託管人由此遭受的損失。

3、本基金投資非公開發行股票，基金管理人應至少於投資前一個工作日向基金託管人提交有關書面資料，並保證向基金託管人提供的有關資料真實、準確、完整。有關資料如有調整，基金管理人應及時提供調整後的資料。上述書面資料包括但不限於：

（1）中國證監會批准發行非公開發行股票的批准文件。

（2）非公開發行股票有關發行數量、發行價格、鎖定期等發行資料。

（3）非公開發行股票發行人與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或中央國債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簽訂的證券登記及服務協議。

（4）基金擬認購的數量、價格、總成本、帳面價值。

4、基金管理人應在本基金投資非公開發行股票後兩個交易日內，在中國證監會指定媒介披露所投資非公開發行股票的名稱、數量、總成本、帳面價值，以及總成本和帳面價值佔基金資產淨值的比例、鎖定期等資訊。

本基金有關投資受限證券比例如違反有關限制規定，在合理期限內未能進行及時調整，基金管理人應在兩個工作日內編製臨時報告書，予以公告。

5、基金託管人根據有關規定有權對基金管理人進行以下事項監督：

- （1）本基金投資受限證券時的法律法規遵守情況。
- （2）在基金投資受限證券管理工作方面有關制度、流動性風險處置預案的建立與完善情況。
- （3）有關比例限制的執行情況。
- （4）信息披露情況。

6、相關法律法規對基金投資受限證券有新規定的，從其規定。

（六）基金託管人對基金投資中小企業私募債券是否符合比例限制進行事後監督，如發現異常情況，應及時以書面形式通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應積極配合和協助基金託管人的監督和核查。基金因投資中小企業私募債券導致的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基金託管人不承擔任何責任。如因基金管理人原因導致基金出現損失致使基金託管人承擔連帶賠償責任的，基金管理人應賠償基金託管人由此遭受的損失。

（七）基金託管人根據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及基金合同的約定，對基金資產淨值計算、基金份額淨值計算、應收資金到賬、基金費用開支及收入確定、基金收益分配、相關信息披露、基金宣傳推介材料中刊登基金業績表現資料等進行監督和核查。

（八）基金託管人發現基金管理人的上述事項及投資指令或實際投資運作違反法律法規、基金合同和本託管協議的規定，應及時以書面方式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糾正。基金管理人應積極配合和協助基金託管人的監督和核查。基金管理人收到書面通知後應在下一工作日前及時核對並以書面形式給基金託管人發出回函，就基金託管人的疑義進行解釋或舉證，說明違規原因及糾正期限，並保證在規定期限內及時改正。在上述規定期限內，基金託管人有權隨時對通知事項進行複查，督促基金管理人改正。基金管理人對基金託管人通知的違規事項未能在限期內糾正的，基金託管人應報告中國證監會。

（九）基金管理人應有義務配合和協助基金託管人依照法律法規、基金合同和本託管協議對基金業務執行核查。對基金託管人發出的書面提示，基金管理人應在規定時間內答覆並改正，或就基金託管人的疑義進行解釋或舉證；對基金託管人按照法律法規、基金合同和本託

管協議的要求需向中國證監會報送基金監督報告的事項，基金管理人應積極配合提供相關資料資料和制度等。

（十）若基金託管人發現基金管理人依據交易程序已經生效的指令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和其他有關規定，或者違反基金合同約定的，應當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由此造成的損失由基金管理人承擔。

（十一）基金託管人發現基金管理人有重大違規行為，應及時報告中國證監會，同時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糾正，並將糾正結果報告中國證監會。基金管理人無正當理由，拒絕、阻撓基金託管人根據本託管協議規定行使監督權，或採取拖延、欺詐等方式妨礙基金託管人進行有效監督，情節嚴重或經基金託管人提出警告仍不改正的，基金託管人應報告中國證監會。

四、基金管理人對基金託管人的業務核查

（一）基金管理人對基金託管人履行託管職責情況進行核查，核查事項包括基金託管人安全保管基金財產、開設基金財產的資金帳戶和證券帳戶、覆核基金管理人計算的基金資產淨值和基金份額淨值、根據基金管理人指令辦理清算交收、相關信息披露和監督基金投資運作等行為。

（二）基金管理人發現基金託管人擅自挪用基金財產、未對基金財產實行分賬管理、未執行或無故延遲執行基金管理人資金劃撥指令、洩露基金投資資訊等違反《基金法》、基金合同、本協議及其他有關規定時，應及時以書面形式通知基金託管人限期糾正。基金託管人收到通知後應及時核對並以書面形式給基金管理人發出回函，說明違規原因及糾正期限，並保證在規定期限內及時改正。在上述規定期限內，基金管理人有權隨時對通知事項進行複查，督促基金託管人改正。基金託管人應積極配合基金管理人的核查行為，包括但不限於：提交相關資料以供基金管理人核查託管財產的完整性和真實性，在規定時間內答覆基金管理人並改正。

（三）基金管理人發現基金託管人有重大違規行為，應及時報告中國證監會，同時通知基金託管人限期糾正，並將糾正結果報告中國證監會。基金託管人無正當理由，拒絕、阻撓基金管理人根據本協議規定行使監督權，或採取拖延、欺詐等方式妨礙基金管理人進行有效監督，情節嚴重或經基金管理人提出警告仍不改正的，基金管理人應報告中國證監會。

五、基金財產的保管

（一）基金財產保管的原則

- 1、基金財產應獨立於基金管理人、基金託管人的固有財產。
- 2、基金託管人應安全保管基金財產。

3、基金託管人按照規定開設基金財產的資金帳戶和證券帳戶。

4、基金託管人對所託管的不同基金財產分別設置帳戶，確保基金財產的完整與獨立。

5、基金託管人按照基金合同和本協議的約定保管基金財產，如有特殊情況雙方可另行協商解決。基金託管人未經基金管理人的指令，不得自行運用、處分、分配本基金的任何資產（不包含基金託管人依據中國結算公司結算資料完成場內交易交收、託管資產開戶銀行扣收結算費和帳戶維護費等費用）。

6、對於因為基金投資產生的應收資產，應由基金管理人負責與有關當事人確定到賬日期並通知基金託管人，到賬日基金財產沒有到達基金帳戶的，基金託管人應及時通知基金管理人採取措施進行催收。由此給基金財產造成損失的，基金管理人應負責向有關當事人索償基金財產的損失，基金託管人對此不承擔任何責任。

7、除依據法律法規和基金合同的規定外，基金託管人不得委託第三方託管基金財產。

（二）基金銀行帳戶的變更和管理

1、基金託管人可以基金的名義變更本基金的銀行帳戶，並根據基金管理人合法合規的指令辦理資金收付。本基金的銀行預留印鑒由基金託管人保管和使用。

2、基金銀行帳戶的開立和使用，限於滿足開展本基金業務的需要。基金託管人和基金管理人不得假借本基金的名義開立任何其他銀行帳戶；亦不得使用基金的任何帳戶進行本基金業務以外的活動。

3、基金銀行帳戶的開立和管理應符合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的有關規定。

4、在符合法律法規規定的條件下，基金託管人可以通過基金託管人專用帳戶辦理基金資產的支付。

（三）基金證券帳戶和結算備付金帳戶的開立和管理

1、基金託管人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為基金變更基金託管人與基金聯名的證券帳戶。

2、基金證券帳戶的開立和使用，僅限於滿足開展本基金業務的需要。基金託管人和基金管理人不得出借或未經對方同意擅自轉讓基金的任何證券帳戶，亦不得使用基金的任何帳戶進行本基金業務以外的活動。

3、基金證券帳戶的開立和證券帳戶卡的保管由基金託管人負責，帳戶資產的管理和運用由基金管理人負責。

4、基金託管人以基金託管人的名義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開立結算備付金帳戶，並代表所託管的基金完成與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的一級法人清算工作，基

金管理人應予以積極協助。結算備付金、結算互保基金、交收價差資金等的收取按照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的規定執行。

5、若中國證監會或其他監管機構在本託管協議訂立日之後允許基金從事其他投資品種的投資業務，涉及相關帳戶的開立、使用的，若無相關規定，則基金託管人比照上述關於帳戶開立、使用的規定執行。

（四）債券託管專戶的變更和管理

基金合同生效後，基金託管人根據中國人民銀行、銀行間市場登記結算機構的有關規定在銀行間市場登記結算機構變更債券託管帳戶，持有人帳戶和資金結算帳戶，並代表基金進行銀行間市場債券的結算。基金管理人和基金託管人共同代表基金簽訂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債券回購主協議。

（五）其他帳戶的開立和管理

1、因業務發展需要而開立的其他帳戶，可以根據法律法規和基金合同的規定，由基金託管人負責開立。新帳戶按有關規定使用並管理。

2、法律法規等有關規定對相關帳戶的開立和管理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辦理。

（六）基金財產投資的有關有價憑證等的保管

基金財產投資的有關實物證券、銀行存款開戶證實書等有價憑證由基金託管人存放於基金託管人的保管庫，也可存入中央國債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或票據營業中心的代保管庫，保管憑證由基金託管人持有。有價憑證的購買和轉讓，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託管人共同辦理。基金託管人對由基金託管人以外機構實際有效控制的資產不承擔保管責任。

（七）與基金財產有關的重大合同的保管

與基金財產有關的重大合同的簽署，由基金管理人負責。由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簽署的與基金財產有關的重大合同的原件分別由基金管理人、基金託管人保管。除本協議另有規定外，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簽署的與基金財產有關的重大合同包括但不限於基金年度審計合同、基金信息披露協議及基金投資業務中產生的重大合同，基金管理人應保證基金管理人和基金託管人至少各持有一份正本的原件。基金管理人應在重大合同簽署後及時以加密方式將重大合同傳真給基金託管人，並在三十個工作日內將正本送達基金託管人處。重大合同的保管期限為基金合同終止後 15 年。

八、基金資產淨值計算和會計核算

（一）基金資產淨值的計算、覆核與完成的時間及程序

1、基金資產淨值

基金資產淨值是指基金資產總值減去負債後的金額。

基金份額淨值是指基金資產淨值除以基金份額總數，基金份額淨值的計算，精確到0.001元，小數點後第四位四捨五入，國家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基金管理人每個估值日計算基金資產淨值及基金份額淨值，經基金託管人覆核，按規定公告。

2、覆核程序

基金管理人每估值日對基金資產進行估值後，將基金份額淨值結果發送基金託管人，經基金託管人覆核無誤後，由基金管理人對外公布。

3、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基金資產淨值計算和基金會計核算的義務由基金管理人承擔。本基金的基金會計責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擔任，因此，就與本基金有關的會計問題，如經相關各方在平等基礎上充分討論後，仍無法達成一致意見的，按照基金管理人對基金淨值資訊的計算結果對外予以公布。

十二、基金份額持有人名冊的保管

基金份額持有人名冊至少應包括基金份額持有人的名稱和持有的基金份額。基金份額持有人名冊由基金登記結算機構根據基金管理人的指令編製和保管，基金管理人和基金託管人應分別保管基金份額持有人名冊，保存期不少於15年。如不能妥善保管，則按相關法規承擔責任。

在基金託管人要求或編製中期報告和年報前，基金管理人應將有關資料送交基金託管人，不得無故拒絕或延誤提供，並保證其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基金託管人不得將所保管的基金份額持有人名冊用於基金託管業務以外的其他用途，並應遵守保密義務。

十六、託管協議的變更、終止與基金財產的清算

（一）託管協議的變更程序

本協議雙方當事人經協商一致，可以對協議進行修改。修改後的新協議，其內容不得與基金合同的規定有任何衝突。基金託管協議的變更報中國證監會核准或備案後生效。

（二）基金託管協議終止的情形

- 1、基金合同終止。
- 2、基金託管人解散、依法被撤銷、破產或由其他基金託管人接管基金資產。
- 3、基金管理人解散、依法被撤銷、破產或由其他基金管理人接管基金管理權。
- 4、發生法律法規或基金合同規定的終止事項。

十八、爭議解決方式

因本協議產生或與之相關的爭議，雙方當事人應通過協商、調解解決，協商、調解不能解決的，任何一方均有權將爭議提交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仲裁地點為北京市，按照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屆時有效的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仲裁裁決是最終決定的，對當事人均有約束力，仲裁費用由敗訴方承擔。

爭議處理期間，雙方當事人應恪守基金管理人和基金託管人職責，各自繼續忠實、勤勉、盡責地履行基金合同和本託管協議規定的義務，維護基金份額持有人的合法權益。

本協議受中國法律管轄，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並從其解釋，關於本基金香港份額銷售、運作等適用於中國證監會和香港證監會關於兩地基金互認相關規定。”

二十二、對基金份額持有人的服務

對本基金份額持有人的服務主要由基金管理人和代銷機構提供。

基金管理人承諾為基金份額持有人提供一系列的服務。基金管理人將根據基金份額持有人的需要和市場的變化，增加或變更服務項目。主要服務內容如下：

（一）電子交易

持有中國建設銀行儲蓄卡、中國農業銀行借記卡、中國工商銀行借記卡、中國銀行借記卡、招商銀行儲蓄卡、交通銀行太平洋借記卡、興業銀行借記卡、民生銀行借記卡、浦發銀行借記卡、廣發銀行借記卡、上海銀行借記卡、平安銀行借記卡、中國郵政儲蓄銀行借記卡、華夏銀行借記卡、光大銀行借記卡、北京銀行借記卡等銀行卡的個人投資者，以及在華夏基金投資理財中心開戶的個人投資者，在登錄本公司網站（www.ChinaAMC.com）或本公司移動用戶端，與本公司達成電子交易的相關協議，接受本公司有關服務條款並辦理相關手續後，即可辦理基金帳戶開立、基金申購、贖回、轉換、資料變更、分紅方式變更、資訊查詢等各項業務，具體業務辦理情況及業務規則請登錄本公司網站查詢。

（二）電子郵件及短信服務

投資者在申請開立本公司基金帳戶時如預留準確的電子郵箱位址、手機號碼，將不定期通過郵件、短信形式獲得市場資訊、產品資訊、公司動態等服務提示。

（三）熱線中心

1、自動語音服務

提供每週 7 天、每天 24 小時的自動語音服務，客戶可通過電話查詢最新熱門問題、基金份額淨值、場外基金帳戶餘額等資訊。

2、人工電話服務

提供每週 7 天的人工服務。週一至週五的人工電話服務時間為 8：30~21：00，週六至周日的人工電話服務時間為 8：30~17：00，法定假期日除外。

客戶服務電話：400-818-6666

客戶服務傳真：010-63136700

（四）線上服務

投資者可通過本公司網站、APP、微信公眾號、微官網等管道獲得線上服務。

1、查詢服務

投資者可登錄本公司網站“基金帳戶查詢”，查詢基金帳戶情況、更改個人資訊。

2、自助服務

線上客服提供每週 7 天、每天 24 小時的自助服務，投資者可通過線上客服查詢最新熱門問題、業務規則、基金份額淨值等資訊。

3、人工服務

週一至週五的線上客服人工服務時間為 8：30~21：00，週六至周日的線上客服人工服務時間為 8：30~17：00，法定假期日除外。

4、資訊服務

投資者可通過本公司網站獲取基金和基金管理人各類資訊，包括基金法律文件、基金管理人最新動態、熱門問題等。

公司網址：www.ChinaAMC.com

電子信箱：service@ChinaAMC.com

（五）客戶投訴和建議處理

投資者可以通過基金管理人提供的熱線中心人工電話、線上客服、書信、電子郵件、傳真等管道對基金管理人和銷售機構所提供的服務進行投訴或提出建議。投資者還可以通過代銷機構的服務電話對該代銷機構提供的服務進行投訴或提出建議。

二十三、其他應披露事項

（一）2024年7月18日發佈華夏興華混合型證券投資基金2024年第二季度報告。

（二）2024年8月30日發佈華夏興華混合型證券投資基金2024年中期報告。

（三）2024年9月12日發佈華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關於旗下基金投資關聯方承銷證券的公告。

華夏興華混合型證券投資基金招募說明書（更新）

（四）2024年10月19日發佈華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關於旗下基金投資關聯方承銷證券的公告。

（五）2024年10月25日發佈華夏興華混合型證券投資基金2024年第三季度報告。

（六）2024年11月29日發佈華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關於旗下基金投資關聯方承銷證券的公告。

（七）2024年12月25日發佈華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關於旗下基金投資關聯方承銷證券的公告。

（八）2025年1月22日發佈華夏興華混合型證券投資基金2024年第四季度報告。

（九）2025年3月7日發佈華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關於辦公地址變更的公告。

（十）2025年3月12日發佈華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關於廣州分公司營業場所變更的公告。

（十一）2025年3月14日發佈華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關於旗下基金投資關聯方承銷證券的公告。

（十二）2025年3月31日發佈華夏興華混合型證券投資基金2024年年度報告。

（十三）2025年4月12日發佈華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關於旗下基金投資關聯方承銷證券的公告。

（十四）2025年4月22日發佈華夏興華混合型證券投資基金2025年第一季度報告。

（十五）2025年5月10日發佈華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關於旗下基金投資關聯方承銷證券的公告。

二十四、招募說明書存放及查閱方式

本基金招募說明書公布後，置備於基金管理人的住所，投資者可免費查閱。投資者在支付手續費後，可在合理時間內取得上述文件複印本。

二十五、備查文件

（一）備查文件目錄

- 1、中國證監會核准興華基金轉型的文件。
- 2、《華夏興華混合型證券投資基金基金合同》。
- 3、《華夏興華混合型證券投資基金託管協議》。

4、法律意見書。

5、基金管理人業務資格批件、營業執照。

6、基金託管人業務資格批件、營業執照。

（二）存放地點

備查文件存放於基金管理人和/或基金託管人處。

（三）查閱方式

投資者可在營業時間免費查閱備查文件。在支付手續費後，可在合理時間內取得備查文件的複製件或複印本。

華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五月三十日